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9,6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96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4,64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9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2.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於最後定價時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02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決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決定。倘我們、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刊發有關調低價格的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及其限制項下的登記豁免，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交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toy.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

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

及/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6,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項下的「VI.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項下「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價格，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風險因素	25
前瞻性陳述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9
公司資料	53
監管概覽	55
行業概覽	62
歷史及重組	80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關連交易	1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0
主要股東	149
股本	150
財務資料	1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8
基礎投資者	190
包銷	192
全球發售架構	2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

概要

我們為大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我們主要業務為代Coach、Fossil、Michael Kors、Lacoste及Prada等國際領先的高檔及奢侈品牌，及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開發及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該等公司其後向其客戶銷售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我們亦為美國著名大型百貨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此外，以我們約30年之營運歷史為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此高檔時尚品牌源自意大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已在中國廣州開設兩家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店專櫃。

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手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成為我們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從Coach所取得的收益分別為562.0百萬港元、908.4百萬港元及1,3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1.6%、52.6%及53.2%。同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1,020.8百萬港元、1,451.2百萬港元及2,05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75.6%、84.1%及82.4%。然而，由於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就個別客戶進行的工產量或每年不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餘下四大客戶包括一家美國上市專門消費時裝配飾設計、營銷及分銷的環球公司；一家法國皮具、旅行袋及配飾供應商；一家美國上市大型美國百貨店零售商；及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手袋品牌。

我們產品生產中多個步驟需要高水平的工藝。通過我們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已就高檔及奢侈手袋以及小皮具生產過程中每一個重要步驟積累深入專業知識及技術。複雜手袋的生產過涉及逾200個步驟，包括由技術卓越的工人以人手組裝逾100個獨立部件。根據我們的經驗，只有少數步驟能自動化，大多數步驟須以人手進行，且眾多步驟亦涉及工藝，為提高產品質量及優化效率，故要求高水平的技術或須熟練。該等步驟包括特製皮革裁剪、縫補、刺繡、拼布、織布及打褶等。儘管我們不會根據工藝純熟度將僱員分類，惟只有經驗豐富的僱員方獲准進行需運用工藝技術的工作。

製造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家製造設施，共有208條生產線、約14,700名員工，建築面積合共約148,700平方米。其中四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我們的製造設施戰略選址廣東省，務求受惠於完善的交通及物流基建以及原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充生產力。我們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製造及售出約7.2百萬件產品，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分別為約9.0百萬件及12.3百萬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0.5百萬件、12.8百萬件及16.1百萬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相應財政年度估計使用率則分別約為69%、73%及76%。我們的估計年產能乃按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所錄得最高產量的生產月份，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每月均會達致相同產量計算。估計使用率為所製造產品實際數目除有關財政年度估計年產能。估計年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123條增至191條。我們相信，此增幅亦已改善我們生產的彈性及效率，讓我們更能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生產力。就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包括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展。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部分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展的兩幢樓宇訂立建築合約，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就興建該兩幢樓宇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正就餘下樓宇商討建築合約，並將於生產前就該等樓宇領取必要房地產所有權證。預期第二期設施首兩幢樓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現時預期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產，約50%產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可供使用，餘下產能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底可供使用。於全面完成時，第二期生產線數目將增加84條，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則增加約8.1百萬件。由於我們預期將於有關設施安裝技術較現有製造設施更為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故我們預期，擴充英德製造設施將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

然而，與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特定產品製造設施不同，我們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基於多項因素大幅改變，如產品風格與結構差別、特定產品生產線可用的工人數目，以及產品生產涉及高水平工藝，因而限制生產過程中可自動化的步驟數目。此外，我們或會接獲產量較低但售價較高的複雜產品訂單，以及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的複雜產品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使用率可能並非產能運用的準確指標，或於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時毫無意義。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自300多家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料，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外，亦包括大量中國原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各期間應佔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4.8%、4.7%及4.3%，五大供應商於各期間應佔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的18.2%、16.9%及1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以西班牙為基地、提供皮具、小皮具及鞋皮革的國際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高檔手袋及服裝紡織原料及布料的環球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時裝產品優質皮革的供應商；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及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十大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六年的業務關係。眾多客戶均訂明我們製造彼等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原料供應商，因此可使我們受惠於彼等的定價手段及影響力並讓我們優先取得優質原料。然而，視乎客戶及訂購產品而定，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而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有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當供應商獲客戶指定，唯一主要差別在於客戶指定我們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我們亦受惠於鄰近若干供應商，並可進入高效的港口設施以收取來自中國境外供應商的貨物，從而使我們減低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我們設有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與國際領先之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合作開發產品。內部創意中心負責生產源自設計概念之雛型及銷售樣品，而儘管研發中心並無直接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其負責研究及採用製造技術，如引進半自動鑲邊機器及壓紋機器至生產過程若干步驟(如適合)，務求高效地生產優質手袋及小皮具，並為不同設計的手袋及小皮具的生產過程就產品設計與材料而言在大量生產可行性方面提供意見。此兩家中心均參與我們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過程且密切合作，為美國著名大型連鎖百貨店研究、開發及設計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分別擁有約1,100名及62名員工，當中眾多員工於我們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提升我們就客戶產品開發過程與其合作的能力。我們亦聘請意大利設計工作室之設計團隊不時為我們提供設計理念，以供我們參考及使用。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創意中心分別與客戶設計及開發或合作設計及開發超過5,000件、6,200件及7,400件獨一無二之手袋及小皮具。我們亦設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專責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

儘管銷售按個別採購訂單進行，而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信憑著我們之市場領導地位，加上過往一直提供優質服務之往績，定必可為我們提供超越其他競爭對手之優勢。此外，我們相信，

概 要

憑著我們龐大之經營規模，將更有利於我們應對客戶不斷轉變之喜好及滿足客戶之各種需求。我們還相信，我們在手袋及小皮具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專長已為我們奠下穩固基礎，吸引及續留領先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主要客戶接獲的訂單總數按年計算繼續增加，且我們未曾須對任何一名客戶延長信用期限。

零售

為充分利用我們於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行業悠久及根深蒂固之經驗，以及完備之製造平台，我們近日以源於意大利的高檔時尚品牌TUSCAN'S進軍增長迅速之中國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TUSCAN'S品牌以優質現代意大利皮革手袋及小皮具見稱，乃於一九七四年隨著TUSCAN'S Europe在意大利托斯卡納的歷史皮革加工及製造中心Ponte a Egola製革廠區成立而建。自其成立以來，TUSCAN'S Europe已藉參與多個知名貿易展銷會及將其業務托展至新市場，在世界各地擴展TUSCAN'S品牌的佔有率。TUSCAN'S Europe現時於歐洲各地分銷TUSCAN'S品牌產品，並於雅典、佛羅倫斯、米蘭及羅馬設有陳列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向我們轉讓於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有關轉讓已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記錄，而我們為該等於中國及日本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亦已同意，向我們轉讓TUSCAN'S Europe已經或將會於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司法權區等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申請註冊的「TUSCAN'S」商標。商標將待各自註冊完成後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而我們已獲轉讓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安排於相關政府機關記錄有關轉讓。

於等待該等餘下司法權區「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之際，我們已根據TUSCAN'S Europe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自TUSCAN'S Europe收購獨家及可轉讓特許權，以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就零售業務使用「TUSCAN'S」商標。

為貫徹意大利起源，我們將TUSCAN'S產品定位為高檔時尚及典雅的國際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93名零售僱員，並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其中北京及廣州各有兩家，重慶、濟南及深圳各有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九個百貨店專櫃，其中上海佔五個，合肥、金華、寧波及蕪湖則各佔一個。我們亦擬於香

概 要

港就增設零售店訂立租約，預期該等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業務，且現時計劃於中國及澳門開設更多零售店。自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零售業務以來，我們已通過不同的營銷渠道，包括諸如雜誌的大眾媒體、諸如機內廣告的交通工具內廣告、店內促銷活動以及時裝秀，推銷TUSCAN'S的手袋及小皮具。我們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由一名在中國零售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總經理帶領。我們總經理獲擁有逾八年中國零售管理經驗、專責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的華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擁有逾五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銷售管理的華東地區區域銷售董事以及擁有逾九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零售店發展的華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支持。我們相信，我們零售管理的規模及經驗以及員工為零售業務日後增長奠下穩固基石，預期隨著中國零售網絡增長，我們將擴展零售團隊。我們現時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將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總數增至約100家，擴展中國零售網絡。我們相信，由於我們TUSCAN'S產品的價格範圍普遍較我們主要客戶者為低，且有關產品一般針對不同消費群及市場界別，加上我們TUSCAN'S的設計團隊屬獨立及與我們其他客戶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分開工作，有關產品將不會與我們現有客戶構成直接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及純利增長迅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349.7百萬港元、1,726.3百萬港元及2,493.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同期，純利分別為78.2百萬港元、151.8百萬港元及302.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7%。我們深信，我們能夠過渡近期的金融風暴，令收益及溢利增長，足證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效卓越，且目標市場反彈強勁。

我們的行業

按Frost & Sullivan所下定義，奢侈手袋主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肩包及便攜袋等手袋，均由著名的奢侈品牌設計，零售價約由人民幣3,000元起。奢侈小皮具主要包括由奢侈品牌設計的錢包、化妝包、荷包、卡片套及鎖匙包，零售價約由人民幣1,500元起。高檔手袋及小皮具主要由國際或本地品牌設計，零售價約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儘管近年爆發經濟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增長放緩，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市場(包括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市場)由二零零六年之2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Frost & Sullivan預計，該市場之規模將由二零一零年之3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由二零零六年之44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5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按現時全球經濟增長之預測，加上市場對奢侈商品之需求日益增長，特別是在中國地區，富裕人數攀升、生活水平上升及城市人口增加，

概 要

故預期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五年增至82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為9.4%。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全球三大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本公司、Simone Ltd. 及Yamani Continental Inc. 在38億美元的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市場中分別佔5.0%、4.5% 及3.0%市場份額，產量分別為7.1百萬件、6.3百萬件、4.5百萬件，反映市場極為分散。

儘管東南亞地區加入競爭，惟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為奢侈手袋及小皮具之主要製造基地，原因在於該行業之門檻甚高且加上以下原因：

- 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製造」已經不再代表品質低劣；
- 中國擁有大量優質勞動資源及完備基建；
- 中國製造商基地毗鄰高增長市場；
- 中國具備促進發展之穩定經濟環境；及
- 中國反盜版法律及法規之制定及執行最近得到改善。

此外，我們近期在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推出零售業務，由於(其中包括)中國中產階層增長迅速，並對高檔手袋及小皮具之需求日增，根據Frost & Sullivan，預計該市場將於未來五年內急速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當時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以時代手袋廠名稱創立及經營。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不少歐美進口商及大型百貨連鎖店紛紛被吸引加入我們的客戶行列。我們開始時透過參與該等客戶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建立內部手袋設計及開發能力。於一九九二年，我們開始獲得國際時尚品牌公司選用製造品牌手袋。有見國際手袋品牌對中國製產品之需求增加，我們於一九九八年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為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開發及製造皮革手袋及小皮具。隨著產品需求上升，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毅然決定在中國購置土地及興建新製造設施，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充生產力。為進一步發揮我們於製造手袋及小皮具之專長，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在產品組合內引進男士產品，其後在二零零九年拓展休閒及商務旅行之旅行用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從而開展我們的零售業務，並在中國開設了我們自有的零售店。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之概要。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該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細閱，並全面保留意見。過往業績不一定為我們未來表現之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1,349,688	1,726,317	2,493,272
銷售成本	(1,120,992)	(1,385,778)	(1,940,152)
毛利	228,696	340,539	553,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1	10,057	27,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614)	(43,413)	(55,924)
行政開支	(96,672)	(106,233)	(157,513)
其他開支	(2,558)	(3,743)	(414)
財務成本	(2,971)	(4,063)	(3,817)
除稅前溢利	95,802	193,144	362,856
所得稅開支 ⁽¹⁾	(17,648)	(41,342)	(60,436)
年內溢利	78,154	151,802	302,42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數據：			
非流動資產	144,775	223,520	317,866
流動資產	314,138	494,308	672,507
資產總值	458,913	717,828	990,373
非流動負債	2,885	5,182	244
流動負債	284,922	495,344	496,692
負債總額	287,807	500,526	496,936
資產淨值	171,106	217,302	493,437
權益總額	171,106	217,302	493,4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8,913	717,828	990,373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125	110,523	294,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124)	(88,351)	(108,2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09)	(3,098)	(15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92	19,074	29,0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7	31,745	50,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			
影響.....	(574)	(673)	1,2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45</u>	<u>50,146</u>	<u>80,390</u>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由於與我們在中國的前「三來一補」實體(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終止經營)訂定外判加工安排合約，故在香港獲得稅務優惠。由於我們就此安排根據香港稅法獲得稅務優惠，我們從外判加工安排合約中所賺取溢利僅50%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然而，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且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成立，故儘管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足夠的稅項負債以享有稅務優惠，惟其合資格享有50%稅率減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我們無法以新稅項豁免、鼓勵措施以及其他稅務優惠抵銷此等將屆滿且不會重續的稅務優惠，時代英德其後在中國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至25.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繳納的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¹⁾..... 不少於175百萬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與會計師報告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獲審核。

概 要

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主要受皮革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採購價影響。下表顯示在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對本集團所銷售每件產品售價的變動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增加／(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指標：		
倘售價上升.....	5	34,756
倘售價下降.....	(5)	(34,756)
倘售價上升.....	10	69,512
倘售價下降.....	(10)	(69,512)

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採購單前，與其商討及設定我們製造產品時所用主要原材料高檔牛皮等原材料的成本，作為每件產品估計單位價格，故我們過往能夠將任何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下表顯示在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對本集團所採購高檔牛皮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我們不再能夠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

	增加／(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指標：		
倘售價上升.....	5	(9,714)
倘售價下降.....	(5)	9,714
倘售價上升.....	10	(19,428)
倘售價下降.....	(10)	19,42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時代手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3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為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時代手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有關股東向我們公司轉讓該等應派股息。除該等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附屬公司並無派發其他股息。有關我們過往股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概 要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股東批准(如有必要)後，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董事現時計劃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溢利30%的股息金額。有關意向概不保證或代表或暗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派付任何股息。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24,9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登記豁免於美國；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投資者)之離岸交易，國際配售224,64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統計

	根據每股股份 2.95港元之發售價	根據每股股份 3.95港元之發售價
股份市值 ⁽¹⁾	2,945.3百萬港元	3,943.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1.17港元	1.41港元

(1) 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股份998,4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998,400,000股計算，發售價分別為2.95港元及3.9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且不計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9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完成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以擴大生產力；
- 約159.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升級；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擴充零售業務，其中包括發展我們的「TUSCAN'S」品牌、收購具潛力品牌或進行其他併購活動，均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
- 約79.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或最低位，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2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就我們的TUSCAN'S品牌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已產生開支2.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估計就零售業務進一步作出資本開支2.0百萬港元，且就收購TUSCAN'S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分期款項進一步耗資400,000歐元。

就收購具潛力品牌或其他併購活動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我們計劃收購的收購目標。然而，倘我們於可見未來參與任何併購活動，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具以下特徵：

- 集中外國發原地品牌；
- 與奢侈手袋市場相反，將處於中高檔手袋市場，以避免與終端客戶構成競爭；
- 與現有TUSCAN'S品牌相輔相成，以盡量減低我們自家品牌間的競爭；及
- 產品組合的設計與風格可充分利用我們生產相關產品的製造平台。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貢獻我們至今成就之主要因素，將有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於目標市場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我們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擁有大規模及靈活生產力；
- 我們擁有由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高檔旅行用品品牌組成的廣闊客戶基礎，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悠久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具備超卓的手袋及小皮具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能力；
- 我們對高檔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擁有深入認知及純熟工藝技術；
- 我們擁有高效及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實施精簡生產；及
-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優秀高級管理團隊及穩固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充分利用手袋及小皮具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專長提升股東價值，保持及增強我們作為領先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一的地位，並強化自家品牌。為達到目標，我們施行以下主要策略：

- 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展至新界別；
- 強化及擴闊研究、開發、設計及其他增值服務；
- 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人力資源培訓；
- 繼續擴充及提升生產力；及
- 繼續增強TUSCAN'S品牌知名度及擴闊我們的零售業務。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之能力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於中國經營相關之一般風險。任何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因素可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之能力。閣下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須評估載於「風險因素」之具體因素以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股份。該等風險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依賴作為優質產品外判製造商的聲譽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
- 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
- 我們受制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原材料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成本優勢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商業策略
-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作
- TUSCAN'S零售業務是否能夠繼續擴張取決於我們為該品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未能成功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於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流程中牽涉商業秘密糾紛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任職及我們吸引及留聘技術員工的能力
-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受制於與系統中斷及故障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
- 全球經濟環境目前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受限於信貸風險
- 我們的製造運作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不同客戶強加的安全、衛生、環境、人權及反恐方針的限制，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業權不完整可影響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之若干物業
- 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取資金以令業務增長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最終消費者乃隨心意購買我們製造的商品，而彼等的需求可能波動
- 我們之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受限於外判手袋及小皮具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予新興市場製造商之行業趨勢
- 我們受限於貿易政策及立法之變動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公眾觀感，尤其是高檔及奢侈品牌商品之消費者，可能會認為中國製產品屬不安全或質素惡劣，不論是否合理，均可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之能力
-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外交／貿易關係變動之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隱藏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政策之變動
- 我們之擴充計劃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實體收購國內公司之中國法規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
- 中國就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投資及貸款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發展成活躍且具流通性之市場
-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之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 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股息
-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
-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遭攤薄
- 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政府官方及第三方來源及刊物(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載若干資料之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公司」	指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基礎投資者」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述，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基礎投資者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綜合機構整體內外管理信息以促進機構內所有業務功能信息流轉的集成應用軟件
「ETS系統」	指	電子追蹤系統，我們所採納協助我們追蹤生產各主要工序生產時間及實時評估僱員效率的電腦系統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為歐洲貨幣聯盟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其柔軟、靈活、輕巧、可抵受應力電裂且具不同厚度，一般用作加強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可加入具不同外型要求的產品
「一線城市」	指	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由於並非官方分類，該等分類是根據董事知識及經驗作出)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隨後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預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創辦人」	指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我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文義所指，我們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我們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24,96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項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項下「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我們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項下「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及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我們與控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項下「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4,64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ichael Kors」	指	Michael Kors (USA), Inc.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華強先生」	指	控股股東楊華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楊和輝先生之兄
「楊和輝先生」	指	控股股東楊和輝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楊華強先生之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國際配售予以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項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44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定價日」	指	發售價釐定的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PU」	指	聚氨酯，一般稱為合成皮革或仿皮；其以薄塊形式出現作為替代羊仔皮或山羊皮之選，一般較為環保、輕巧、防水及成分較為強韌，故聚氨酯替代聚乙烯作為加強物料韌度及令手袋及小皮具更美觀之選
「PVC」	指	聚乙烯，一般稱為合成皮革或仿皮，於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時，其通常用作替代保護物料之選。其具多種形式，物料用於時裝設計且可用作加強韌度及令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更美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中心」	指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中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對現時組成我們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部門
「SAP」	指	思愛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釋 義

「二線城市」	指	中國天津、重慶及省會城市(不包括廣州)，由於並非官方分類，故該等分類是根據董事知識及經驗作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有條件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時代投資」	指	Sitoy Company Limited(時代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時代」	指	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廠」	指	Sitoy Handbag Factory Limited(時代手袋廠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時代」	指	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手袋」	指	Sitoy (Hong Kong) Handbag Factory Limited(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國際」	指	Sitoy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時代投資國際」	指	Sito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代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零售」	指	時代零售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英德」	指	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用以識別可供出售的各類獨特產品或項目的數字或代碼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美林國際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美林國際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香港公開發售)及美林國際(國際配售)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楊華強先生與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
「TUSCAN'S Europe」	指	TUSCAN'S Creations S.r.l.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另有指明者外，詞彙「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所有年份均為曆年。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負面影響。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作為優質產品外判製造商的聲譽。

我們業務是否能夠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中作為低成本優質產品外判製造商的聲譽。我們為這些客戶製造的產品對準高檔及奢侈品消費者市場，而且客戶對質量要求甚高。假若我們的產品無法達致標準，或者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對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的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視乎我們的產品未滿足該等標準之程度以及受此等失誤影響之顧客數目，我們可能喪失全部或部分來自目前一個或多個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的業務，當中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別佔收益75.6%、84.1%及82.4%，且我們取得新客戶或取代已流失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1.6%、52.6%及53.2%。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5.6%、84.1%及82.4%。為特定客戶進行的工作量每年不同，尤其是因為我們並不是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並未與我們任何客戶訂立長期訂購協議，加上我們的銷售以個別訂購單為基礎，以致難於預測我們未來的訂單數目。

除了我們的業績外，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一個或多個大客戶，或者會造成其中一位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在財務及經營上是否成功，及消費者對其產品及品牌的接受程度。流失任何一名此等客戶、向任何此等客戶作出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任何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此等客戶中得到業務的時機及數量。

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為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開發及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同時來自為美國知名大型百貨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產品。近來，我們也開始為中國零售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我們的TUSCAN'S品牌產品以

風險因素

供銷售。我們的未來發展與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我們製造產品所銷往市場的發展。特別是，我們的成功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產品調適，以應對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有關改變乃源於消費喜好及時裝潮流急速轉變、消費模式變更及消費者要求設計須新穎精巧設計，當中任何一個原因皆令我們須改變或升級我們的製造技術及能力，從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若無法適應此等變化，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例如對目前製造技術的認知及市場份額，此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受制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原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我們利潤，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收益60.7%。我們所使用某些原材料的價格，特別是皮革，於近年一直上漲，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繼續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領先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所用高檔牛皮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六年每平方呎3.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平方呎3.60美元，並且可能繼續增加。高檔牛皮是我們製造產品時的主要原材料，而皮革成本過往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約一半。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受制於某些與原材料可獲得性及定價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以低成本及時地向我們供應高質量原材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我們及我們客戶要求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可能在材料付運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前仍無法識別此類瑕疵。我們供應商若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提供高質量原料，即可能意味我們因需要從另一供應商購入原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更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削弱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能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假若我們無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自超過300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外，且包括多個以中國為基地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4.8%、4.7%及4.3%，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採購額18.2%、16.9%及1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以西班牙為基地、提供皮具、小皮具及鞋皮革的國際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高檔手袋及服裝紡織原料及布料的環球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時裝產品優質皮革的供應商；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及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十大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六年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我們不時可能會與其他製造商爭購此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而當供應有限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將原材料售予競爭對手，而非我們。我們可能隨時因上述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流失掉一個或多個供應商。一個或多個重要供應商流失，可能會增加我們對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較高成本或低質原材料的依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對我們產

風險因素

品的接受程度。此外，假如我們日後需要增加供應商的數目或更換供應商，以應付我們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數量的增長或種類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合適原材料。假若我們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數量或質量下降，皆可能嚴重地窒礙我們的生產，或者影響我們履行對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責任的能力，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成本優勢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所製造產品的單位價格是參考估計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經常開支以及我們從與客戶協商的訂單中賺取的利潤而定。我們收取的利潤因應產品的複雜程度、設計或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勞工及技術、訂單數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等因素而異。我們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即意指我們必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在接獲客戶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磋商及確定原材料價格，作為產品估計單位價格一部分，因此，我們過往一直能將任何原材料價格增幅轉嫁客戶。例如，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相比，原材料成本上漲34.3%，而同期佔收益比重則由65.3%下跌至60.7%。同樣地，當我們不能通過提高效率的步驟抵銷此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時，我們一般設法將此種成本的增幅通過加價來轉嫁客戶。然而，我們不是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特別在我們中國或其他地區競爭對手能夠更完善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況下，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將此種價格上漲轉嫁客戶。若我們不能應對成本增長管理成本，我們的利潤及價格競爭優勢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商業策略。

鑒於競爭環境及定格壓力，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依賴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策略，包括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展至新的市場界別、豐富及擴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及產品範圍、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生產力，以及提升TUSCAN'S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展零售業務。

我們實施商業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我們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TUSCAN'S品牌產品目標市場持續發展、管理與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各方面資源的可用性以及競爭。假若我們因受限於控制範圍以外因素而無法實施此等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去發展速度成長，甚或無法發展。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產品製造直接相關的勞工成本乃產品製造成本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佔我們收益15.3%。我們的製造業務是勞動密集型，而經營TUSCAN'S則須委派員工往零售店工作。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目合資格僱員。假如由於勞動法例及規例有變、聘請員工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過去數年，由於政府強制工資上漲，加上中國勞動法改變，及製造商之間爭相招聘員工，以致中國的勞工成本一直穩步上漲。此外，我們位於東莞及英德的製造場所已因應中國政府於本年度設立最低工資規定而加薪，並預計工資於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國社會保險法亦已生效，其中包括關於範圍廣闊的社會保險計劃的規定，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等。有關法律適用於我們所有製造場所，及我們所有中國員工，並且牽涉更周全的守規及實施細則。因此，我們已經承擔或將繼續承擔上漲的成本，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員工符合此類及任何其他將在未來實施的適用勞動法。

此外，近年，據報導惡劣的工作環境令中國工人造成勞動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其他事故。假若發生此類事故，可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名譽並且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當局裁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另外由於勞資糾紛或相關事故，令聲譽受損，以致在未來招聘新員工時需要付出更高成本。

我們依賴我們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家合計208條生產線的製造設施，擁有約14,700名員工，總建築面積約148,700平方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製造設施能否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作。由於火災或惡劣天氣如水災、旱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以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損壞，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假如由於此類事故導致向客戶交貨延誤，或我們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售價，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客戶在未來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TUSCAN'S零售業務是否能夠繼續擴張取決於我們為該品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TUSCAN'S品牌在中國的兩間零售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開幕，其業務隨之展開，代表著我們向新的競爭領域進軍。我們預計會面臨零售市場內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尤其是來自中國國內競爭對手，而彼等相較我們，具有更豐富的零售經驗、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多項因素皆能影響TUSCAN'S零售業務的成功，包括我們能否物色及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合適的零售店舖作新零售據點、保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運、管理零售店、有效地將產品定位及推銷，並且生產足夠水平的庫存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擴充零售業務，其中包括發展「TUSCAN'S」品牌、收購具潛力品牌或其他併購活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經驗和資源，以能圖利方式或如我們所計劃及預期般擴充零售業務，或實現投資回報。

此外，我們僅獲取在特定司法權區內使用TUSCAN'S品牌的權利，且TUSCAN'S Europe已保留在其他司法權區內使用「TUSCAN'S」商標的權利。假若TUSCAN'S品牌名稱因TUSCAN'S Europe的活動或我們活動，比如因製造品質下降、產品缺陷或其或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形成負面營銷形象或名聲，則我們以TUSCAN'S品牌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高檔或奢侈品牌客戶可能會認為TUSCAN'S品牌產品會與其產品競爭，此情況會使此類客戶停止與我們交流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止向我們下訂購單，繼而減少我們的銷量及收益，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TUSCAN'S品牌產品組合，我們目前的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或其他客戶控告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風險可能會增加，這將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產生龐大法律費用。假如此類申索勝訴，我們可能須就有關產品取得牌照，或向索賠人賠償損失，或被要求中斷生產相關產品。除此以外，若我們成功擴展TUSCAN'S品牌的產品組合，TUSCAN'S品牌可能也會成為第三方造假和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目標，繼而對我們以圖利方式發展零售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預防措施保護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能接觸的該等權利不會被挪用。假如我們所採取政策及預防措施不能充分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客戶可以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訂購單，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流程中牽涉商業秘密糾紛。

除了某幾項與TUSCAN'S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擁有任何與我們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關於這些流程的商業秘密乃以技術工藝知識為主，可能會被第三方侵犯。為了保護我們與此等流程相關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利資料，我們採取諸如限制進入製造設施的預防措施。然而，如果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披露事故，我們不能保證此等措施能夠實質地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假如我們不能保持生產流程的專利性，我們競爭及保持某種或所有產品利潤的能力可受到影響，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任職及我們吸引及留聘技術員工的能力。

在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與發展、業務經營以及銷售及營銷中，我們依賴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特別是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客戶關係。假如我們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要員不能或不願繼續任職目前工作，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覓得替任人，繼而嚴重窒礙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招聘、培訓及留聘人才方面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技術員工，尤其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需要高水準工藝技術。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足夠數目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若不能夠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足夠數目具技能的員工，將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製造、增加銷售額及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此外，為吸引、聘用、培訓及留聘員工，我們須爭相聘請此等具適當技能的員工，當中可能須提供更高酬金及其他福利，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受制於與系統中斷及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尤其是ETS系統和ERP系統，以跟蹤供給我們的原材料及元件以及我們付運客戶的產品、監控員工的工作效率，並在我們設施間分配工作。這使我們得以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為我們公司內部及為客戶編撰、儲存及傳輸供應及生產數據，同時能為編製管理賬目維持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任何引起數據輸入、檢索或傳輸中斷或延遲的損壞或系統故障，皆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交貨予客戶的能力。倘發生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不會導致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數據或資訊流失，或者我們將能

風險因素

夠在足夠時間內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方式升級管理系統，以應付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營運的需要。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辦公室、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險及風險威脅，且此類危險及風險或會阻礙及干擾營運，並對人身及財產造成重大傷害。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有其他不利影響，我們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雖然我們對某些客戶的產品投買了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的產品責任保單不覆蓋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且我們不對由我們設施意外引起的環境損害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諸如由戰爭、恐怖襲擊、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某種類別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取得保險或無法取得保險。此外，倘我們的保險保單的確涵蓋某種風險，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保險提供人全額或及時償付。若意外、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造成未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制損失的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推測將由相關產品或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我們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提供人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全球經濟環境目前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製造的產品所銷往的市場中全球經濟環境惡化的負面影響。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嚴重惡化。目前經濟環境持續存在不明朗因素，歐洲經濟狀況亦已再度惡化。此等狀況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會使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放慢或減少購買我們客戶的產品。另外，在此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向我們下採購單的數量。我們無法預測任何現時或未來全球、美國、歐洲或我們行業內的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蘇的時機、強度及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受限於信貸風險。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所有客戶(包括私人標籤客戶)的條款均大致相同)主要為信用狀。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是由獲即期信用狀支持的訂購單產生，一般情況下該等信用狀未經雙方同意一旦確認即不可撤銷。我們收益小部分是由與客戶達成協議憑收據付款產生的，我們對其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競爭環境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所發生的持續變革，日

風險因素

後我們可能會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用風險，在未來或會限制我們客戶可獲得信用。此舉或會因集中於最大客戶而惡化，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收益41.6%、52.6%及53.2%，同期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75.6%、84.1%及82.4%。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14.0%、41.3%及20.7%，五大客戶則分別佔55.5%、74.5%及57.0%。如果我們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用風險，且我們在收取顧客到期應繳數額款項時遇到困難或延遲，尤其是倘應收金額由一名或多名最大客戶結欠，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造運作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不同客戶強加的安全、衛生、環境、人權及反恐方針的限制，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製造運作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限制。我們若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會造成罰款、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停產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此外，我們為遵循此類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會使我們須暫停或延遲生產及交付貨物，這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須取消訂單或產生額外費用。而且，中國的各項規例還在不斷改變。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加嚴厲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若未能遵守目前及未來適用的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我們為遵守此等規定付出努力所造成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製造運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高檔及奢侈品牌及零售商正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以便確保與其銷售產品相關的勞動慣例及工廠條件滿足某些包括與安全、健康、環境、人權及反恐相關的社會責任標準。因此，許多高檔及奢侈品牌及零售商(包括許多我們客戶)要求其供應商滿足其社會責任標準或那些載於全球責任服裝生產的認證計劃(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Program)等獨立計劃的要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或被認為未達到此等標準，我們客戶可能決定不購買我們產品，故我們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新客戶方針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開銷。

業權不完整可影響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之若干物業。

二零零四年，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購得一項物業，在取得與建築完成及防火安全檢查相關的某些強制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劃許可及建築許可及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前，我們在此物業上建成11幢樓宇。隨後我們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許可，但尚在申請包括強制建設許可可在內的某些其他許可，及安排相關機關完成所需視察步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相關機關可能(i)由於違反此類要求，將我們驅逐出所佔樓宇，並沒收我們在此所建的樓宇，(ii)由於在開始建設前未能取得建築規劃許可，獲處最高達相關樓宇建設費用10%的罰金，(iii)由於在開始建設前未能取得開始建設許可，

風險因素

獲處最高達根據相關建設合約應付費用2%的罰金及(iv)由於在完成檢查步驟前佔用該等樓宇，獲處最高達根據相關建設合約應付費用4%的罰金。由於此類關於該物業及其上樓宇的業權不完整及違規事宜，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佔用、使用及擁有該物業及樓宇將不會被中止，或我們不會由於違反此類規定被要求付費或被罰款。請參照「業務—物業權益—自置物業」。

此外，由於有關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而該等證書是登記備案的先決條件，所以，我們未完成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及廣州所租得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由於未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業主所有權並無牽涉任何糾紛、或已取得有關建設該等物業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不會中斷。請參照「業務—物業權益—租賃」。

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取資金以令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包括在中國廣東省英德製造設施的二期擴張、購買新型製造設備、繼續開設TUSCAN'S品牌產品零售店以及潛在收購，均將需要額外資金。我們預期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等資本開支。我們通過銀行借貸取得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向我們貸款銀行的財務是否穩健、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業表現，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取得足夠資金。如果資金不夠，我們可能會被迫放棄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TUSCAN'S品牌產品零售店的開設，這可限制我們全面實施現行業務策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最終消費者乃隨心意購買我們製造的商品，而彼等的需求可能波動。

我們所製商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與不受限制的消費者開支相關。此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製產品售往地的經濟狀況及當地消費者對此等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營商狀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信貸普及水平及稅收水平。TUSCAN'S品牌產品在中國是否成功也將顯著地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是否持續及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是否不斷增長影響。此外，我們正在擴大生產力，為我們目前所推測的產品需求增長做準備，故我們從近期擴張及任何未來擴張的能力有賴我們所製產品的消費需求持續。我們銷往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若發生經濟下滑，可能顯著減少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減低我們從客戶處取得訂購單的數量並且限制我們全面運用已擴大的生產力，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相信有眾多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與我們競爭為高檔及奢侈品牌顧客製造產品。因此，為高檔及奢侈品牌消費者服務的競爭激烈。我們與競爭對手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包括質量、批量生產產品的一致性、交貨的及時性，滿足顧客具體的能力，其(可能包括各種各樣風格)以及價格。由於此種競爭壓力，不能確保我們將能夠繼續在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有效地競爭，這可導致我們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流失並且限制我們日後爭奪此類客戶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TUSCAN'S品牌產品在中國國內市場與高檔手袋及小皮具產品競爭，該競爭亦為激烈。近期，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採用自由化措施，目前已經允許外國品牌在更少的限制下於中國擴展其銷售網絡，外國品牌一般質量及客戶服務更好，且偏向較國內品牌更加時尚，儘管一般價格較為昂貴。此勢，加上中國目前所經歷的經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加，意味中國消費者越來越買得起外國品牌。與此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公司試圖進入中國市場，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將會加劇。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TUSCAN'S品牌產品在未來將能夠成功地與國際及國內品牌競爭。

我們受限於外判手袋及小皮具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予新興市場製造商之行業趨勢。

近年來，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越來越多地將其產品包括產品開發及製造在內的生產流程外判予新興市場的獨立公司以減少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中國已成為主要外判目的地，如本公司等以中國為基地的手袋及小皮具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供應商亦已成為此勢的主要受益人。然而，近年來中國的成本已經穩步上升，這可能導致某些此類高檔及奢侈品牌將其產品外判地轉移至成本較低的其他地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類高檔及奢侈品牌會繼續將其開發及製造工序外判予本公司等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若出於更低的勞動力成本及其他考慮，頂級奢侈品牌選擇東南亞國家等其他外判目的地，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這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受限於貿易政策及立法之變動。

如果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採取反對連續貿易的行動或頒布限制貿易的法規，則產品的海外銷售或使我們銷售中斷或取消且使成本增加。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運往北美洲各個目的地(主要是美國)的產品運載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1.1%、72.8%及68.0%，運往歐洲各個目的地的產品運載量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2%、18.7%及17.0%。目前美國為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容許中國享有與其大多數美國貿易夥伴相同的關稅待遇。儘管目前採用此政策，但是美國政府可能會設法

風險因素

取消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以中國人權報告等因素來決定是否將此種地位或狀態延期。現行美國貿易法律的管理也可能會對我們銷售造成負面效果。尤其，美國法律中某些條文允許美國政府報復某些不公平外貿做法。最近，中美貿易關係已經頗具爭議，而我們不能預測在未來此緊張局面是否會對我們從中國出口產品到美國的能力造成影響。此行為可能進一步提高一般進口手袋及小皮具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口手袋及小皮具或其他此類產品到美國的能力，這令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由於相似的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我們也不能預測未來美國、歐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會對我們出口至該等地區的產品施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此類行動可能也會普遍地導致進口手袋及小皮具成本上漲，或者限制我們將手袋及小皮具進口到此等國家和地區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公眾觀感，尤其是高檔及奢侈品牌商品之消費者，可能會認為中國製產品屬不安全或質素惡劣，不論是否合理，均可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之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高檔及奢侈品牌消費者的銷售，該等客戶向中國以外的消費者營銷及銷售其產品。公眾，尤其是高檔及奢侈品牌消費者認為中國製造的產品不安全或質量不達標，無論事實是否為此，均可能影響市場認可度及對我們客戶品牌的接受程度，這可能會使其設法在中國以外國家製造其產品。如果該等事件確實發生，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顯著限制，這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外交／貿易關係變動之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自從中國經濟開始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轉型以來，已經歷顯著增長。然而，該增長無論是在地理上還是在經濟的不同界別均不平衡。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末實行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的措施、減少國有化生產資產以及在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但是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

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主導計價支付、設定貨幣及工業政策及向某些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大量措施來預防經濟過熱及控制通貨膨脹。雖然某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總體經濟獲

風險因素

益，但卻可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比如，貸款政策收緊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增長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下列與中國相關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重大負面影響：

- 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規例、頒令及指令或其詮釋改變；
- 稅率或收稅方法改變；及
- 減少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隱藏之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運作大部分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分員工均為中國公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因而總體上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限制。自從一九七零年代起，中國發展迅速，對覆蓋一般經濟事宜或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所作改動已經在中國頒布。此外，法律的實施可能也不確定，並且可能難於取得快速而公平的執行，或可能難於取得由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所作判決的執行。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書面成文法及其詮釋的基礎上的，且過往法庭裁決可能會被引用，但是作為司法判決其效力有限。缺乏中國司法制度的相關經驗，可能會對預期的訴訟結果添加不確定性。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革的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政策之變動。

根據最新版本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版)，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不屬於被禁止或限制的種類。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幾年修訂一次，我們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改變其政策，從而使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及經營變成被限制或禁止的種類。若我們無法取得相關機構對我們從事此類業務的批准，該類業務變成被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資，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被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的業務及經營。如果由於政府有關外資政策的變化，我們被迫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之擴充計劃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實體收購國內公司之中國法規影響。

如果外國投資者設法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並且從而將該公司轉變成為外資企業，彼等必須遵守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由商務部修訂及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此併購規定，該規定提供在中國獲得外商投資項目許可的步驟，此類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在未來尋求收購的任何境內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根據併購規定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完成所有相關步驟。如果我們擴張計劃部分的境內公司收購不能完成，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的所有銷售大體上以美元結算，其餘部分主要以歐元結算。人民幣對美元及歐元的價值變化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狀況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成包括美元及歐元在內的外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該匯率每天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率和目前的世界金融市場匯率制定。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關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約升值約2%。中國政府對匯率體系自此已經作出，並在未來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人民幣對美元實際匯率已經升值14.7%。仍舊存在強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通貨膨脹等國內政策考慮，可能會促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進一步及更加顯著地升值。

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並且為了業務及經營，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會減少我們從兌換中將得到的人民幣數額。此外，我們銷售成本一部分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絕大部分客戶則以美元或小部分以歐元付款。至今，我們的定價模式一般已允許我們通過提高價格，將由於人民幣價值波動而造成的任何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我們的客戶。然而，如果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顯著升值，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此舉。如果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顯著升值，我們可能須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來補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之控制。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頒布的多項外匯兌換控制規則、規例及通知影響。一般而言，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為經常賬交易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遵循規定的步驟要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比如，向外國投資商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資本賬中交易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兌換的控制(包括，比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較為嚴格且此種兌換受到大量限制。我們有義務向海外供應商支付外幣，並且被要求使用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這都可能使我們承擔外匯風險。在目前的外匯監管制度下，不能確保在未來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幣用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

中國就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投資及貸款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個離岸實體，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任何注資及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都受制於中國規管。比如，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量不能超過註冊資本與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總投資額的差額，其須符合商務部的主管部門所頒布的某些規管限制，而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此外，本集團對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機構的許可。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取得相關許可或取得許可。如果本集團未能取得此等許可，其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描述的方式資本化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或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增長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的任何全球、區域或全國性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在中國和香港影響我們的辦公室及製造運作以及我們TUSCAN'S於中國的零售業務，在美國及歐洲則影響我們的客戶)比如二零零二年爆發名為「非典型性肺炎」的高傳染性典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流行病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方獲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得到控制。若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為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製造的產品及我們的TUSCAN'S品牌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對該類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的辦公室及製造運作可能會受到由於檢疫、關閉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旅遊限制、我們的關鍵執行官及員工的疾病或死亡，進出口限制而造成的負面影響(尤其，如果我們員工受到傳染疾病的影響)。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政府衛生機構、部門及代理處可能會建議或強加其他可引起中斷及增加成本的措施，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可能重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發展成活躍且具流通性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沒有公眾市場。雖然我們已經嘗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投資者對我們公司的興趣是否足以促使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發展為交易市場，或該市場能夠變得活躍及流通的程度。如果未能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難以出售所購得的我們任何股份。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商討的結果，其可能未必為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指標。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未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再次轉售此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對此類股份的投資。此外，由於預期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我們股份的首次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不同原因低於發售價。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以決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閣下或未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閣下所購買的發售股份，如列明於「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的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發出有關新產品、產能變化、重大合約、收購、策略聯盟或策略投資的通告；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增長率；
- 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
- 股票市場分析員對我們推薦改變；
- 全球手袋及小皮具行業的情況；
- 關鍵人才的增加及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或額外股份出售的限制解除；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成本市場價格波動；及
- 會計原則改變。

風險因素

此外，近來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且在中國有大量業務及重要資產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某些公司的股份價格發生出現大幅波動，部分情況已經於該類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無論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何，交易活躍的市場及價格變動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彼之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將分別行使我們公司約49%及26%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及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業務包括與我們管理相關的事宜及與合併、擴張計劃、併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相關的政策及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擁有權集中度可能會阻止、推延或阻礙我們公司控制權的變化，這可剝奪其他股東獲得其作為我們公司銷售部分的股份獎金的機會並且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類事件可能會發生，即便會受到我們其他股東反對。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放棄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衝突的決定。

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998,400,000股股份將發行在外，其中249,600,000股股份，或25.0%，將會由參加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該等股份之中145,767,000股股份，或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4.6%，將合資格且不受限制地在香港公開市場即時轉售，而103,833,000股股份，或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0.4%，根據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述，將由基礎投資者持有，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受若干禁售限制。此外，餘下748,800,000股股份，或75.0%，將會由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將會受到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在「包銷」中進一步描述)。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在或在未來此等禁售期結束後，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為本公司基礎投資者許可後早於該禁售期，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或發行額外股份。當我們在未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亦可能發行額外股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大量股份的銷售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我們股份的股息。未來的股息(如有)將會由我們的董事決定並且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申報及支付以及股息的數額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其受到上述「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中所描述各方面的影響。有關我們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照「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公司的事宜受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制。與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相關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成文法下制定者及司法先例不同。這些差別可能意味我們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有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的補救措施。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有意投資者應知識存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公司法的規定或未能提供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同的保護並應考慮取得與在外國註冊成立公司中投資的涵義相關的獨立法律建議。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全球發售而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遭攤薄。

有意投資者每股付出的價格將會顯著地超過我們公司減去總負債後有形資產的每股股份價值，故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時將即時出現攤薄。因此，如果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有意投資者可能會收取少於其對其股份所付金額。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東或會被進一步攤薄。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經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可能會在發行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對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造成攤薄。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政府官方及第三方來源及刊物(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載若干資料之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

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全球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市場及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其他市場相關的某些統計數據、事實及預測資料是從包括獨立行業專家Frost & Sullivan在內的各種官方政府及第三方來源取得，概無資料經過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審核。此類統計數據、事實及預測資料可能未在可比較基礎上編製或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蒐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概無任何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任何我們聯屬人士或顧問曾核查由Frost & Sullivan收集並分析的資料，或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或刊物中所取得資料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對此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將其作為在我們股份的投資基礎而過度依賴此等信息。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提及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且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任何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之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及我們客戶出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的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此等策略以及達成有關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業務所需金額、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中國及全球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供應及零售行業的監管環境與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的潛在財政事宜；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之間競爭劇烈的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整體政治經濟環境。

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料」、「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措辭，旨在識別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大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維持作為優質產品製造商之聲譽及有效競爭；
- 對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及該等客戶的產品需求造成影響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產能及管理預期增長；
- 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採購原材料；
- 我們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 我們與僱員關係的變動；
- 我們能否保障我們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
- 我們能否維護、監控及提升我們的ETS及ERP系統；
- 影響我們業務的監管及法律環境的變動；
- 中國經濟增長及通脹以及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倘實現一項或以上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相關假設屬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或會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預期、認為或預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且受未來發展的變動所限。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基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我們均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豁免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必須由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由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的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股份的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湊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 嘉道理道 7號	加拿大
楊和輝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富甲半山 8號屋	加拿大
余振球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冬和軒 43樓E室	中國 (香港)
陳加廸先生 銷售及營銷主管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欣圖軒 1座5D室	中國 (香港)
楊健先生 零售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芙蓉閣 15B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萬景峰 3座 60樓E室	中國 (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關保銓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95號 殷樺花園1期 1樓E室	中國 (香港)
龍洪焯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12座 3樓G室	中國 (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美林國際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兼穩定價格操作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國際配售： 美林國際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行與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30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i>FCPA (Practicing)</i> 、 <i>FCCA</i> 、 <i>ACA</i> 、 <i>ACS</i> 、 <i>ACIS</i> 、 <i>SIFM</i>
授權代表	楊和輝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富甲半山 8號屋 余振球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冬和軒 43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志達先生 龍洪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和輝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本公司網址	www.sitoy.com (該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本集團須遵守各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監管規定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公司及其組織架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首次實施。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公司法對(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組織架構、公司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均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製造及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產業。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現行有效的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定。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企業的其他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稅務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除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優惠待遇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場所，或者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任何機

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0%的企業所得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已經成立，且依照先前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享受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由企業獲利首年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年度起計算。

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繳稅。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生效後，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5%的預扣稅率繳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法規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若干特定類別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9)88號)。根據該通知，箱包出口退稅率已增加至15%。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所有人須就依照房產原值一次過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房產繳納房產稅。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房產稅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共同發布的關於對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徵收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的第546號令，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籍個人(包括港澳台資企業和組織以及華僑、港澳台同胞，統稱為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應依照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

分派股息的法規

內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i)公司法；及(ii)外資企業法以及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一般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匯法律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首次由國務院頒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支付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在中國境外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將人民幣兌換及將外國貨幣匯付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責任。若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消費者購買、使用日常商品或者接受日常消費服務時，其權益受到該法的保護。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造成損害，業務經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營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公司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或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動和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應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條款，包括要求簽立書面勞動合同，規定了勞動者因解除勞動合同可能得到經濟補償的情形，並對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或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制定了更嚴格的懲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此外，我們亦須遵守其他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當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公司未遵照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的有關規則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辦理登記。公司逾期不辦理登記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未能繳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欠付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廣泛涵蓋各類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並涵蓋所有中國境內聘用實體及所有個人(包括城鎮居民、靈活就業人員、移民工人及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主要條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各地之基本養老及醫療福利申領轉讓、根據各公民身份號碼設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系統、為基本養老計劃逐步實行全國統籌並為其他社會保險計劃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保險、加強遵守及實行有關統一徵收社會保險費措施、社會保障資料的私隱保護、預防挪用社會保險基金、非供款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社會保險計劃之策略儲備)之投資及管理。

海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消費者銷售產品，而是按照海外客戶的規格及主要按船上交貨價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將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因此，海外客戶乃負責我們產品進入該等海外國家的登記海關通關，並負責確保產品符合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規例等)。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監控」一段披露。因此，董事相信，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法規直接適用於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境外國家的業務。

然而，客戶於海外銷售我們產品令我們面對銷售可能中斷或取消，或倘美國、歐盟或其他海外政府機構就連續貿易採取不利行動或頒布法規限制貿易，則會增加成本。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往北美洲目的地(主要為美國)的產品付運分別佔我們收益71.1%、72.8%及68.0%，而往歐洲者分別佔收益21.2%、18.7%及17.0%。美國

監管概覽

現時向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容許中國享有與美國提供予其大部分貿易夥伴相同的關稅待遇。儘管現時存在該政策，美國政府可尋求撤回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借中國人權記錄等因素對其重續該狀態施加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律行政亦可對我們向客戶所作銷售造成不利效果。尤其是，美國法律有若干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報復若干不公平海外貿易慣例。美國及中國貿易關係近年一直備受爭議，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緊張局勢日後是否將會干擾客戶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的能力。有關行動普遍可進一步增加進口手袋及小皮具的成本，或因限制客戶進口我們產品而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手袋及小皮具或有關其他產品的能力。此外，倘美國或歐盟製造商或政府機關相信，我們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以低於出口商在國內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貨品的價格傾銷美國市場，其可要求對我們產品施加反傾銷稅。例如，自中國進口的皮手袋過往曾為歐盟施加38%反傾銷稅的對象，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產品日後不會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由於相似的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我們亦無法預測未來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歐盟或我們客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產品時，該等地區是否將會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此類行動亦可能會普遍地導致進口手袋及小皮具價格上漲，或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手袋及小皮具(有關客戶於該等國家或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以及我們營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料來源。除下文所提述Frost & Sullivan報告乃由本公司委託外，我們集團、其關連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委託任何有關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有任何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儘管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已就Frost & Sullivan及其所得結果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有關直至二零一五年的未來期間)，而董事相信認為其屬可靠、按準確資料作出及並無誤導成分，惟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本節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行業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Frost & Sullivan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估計。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所提供的投資基礎，而對Frost & Sullivan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對我們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市場的資料乃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惟於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加以依賴。儘管我們公司於摘錄、收編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作出合理謹慎的處理，惟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本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故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出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收集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有關用作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來源、方法、基礎及假設，請參閱「—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我們行業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

FROST & SULLIVAN 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在日本、歐洲、美國及中國的全球奢侈品、手袋及小皮具市場的報告，包括中國及主要發展地區的整體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收到總數人民幣1,153,920元的佣金用作研究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數額毋須視乎我們上市成功與否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結果為依據。除Frost & Sullivan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成立，擁有超過40多個全球辦事處及超過2,000多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向多個行業提供服務，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衡量、戰略性及市場策劃。

在中國，Frost & Sullivan使用的方法包括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研究中許多資料取自全球及中國奢侈品市場、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全球及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領先的行內企業，而二手資料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的專有數據庫。

Frost & Sullivan的一手資料研究由Frost & Sullivan的分析員透過電話訪問進行。其二手資料研究是檢閱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包括公司存檔及研究報告，作為搜集更高層資料的第一步，並列出適合的訪問者名單及研究方法作進一步調查。

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

Frost & Sullivan報告中的預測數據來自過往數據分析，而有關數據分析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尤其是購買力及消費者對奢侈品的開支而編製。Frost & Sullivan按以下基準及假設進行預測：

- 於預測期間全球經濟會持續快速復甦；
- 中國經濟會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會維持穩定；
- 全球經濟復甦、新興地區急速發展、富裕人士數目急速增長以及反盜版法律及法規的改善應是帶動全球及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於預測期間穩定發展的主要因素；及
- 市場帶動因素如全球及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強勢增長、已改良的製造技術、中國合格工人數目不斷增加及於新興地區製造的成本優勢，預期會加速全球及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增長。

Frost & Sullivan研究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參數的選擇影響。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美國債務評級被標準普爾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並未計及在內。Frost & Sullivan認為，環球經濟狀況近期變動預期於短期內將對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及製造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初步研究，預期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及製造市場長遠而言不會因為該等變動受到重大影響。Frost & Sullivan亦相信，估計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乃言之尚早。因此基於環球經濟狀況近期變動對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及製造市場預測作任何具體調整並不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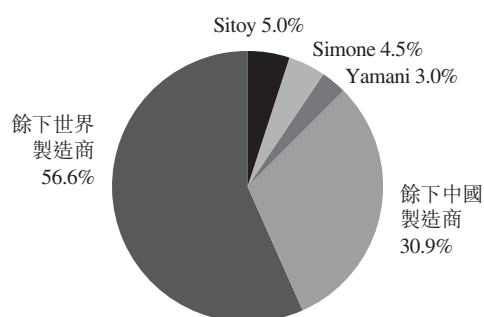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政府官方及第三方來源及刊物(包括行業專家報告)若干資料之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以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擁有全球最大市場份額，在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市場佔約5%份額。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全球三大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本公司、Simone Ltd.以及Yamani Continental Inc.)的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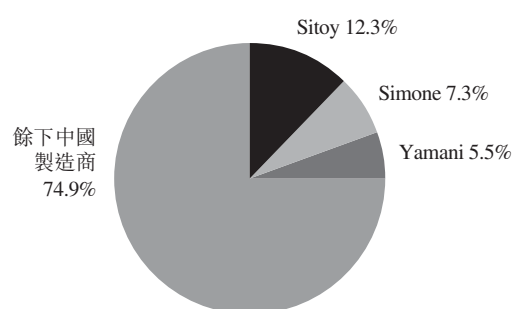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全球三大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

二零一零年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全球市場份額



銷售總額：38億美元

二零一零年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市場份額



銷售總額：16億美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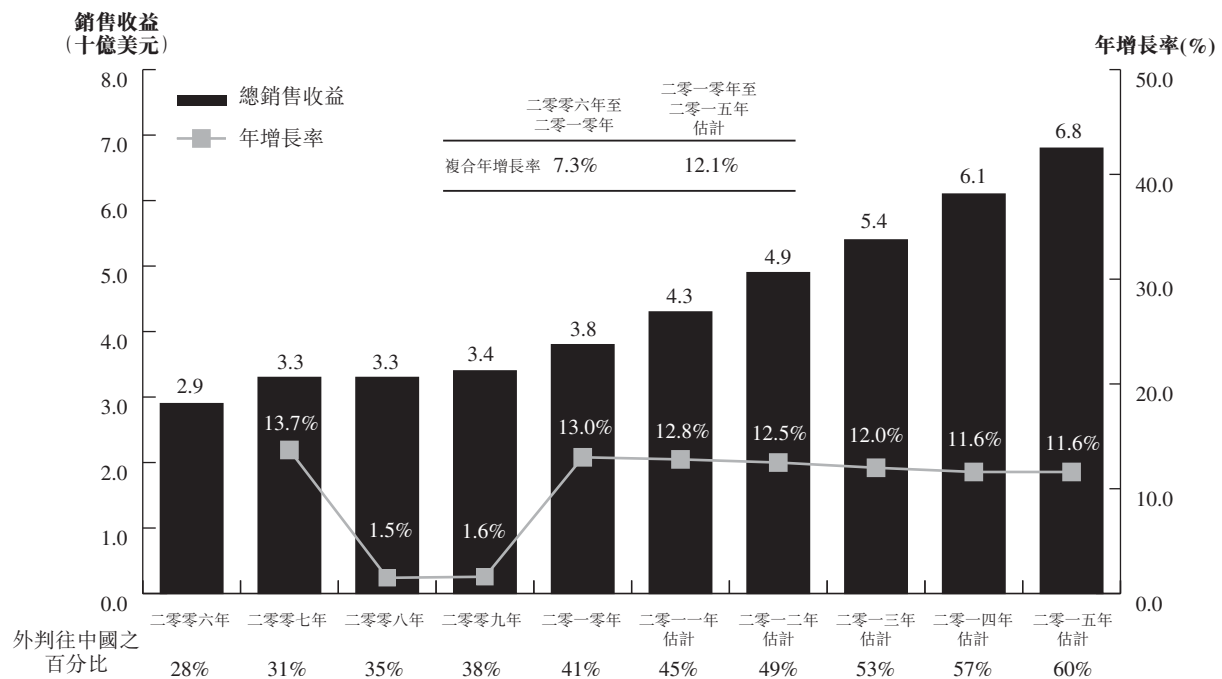
名稱	二零一零年產量 (百萬件)
Sitoy	7.1
Simone	6.3
Yamani	4.5

行業概覽

如Frost & Sullivan所定義，奢侈手袋主要包括由著名奢侈品牌設計及零售起始價約人民幣3,000元的手提包、手抓包、肩包和托特包等手袋。奢侈小皮具主要包括由著名奢侈品牌設計及零售起始價約人民幣1,500元的小皮具如錢包、化妝包、小袋、卡片夾和鑰匙包。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包含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市場)極為分散，雖然在最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發生的經濟危機增長較慢，但市場仍由二零零六年約29億美元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是7.3%。Frost & Sullivan預期市場大小會由二零一零年約3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以下圖表以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數據為基礎，載列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收益，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增長率。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的總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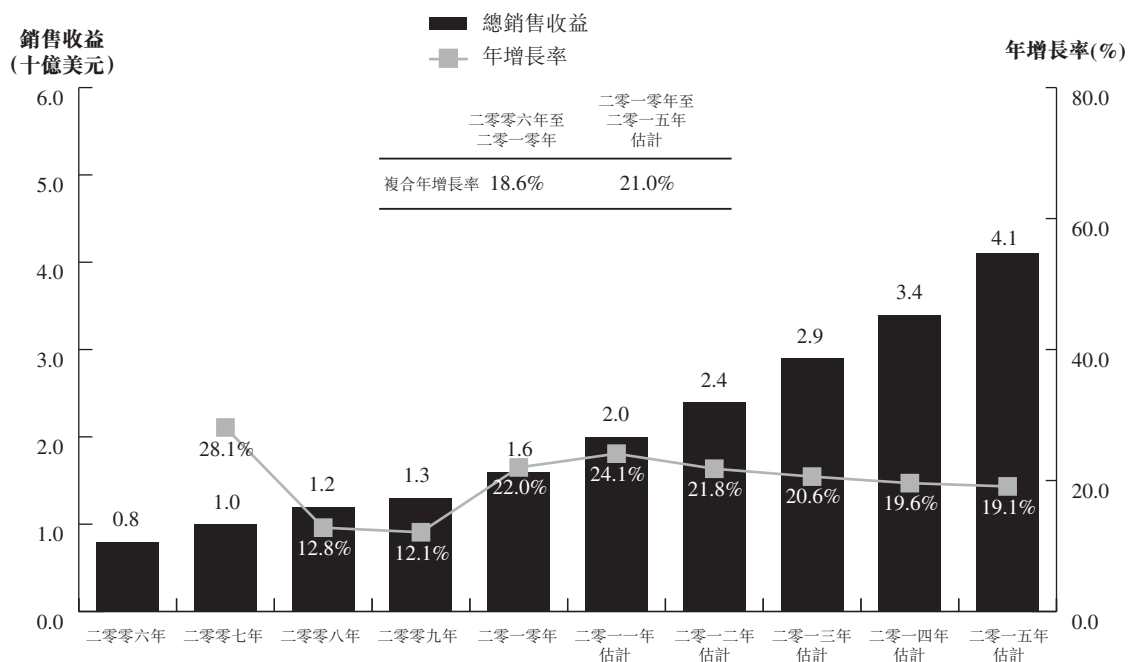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以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數據為基礎，載列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實際及預測收益，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增長率。

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的總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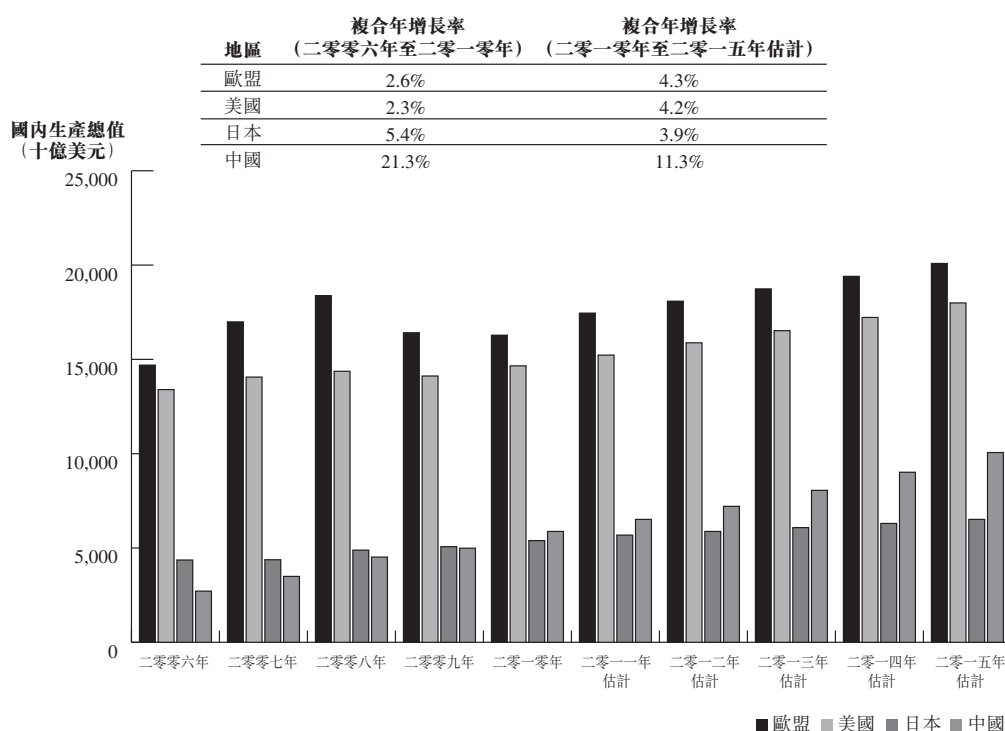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加速增長預期會由全球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產品需求急速增長所帶動，情況於新興市場如中國更甚。此外，由於全球奢侈品牌均持續外判生產以減低成本，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增長預期會超過相應零售市場的相對預期增幅。更重要的是，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主要由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所帶動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質素已變得更精細，以迎合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產品的國際高標準。

全球經濟增長

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是四大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因此，該些地區的經濟狀況對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有顯著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歐盟的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146,942億美元增加至約162,8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美國的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133,989億美元增加至約146,5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日本的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43,626億美元增加至約53,9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及中國的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27,129億美元增加至大約58,7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年度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較(歐盟、美國、日本、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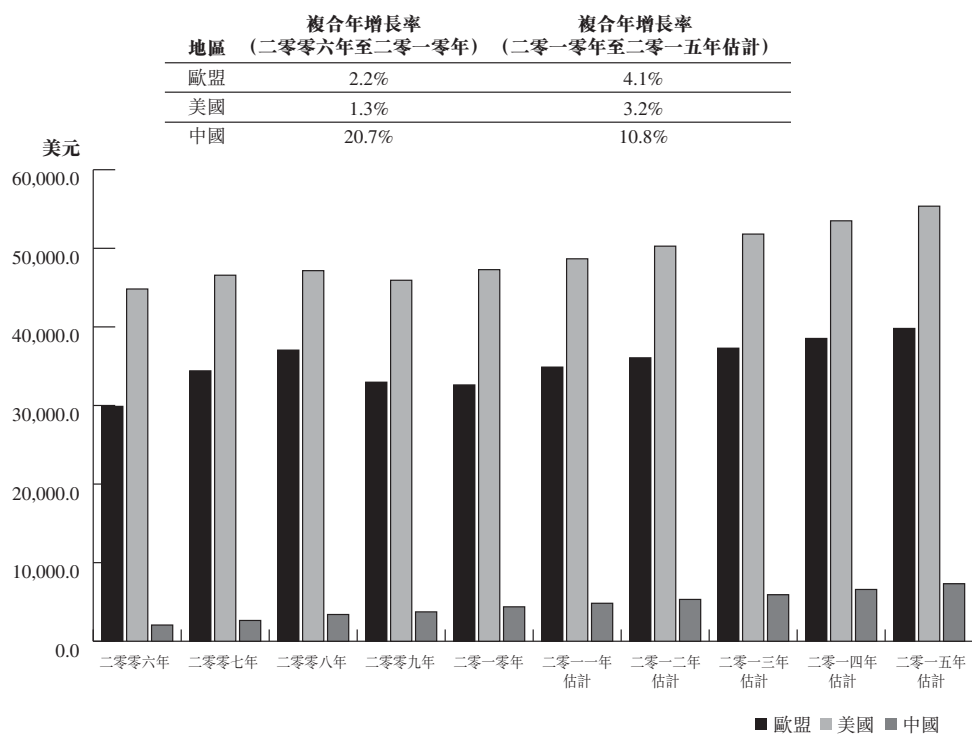
地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歐盟.....	14,694.2	16,989.3	18,377.0	16,413.7	16,282.2	17,452.4	18,084.9	18,738.3	19,402.2	20,085.7
美國.....	13,398.9	14,061.8	14,369.1	14,119.1	14,657.8	15,227.1	15,880.2	16,522.1	17,223.5	17,993.1
日本.....	4,362.6	4,378.0	4,887.0	5,068.9	5,390.9	5,683.3	5,877.5	6,080.7	6,302.1	6,517.5
中國.....	2,712.9	3,494.2	4,520.0	4,990.5	5,878.3	6,515.9	7,209.4	8,057.4	9,016.2	10,061.8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一年四月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美國年度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44,823.0美元增加至47,283.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歐盟年度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9,887.6美元增加至32,615.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及中國年度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63.9美元增加至4,382.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年度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比較(歐盟、美國、中國)



地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歐盟.....	29,887.6	34,408.8	37,044.6	32,962.7	32,615.0	34,882.8	36,068.9	37,290.8	38,529.8
美國.....	44,823.0	46,577.2	47,155.3	45,934.5	47,283.6	48,665.8	50,273.2	51,810.5	53,499.3	55,361.2
中國.....	2,063.9	2,644.6	3,403.5	3,739.0	4,382.1	4,833.3	5,321.1	5,917.4	6,588.7	7,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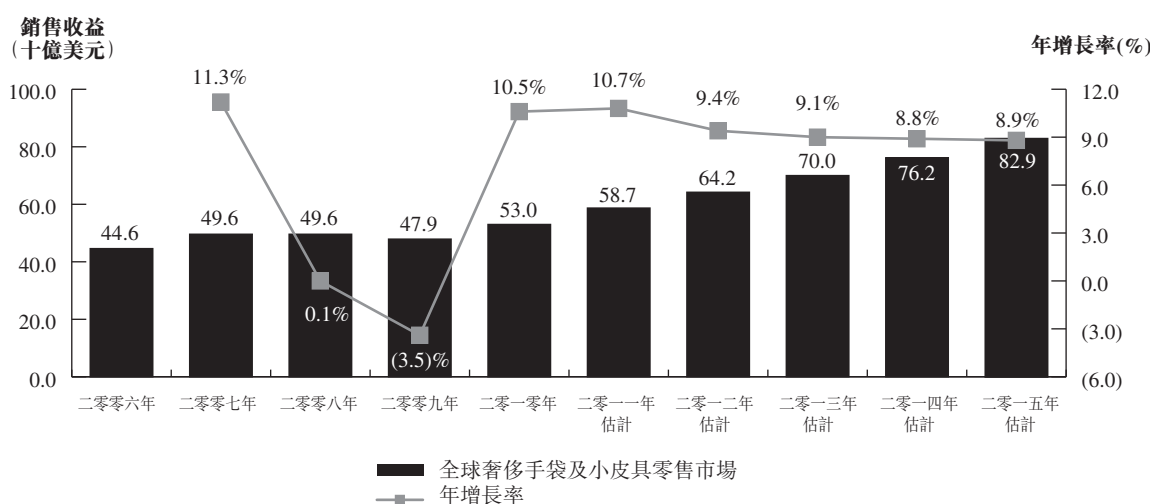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一年四月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增長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增長

以下圖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實際及預測的年度總收益以及其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收益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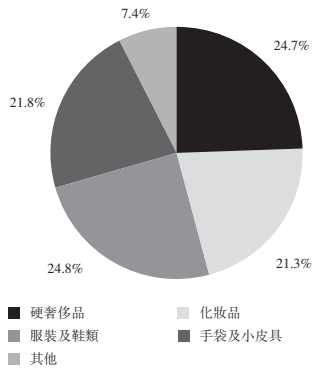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約44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5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的大小預期會於二零一五年增至約82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此增幅預料會由最近一次金融危機後的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奢侈品需求增長所帶動。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主要包括以下市場分類：硬奢侈品、手袋及小皮具、服裝及鞋類及化妝品。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在全球奢侈品市場中，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排在服裝及鞋類及硬奢侈品之後，成為第三大分類，佔總市場約21.8%。然而，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比奢侈服裝及鞋類(4.3%)及硬奢侈品(2.3%)均為高。Frost & Sullivan亦預期於未來五年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會比其他奢侈品市場增長得更快。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所示，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9.4%，比奢侈服裝及鞋類預期(9.1%)及硬奢侈品(8.7%)為高。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零年全球奢侈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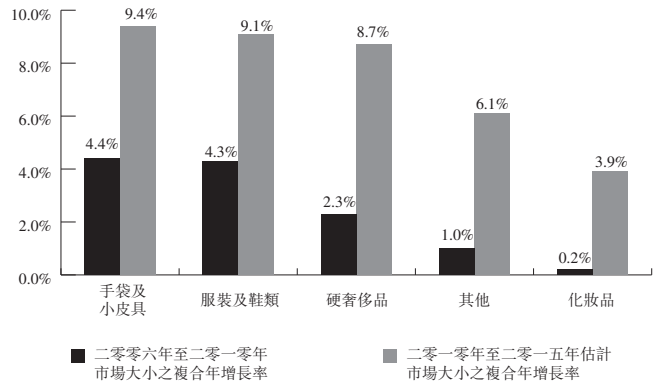
市場主要市場分類的市場份額數據，以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這些分類過往及預計的增長。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
市場份額數據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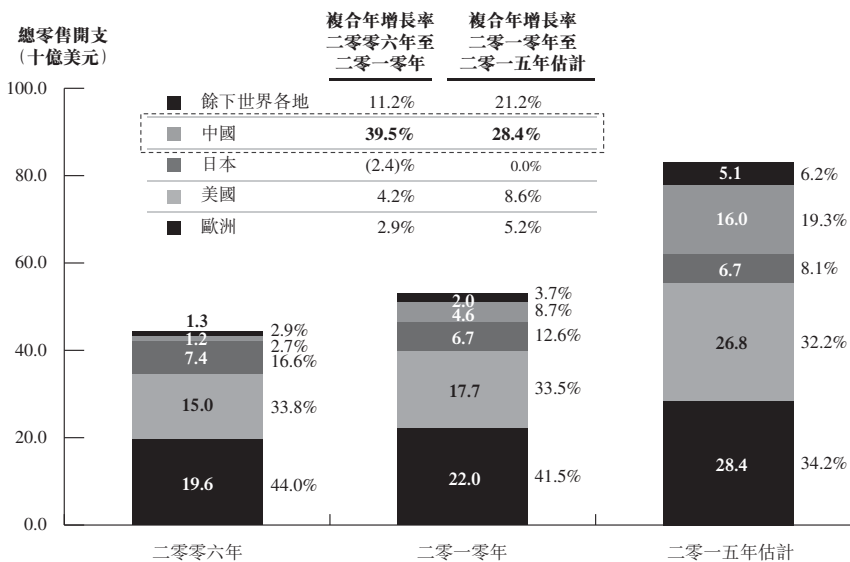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主要分類增長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四大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是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分別佔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全球總零售開支41.5%、33.5%、12.6%及8.7%。以下圖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於此等零售市場及餘下世界各地的實際及預期總零售開支的比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於各地區零售開支比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歐洲及美國的零售市場

歐洲及美國為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目前兩大零售市場，共佔二零一零年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總零售開支約75.0%。歐洲為目前最大的零售市場，其零售市場完善，大部分全球奢侈品牌均可在此找到。於最近的全球經濟危機期間，歐洲的零售銷售減慢，但最近開始復甦，而其未來增長預期部分會由東歐的新興市場帶動。歐洲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的總零售開支預測會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284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美國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亦是一個成熟市場，市場滲透率極高。美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的增長亦受到最近的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但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預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8.6%逐步增加。

今後幾年歐洲及美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開支增長預期主要會由以下幾個關鍵因素帶動：(i)最近一次的經濟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ii)能表現出兩個市場特色的穩固市場基礎、高市場滲透率、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iii)因為經濟危機而改變的消費者行為，令消費者於減價期間進行更多購物，而所購買的產品亦具更多功能及耐用；及(iv)經濟及時裝中心如倫敦、紐約、巴黎及米蘭的利益預期會於全球化增長中實現。

中國零售市場—增長的最大推動力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其中一個主要增長推動因素是中國需求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所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對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消費的複合年增長率是39.5%，比較美國(4.2%)、歐盟(2.9%)、日本(2.4%)及世界餘下各地(11.2%)均明顯為高。此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對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消費能維持其強勢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預計是28.4%，預料同期會持續較美國(8.6%)、歐盟(5.2%)、日本(0.0%)及世界餘下各地(21.2%)均為高。在二零一五年前，中國預期會佔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全球總消費的19.3%，比二零一零年高8.7%。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預料會成為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的最大推動力，期間估計會額外為零售開支帶來114億美元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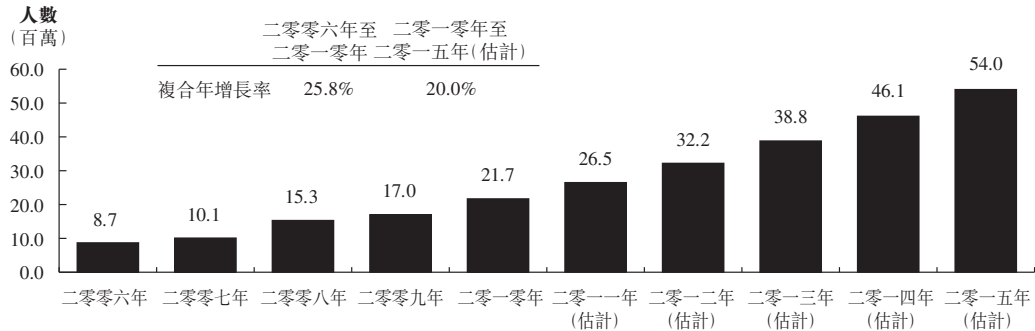
在強勁增長的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中，全球奢侈品牌(包括若干我們客戶)均積極在中國擴展其業務，如開設零售店、增加員工數目、進行宣傳活動以及要求我們工廠直接運送其產品至中國內不同地點。

有關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消費於中國的預期強勁增長，預料會由若干主要因素推動，當中包括：(i)富裕人數增加；(ii)生活水平及對高質素奢侈產品需求提升；(iii)城市人口增長；及(iv)反盜版法律及法規的改善。

中國地區富裕人數增加

富裕人數(指年度可支配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數)不斷在發展中地區迅速增加，特別是中國，顯示未來對奢侈品的需求有增長潛力。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富裕人數由約8,700,000增加至約21,700,000，複合年增長率是25.8%。富裕人數預期在二零一五年會達到約54,000,00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會是20.0%。以下圖表會顯示中國富裕人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增長。

中國富裕人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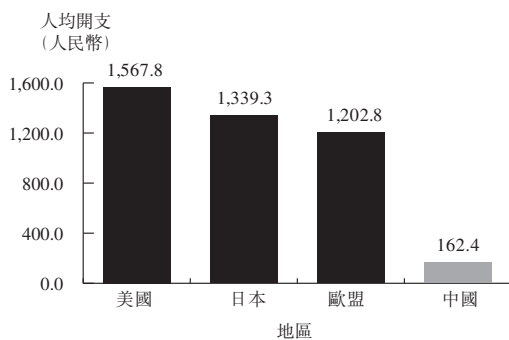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生活水平及對高質素奢侈產品需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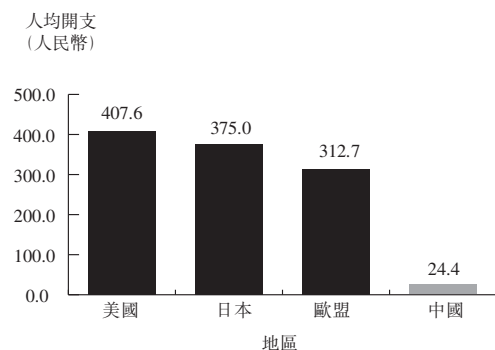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預料，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加上高生活水平的需求提升，會增加對奢侈品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人均開支。二零一零年，中國對奢侈品的人均開支為人民幣162.4元，明顯較美國(人民幣1,567.8元)、日本(人民幣1,339.3元)及歐盟(人民幣1,202.8元)為低。在二零一零年，中國對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人均開支為人民幣24.4元，未及美國(人民幣407.6元)、日本(人民幣375.0元)及歐盟(人民幣312.7元)的10%。以下圖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各地區奢侈品的人均開支以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人均開支。

二零一零年
選定地區奢侈品的人均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零年
選定地區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人均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城市人口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由於遷移往中國城市的人口增加及城市持續成長，中國城市人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維持2.8%，城市人口會在二零一四年前達到732,300,000人。城市人口的預測增長表示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潛在客戶數目將會增加，預料會為中國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需求帶來增長。

反盜版法律及法規

由於中國變得更發達，中國內的公司及業務均變得更成熟，因此預期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會改善。用來堵塞銷售贗品的中國反盜版法律及法規逐漸進步，預期能加強保障奢侈品牌的聲譽及形象。

進入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門檻極高

進入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的門檻極高，原因為：(i) 品牌謹慎選擇供應商；(ii) 客戶要求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iii) 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生產勞工有限；及(iv) 與供應商的關係成為取得足夠原材料的重要因素。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對選擇供應商十分謹慎

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產品價格升值是由於有上乘手工、精細產品設計以及高級品牌形象。因此，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在選擇供應商時均非常謹慎。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通常會偏好具有以下條件的製造商：

- 品質有卓著聲譽；
- 超卓製造設施；
- 具有豐富經驗、手工以及專業生產技術，擁有龍頭市場地位；
- 卓越設計及開發能力；
- 準時運送的記錄；
- 提供適當補償及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熟練的勞動隊伍；

行業概覽

- 卓越的企業內部管治以及知識產權保障；及
- 專業及細心的管理團隊，具備於全球奢侈品牌工作的豐富經驗並持續改善其品質及效率。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須確保生產過程能正確順利並根據其標準執行，以保護其珍貴的品牌，因此他們對全新而且無往績紀錄的製造商均非常謹慎。所以，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均偏向與已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合作。

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開發能力

生產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開發能力。生產過程包括很多複雜精細的程序，如皮革裁剪、匹配及縫合。執行每個程序的手工及效率只可以透過多年累積的深入生產經驗而變得完善。基於此原因，新加入者與現時領先製造商競爭時通常面對巨大的困難。

正如生產及手工、設計及開發奢侈手袋及小皮具也需要多年與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設計團隊合作的經驗。這些經驗為新加入者在進行設計及開發能力方面要達到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的水平帶來挑戰。

經驗豐富的勞工團隊

多數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均由人手製造並需要高水平的工藝。因此，本業界的製造商均非常需要具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工人。此外，通常只有大型及經過豐富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具有規模效益，而同類型產品的眾多小型製造商則缺乏規模效益，未能透過在職培訓及其他類型的培訓計劃培訓員工，此外，與較小型製造商相比，該等領先製造商可吸引及留聘一批具技術的穩定人手。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雖然有些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會要求製造商使用指定供應商，製造商會透過該等供應商物色原材料，但其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仍然是取得所需足夠數量並為高質素低成本原材料的重要因素，這亦成為新加入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製造商的主要門檻。

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於全球製造

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的起源是由歐洲經驗豐富的工匠進行小型室內製造，製造過程一般較慢，因此顧客需要等候。在二零零零年代，為迎合日益殷切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需求，加上歐洲技術卓著工匠相關的生產成本高昂，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開始和新興地區的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提升產量及降低其製造成本。由於外國投資以撥資及技術方式進行，新興地區(特別是中國)的手工及製造技術急速改善。以上所述加上比已發展地區低的勞工成本，令新興地區於第三方製造市場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因此，預期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會增加外判其製造過程至新興地區的第三方。此趨勢於可見未來仍然會持續，尤其是於中國等基建發展良好的地區。

中國製造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中國是最大的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基地，就二零一零年的收益而言，市場份額約41.2%。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成本低，勞工團隊經驗豐富，已改良的製造技術及其他競爭優勢，吸引了領先奢侈品牌增加外判至中國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雖然其他新興地區如東南亞的競爭力日益增加，但中國仍會保持成為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的領生製造基地，原因如下：

「中國製造」已經不再代表品質低劣

根據Frost & Sullivan，外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消費者開始意識到中國製造的若干奢侈手袋及小皮具也有高水平及品質，這令更多美國及歐洲奢侈品牌開始願意向中國外判製造其產品。

經驗豐富的勞工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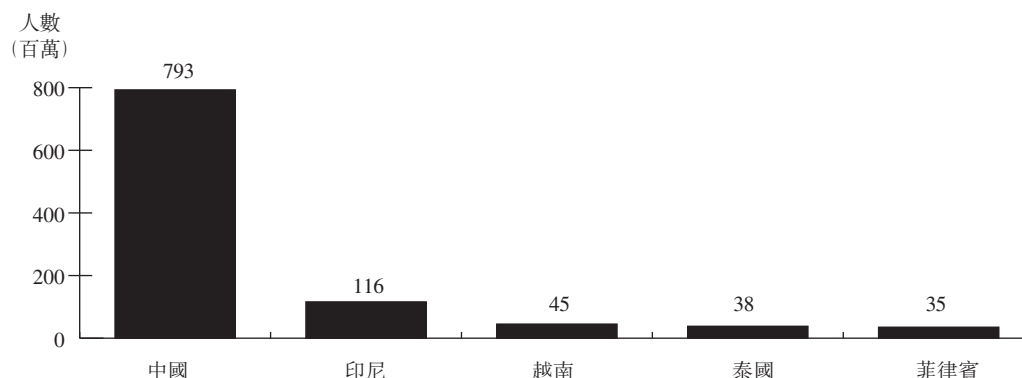
中國工人累積了多年為美國和歐洲奢侈品牌生產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工藝經驗。久而久之，越求越多工人擁有合適技術，可以以高水平的工藝製造手袋及小型奢侈品，令中國製造商可以充分利用效率及較低勞工成本，同時仍可生產出高質素的商品。

勞動力

中國的勞動力為全球最大。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為生產經濟物品及服務所提供的勞動人口約793,000,000人，分別是印尼(約116,000,000人)、越南(約45,000,000人)及菲律賓(約35,000,000人)的6.8倍、17.6倍及22.9倍。眾多其他新興地區

國家的勞動力少是(特別是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主要限制，因為低機械化製造過程需要大量經驗豐富的勞工。

經濟物品生產及服務的勞工供應，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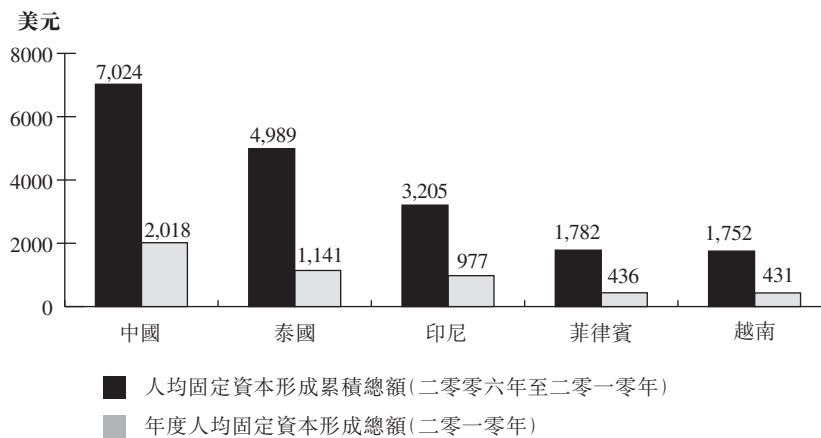
已開發基建項目

自中國經濟改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開始，中國不同層面(國家級、省級、市級)的政體已投入資源去改善基建項目，包括道路、鐵路、港口、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的供應，以創造一個有利及有競爭力的經濟環境。中國很多已發展城市及沿岸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東的基建水平，已達到已發展國家的水平。相對中國而言，其他新興地區的國家如越南及印尼的基建水平則明顯較低。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中國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累積總額，即每一國家的固定資產購置總額減去固定資產處置總額，加上土地改善、存貨轉變及貴重物品購置總額，再減去貴重物品處置總額，於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是7,024美元。相比之下，亞洲其他新興國家的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累積總額如下：印尼(3,205美元)、菲律賓(1,782美元)及越南(1,752美元)，顯示出中國的固定資產基礎明顯更為發達，當中包括其對基建的投資。二零一零年，中國年度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是2,018美元，而印尼是977美元，菲律賓是436美元，越南是431美元，顯示中國比此等其他亞洲新興國家的投資比率大。相對較低的投資可能會對此等其他亞洲新興國家與若干市場有效競爭(特別是需要先進運輸設備、製造設施、倉庫及電源供應的市場，如為第三方製造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市場)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累積總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的年度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人均固定資本形成累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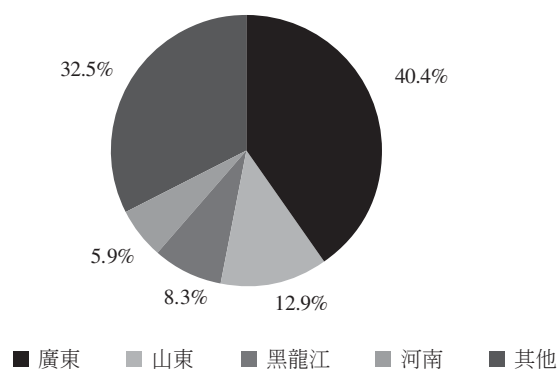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綜合供應鏈

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基地的主要增長因素是中國能提供鄰近製造設施的綜合供應鏈。經過十多年的發展，中國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的供應鏈已全面發展及整合，特別是本公司生產設施座落的廣東省。根據Frost & Sullivan，二零一零年中國於廣東省製造的出口皮手袋佔收益的40.4%。奢侈及非奢侈皮手袋製造商集中廣東省，吸引了上游的供應商及下游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省內設立生產設施或經營分處，為廣東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建立了強大和整合的供應鏈。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不同省份出口皮手袋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按收益計算中國地區出口皮手袋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鄰近高增長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預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會有強勁增長，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是28.4%，二零一五年之前於全球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的佔有率則是19.3%。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鄰近高增長市場應能得益，因其顧客可減少運輸費用，更重要是可加快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上架時間，在現時不斷發展中的奢侈時裝市場來說，對各奢侈品牌都是決定性的影響。

穩定的經濟環境

過去十年，中國都處於穩定的經濟增長環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持續增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2.3%。中國政府十二五政策的三個主要目標是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提升中國整體國力及加強穩定中國經濟。為達到這些目標，中國政府預期會對改善社會關注服務投入資源，並確保所有市民都能得到良好教育、公平收入、有質素的保健服務、退休金及可負擔的房屋。新興地區多個國家也和中國類似，都有強勁的經濟發展潛力。然而，由於那些國家多數較細小，其經濟只能依靠一個或一定數目的特定產業，表示其經濟沒有中國經濟的財力或穩定性。

於中國以外地區生產

歐洲及美國大部分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都是中小型製造商，生產能力有限，並於該等地區廣泛分佈。其主要的競爭優勢就是擁有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通常有製造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的歷史，並與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有穩固的關係。然而，由

於製造成本上漲，特別是勞工成本，因此越來越多此等製造商因為新興地區的製造商而損失生意，或將其生產程序移至新興市場。倘此等製造商不能保留競爭優勢，而且不能抵銷於已發展地區進行製造的高昂成本，預料其市場份額會持續減低並轉移至新興市場的製造商。

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後美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復甦，拉丁美洲的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預料能從此得益並繼續穩定增長。然而，經濟及政治不穩限制了拉丁美洲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的發展。

在中國之後，東南亞地區已成為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製造商第二個最吸引的地區。然而，在很多行業基於低勞工成本已開始外判製造至東南亞地區時，很多奢侈品牌仍猶疑不決，因為該地區很多國家的工業相比其他新興國家如中國，仍處於成長階段，勞工經驗水平較低，已發展基建亦較少，而且有更多經濟及政治的不穩定性。

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

最近我們於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推出零售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高檔手袋及小皮具主要由國際或本地品牌設計，零售價格從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比較奢侈品牌的手袋及小皮具，其零售價格則分別超過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500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由於中國中產階級迅速擴大，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於未來五年預期會急速增長。由本地品牌上向貿易至高檔國際品牌應可為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特別是在低線城市的次級市場或年青市場中)帶來強勁增長。高檔手袋及小皮具於18至35歲的年齡層尤其流行，此年齡層經常追求手袋及小皮具的新穎設計及潮流。由於西方文化於中國越趨流行，發源地是外國的手袋品牌(特別是於高檔市場)逐漸比本地品牌更流行。由於高檔手袋及小皮具的價格較易負擔，因此高檔手袋及小皮具的經常消費比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為高。這令擁有設計及生產力的品牌可以不斷於短時間內推出新產品，於新的時裝潮流中佔有優勢。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可溯源至一九七零年代，當時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以時代手袋廠的名稱創立與經營。時代手袋廠曾為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袋，楊華強先生為獨資經營者。為整頓我們的業務營運，獨資經營業務其後轉讓予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時代手袋。當時，我們主要從事於中港兩地製造手袋之業務，並向香港多家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我們的手袋大部分以PVC、PU、織布、帆布及尼龍製成。

由於我們業務不斷擴充，吸引眾多客戶，例如於歐美各地經營的進口商及大型連鎖百貨店，彼等直接向我們作出手袋訂單。我們透過參與此等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開始建立起自家的手袋設計及開發實力。於該段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歐洲及美國各地經營的進口商及連鎖百貨店製造私人標籤手袋。我們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多家國際時裝品牌公司選定，為彼等製造品牌手袋。我們首個美國奢侈品牌客戶Coach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向我們下單。董事相信，我們當時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於業內的歷史及經驗，吸引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向我們下單。我們深明國際品牌手袋行業對中國製產品之潛在需求，故自此以後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為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開發及製造皮革手袋以及小皮具。

於二零零零年，我們集團將製造設施遷往廣東省東莞第三工業區，我們集團其後收購該範圍，用作自置生產廠房。遷廠彰顯我們邁進新營運階段，自此，我們投放更多時間、努力及資源，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並不斷增強內部在產品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實力。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為歐洲首家奢侈品牌客戶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此後，我們來自製造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的收入不斷增加。

由於客戶需求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多元化擴充生產基地，並藉由於廣東省英德收購土地及建設製造設施，擴展產能，該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產。於二零一零年，位於廣東省東莞的下汴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的租賃製造設施投產，我們的產能藉此進一步擴充。為了更深入評估我們的製造表現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製造設施內安裝ETS系統及ERP系統。

為進一步發揮我們於製造手袋及小皮具之專業地位，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引入男士產品，其後在二零零九年，更藉引進休閒及商務旅行專用之旅行用品，將產品組合多樣化發展。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於業內的歷史及經驗，吸引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並在我們本身設於中國的零售店內發售。

歷史及重組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七七年	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觀塘之物業，作為我們集團在香港自置的首家廠房
一九八二年	位於廣東省深圳的深圳時代手袋廠投產，乃我們集團首家中國廠房
一九八七年	位於廣東省東莞的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 Dongguan Nanwu Sitoy Handbag Factory) 投產
一九九二年	成立東莞時代及其位於廣東省東莞的製造設施投產
一九九五年	深圳時代手袋廠與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的製造設施整合
一九九八年	展開為美國奢侈品牌製造手袋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策略轉為專注於製造皮具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展開為歐洲奢侈品牌製造手袋的業務
二零零七年	於製造設施安裝ETS系統及ERP系統，以評估製造表現及提高營運效率 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男士產品
二零零九年	位於廣東省英德的製造設施投產 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以涵蓋休閒與商務旅遊的旅行用品
二零一零年	位於廣東省東莞的下汴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租賃製造設施投產，生產力藉此進一步擴充
二零一一年	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及於廣東省廣州市開設首家零售店

企業發展

我們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司有九家附屬公司。

時代手袋

我們集團的公司結構源自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聯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及彼等之兄弟楊和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代手袋為私人有限公司，當時旨在接管及正式營運時代手袋廠不斷增長的手袋製造業務。時代手袋股本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配發及發行，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90%、5%及5%。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擴充業務，時代手袋的股本增加至4百萬港元，而於同日向其當時股東悉數發行及配發有關股本後，時代手袋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65%、20%及1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楊和祥先生退任我們集團管理層，彼於時代手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按時代手袋公平市值計算的代價轉讓予楊華強先生，而楊華強先生則以信託方式代楊和輝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上述股份的合法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再次轉回楊和輝先生所有。此後及緊接重組前，時代手袋分別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擁有65%及35%權益。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文「重組」所述於重組時轉讓予時代廠。

時代手袋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時代投資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代投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分別由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擁有50%、25%及25%權益。

於一九八七年，作為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的方式，時代投資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Dongguan Nanwu Sitoy Handbag Factory)就在廣東省東莞經營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及其進行我們集團製造業務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本集團及中國訂約方的責任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責任為：

- 為營運製造設施提供機器及設備；及
- 提供製造設施於製造過程中所需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

中國訂約方的責任為：

- 就製造業務提供廠房物業；
- 提供勞工；及
- 提供電力。

我們集團須就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提供的加工服務支付加工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並曾根據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根據有關安排，我們集團向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作加工，完成後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會向我們集團退回經加工材料。該投資模式由中國政府因中國經濟改革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引進。「三來一補」指供應材料加工、供應樣本加工、供應部件組裝及補償貿易業務。該投資模式的外國參與者會於中國取得若干福利，包括稅項減免。其目的為藉與中國境外製造商建立新形式的業務關係，試圖吸引外資。有關投資模式於廣東省尤其盛行。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得稅開支」所披露，我們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加工安排於香港收取特許稅務優惠。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楊和輝先生及楊和祥先生分別將150股及350股時代投資股份轉讓予楊華強先生，兩者均按面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楊和祥先生及楊華強先生分別將400股及50股股份轉讓予楊和輝先生，兩者均按面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及於重組前，時代投資一直分別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擁有65%及35%權益。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文「重組」所述於重組時轉讓予時代投資國際。

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並將其製造設施與東莞時代合併。鼓勵外國投資者轉型並提升其「三來一補」至中國法人團體為廣東省政府的政策。作為廣東省具規模的企業，我們遵循有關政策，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於終止經營前，製造設施佔地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設有18條生產線及總數約1,000名僱員。董事相信，我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製造設施終止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製造活動已由東莞時代全面進行。

時代投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東莞時代

東莞時代乃根據時代手袋與東莞市厚街南五經濟發展公司（「東莞南五」）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

歷史及重組

限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為期十年，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12百萬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時代手袋以機器及現金向東莞時代註冊資本注資，而東莞南五則以位於廣東省東莞的廠房及宿舍(包括水電設施)注資。該中外合營企業當時分別由時代手袋及東莞南五擁有60%及40%權益，成立初期從事人造皮手袋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充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人造皮、皮革、棉布、亞麻布、帆布、尼龍及聚丙烯草手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時代手袋與東莞南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合營企業經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有關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退還東莞南五於東莞時代的權益，及對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作出相應調減至7.2百萬港元，該減幅4.8百萬港元即東莞南五所投資廠房及宿舍(包括水電設施)的價值；(2)修訂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手袋及皮革產品；及(3)延長經營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東莞南五於二零零四年自東莞時代撤資(於二零零四年生效)後，東莞時代成為時代手袋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時代的製造設施於二零零零年遷往廣東省東莞第三第三工業區，我們集團其後收購該範圍，用作自置生產廠房。為提供資金以擴充營運、改善管理系統及購置廠房設備，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增加至15.2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增至60百萬港元，全部皆由時代手袋注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東莞時代的業務範疇涵蓋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手袋及皮革產品，及研發皮革產品、服裝及旅行用品。下汴分公司、橋頭分公司及橋南分公司為東莞時代的分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時代英德

時代英德為時代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初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時代英德在廣東省英德內我們集團自置的土地上，設計及分兩階段興建製造設施。

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投產後，時代英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加至9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增至17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加至220百萬港元，藉此為生產地盤的建設工程及營運以及購置廠房設備提供資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代英德的經營期延長五十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自其成立以來，時代英德一直由時代投資全資擁有，並一直主要在廣東省英德從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業務。

我們公司

我們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方股份由其認購方按面值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另合共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各方：(i) 6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 3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公司一直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我們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我們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時代國際

時代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時代國際一直由我們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時代零售的控股公司。

時代零售

時代零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從事「TUSCAN'S」手袋及小皮具的零售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時代零售一直由時代國際實益全資擁有。

廣州時代

廣州時代主要從事「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店業務。廣州時代由時代零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十年，初步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自其成立以來，時代零售一直為廣州時代的獨家登記擁有人。廣州時代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開設分公司包括廣州高德分公司、廣州正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北京東城分公司，從事零售店營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註冊成立

時代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代廠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時代投資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代投資國際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楊華強及楊和輝先生。

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將時代手袋26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時代廠，代價為按時代手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時代廠65股無面值股份及35股無面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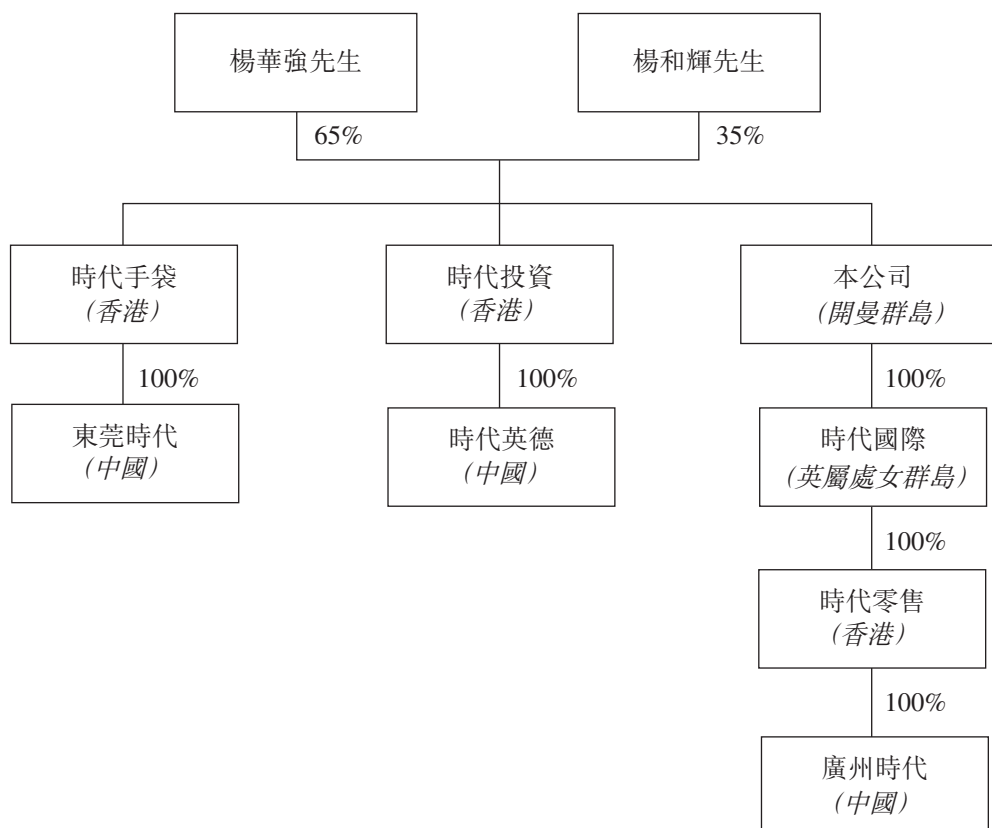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將時代投資1,950股及1,0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時代投資國際，代價為按時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時代投資國際65股無面值及35股無面值股份。

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股份轉讓

根據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兩份買賣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為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廠130股無面值股份及時代投資國際130股無面值股份，以及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廠70股無面值股份及時代投資國際70股無面值股份。有關代價按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市值計算。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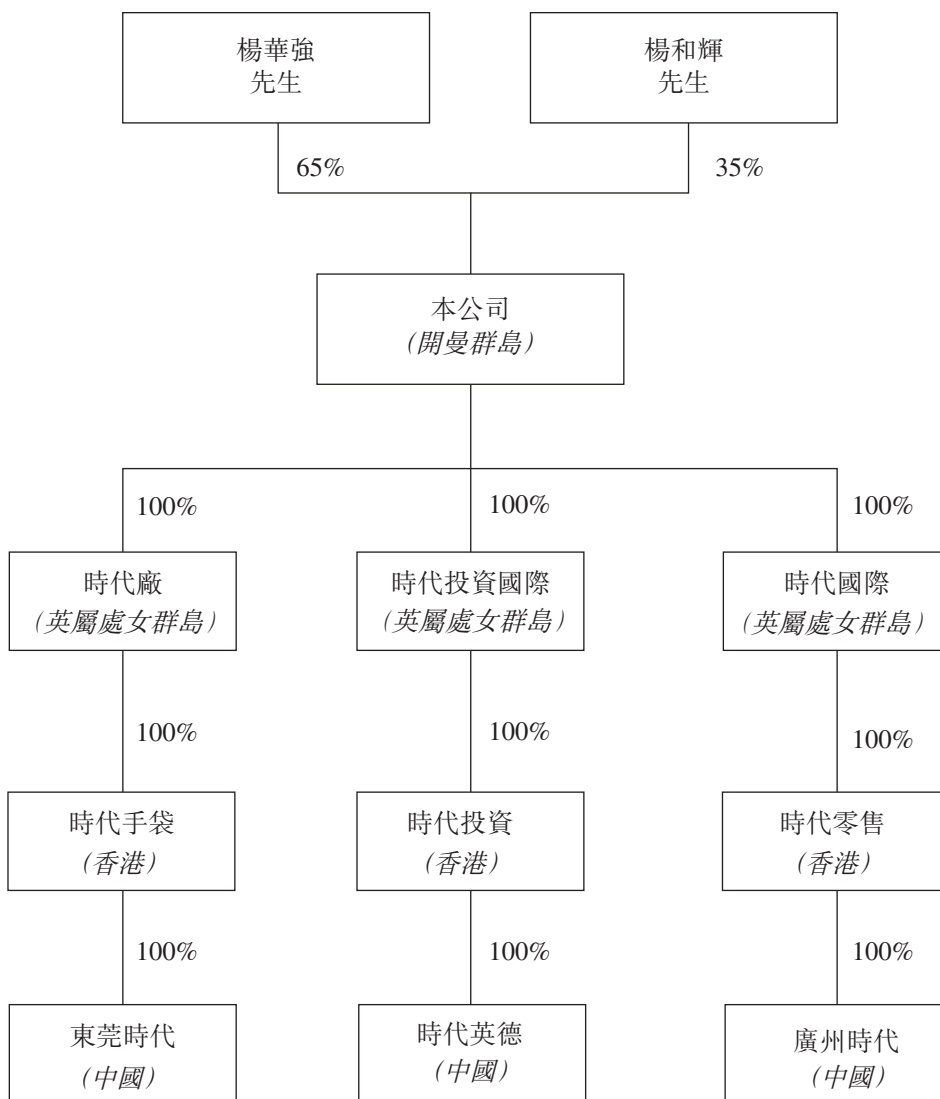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結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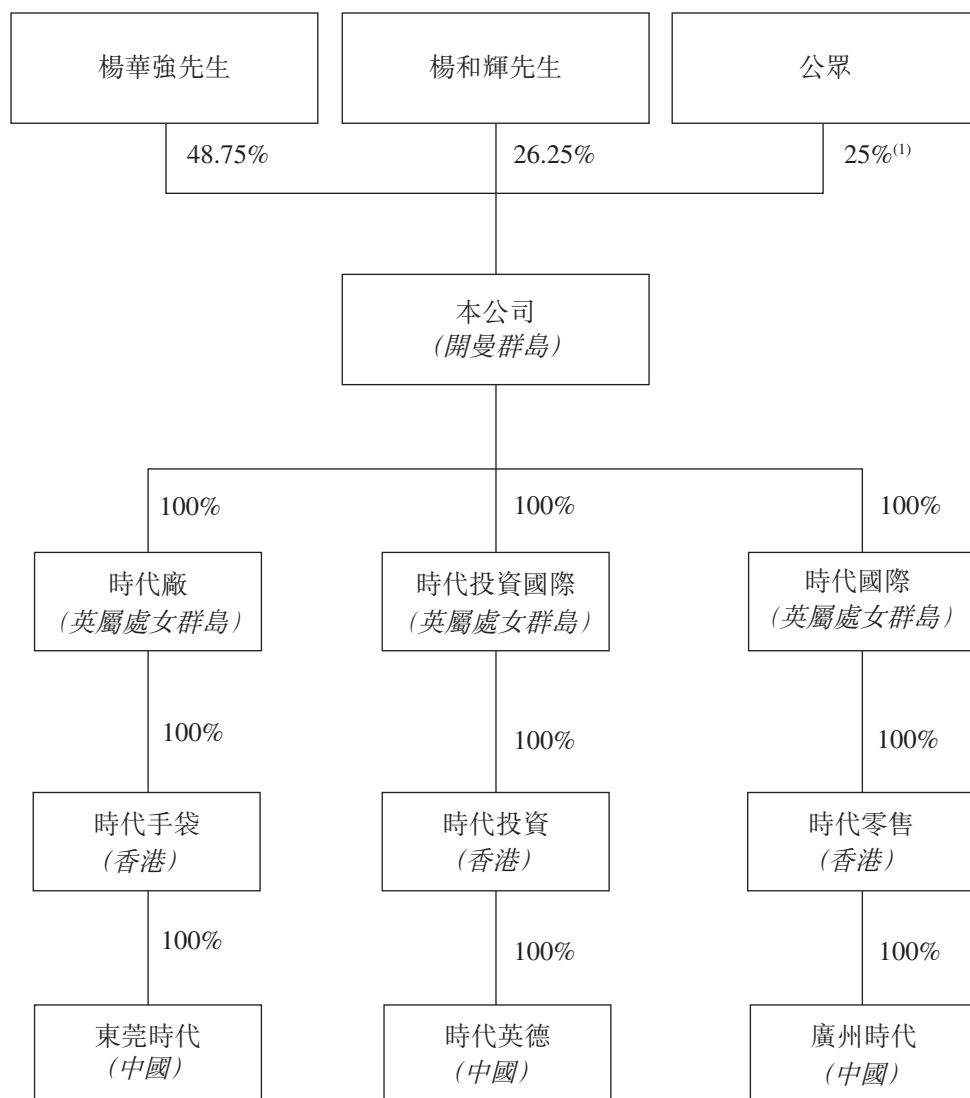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集團結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結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集團結構



⁽¹⁾ 誠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約10.4%將由基礎投資者持有。

概要

我們為大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我們主要業務為代Coach、Fossil、Michael Kors、Lacoste及Prada等國際領先的高檔及奢侈品牌，及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開發及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該等公司其後向其客戶銷售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我們亦為美國著名大型百貨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此外，以我們約30年之營運歷史為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此高檔時尚品牌源自意大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已在中國廣州開設兩家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店專櫃。

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手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成為我們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從Coach所取得的收益分別為562.0百萬港元、908.4百萬港元及1,3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1.6%、52.6%及53.2%。同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所取得的收益總額分別為1,020.8百萬港元、1,451.2百萬港元及2,05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75.6%、84.1%及82.4%。然而，由於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就個別客戶進行的工產量或每年不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餘下四大客戶包括一家美國上市專門消費時裝配飾設計、營銷及分銷的環球公司；一家法國皮具、旅行袋及配飾供應商；一家美國上市大型美國百貨店零售商；及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手袋品牌。

我們產品生產中多個步驟需要高水平的工藝。通過我們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已就高檔及奢侈手袋以及小皮具生產過程中每一個重要步驟積累深入專業知識及技術。複雜手袋的生產過涉及逾200個步驟，包括由技術卓越的工人以人手組裝逾100個獨立部件。根據我們的經驗，只有少數步驟能自動化，大多數步驟須以人手進行，且眾多步驟亦涉及工藝，其提高產品質量及優化效率，故要求高水平的技術或須熟練。該等步驟包括特製皮革裁剪、縫補、刺繡、拼布、織布及打褶等。儘管我們不會根據工藝純熟度將僱員分類，惟只有經驗豐富的僱員方獲准進行需運用工藝技術的工作。

製造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家製造設施，共有208條生產線、約14,700名員工，建築面積合共約148,700平方米。其中四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我們的製造設施戰略選址廣東省，務求受惠於完善的交通及物流基建以及原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充生產力。我們於二零零九財政

年度製造及售出約7.2百萬件產品，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分別為9.0百萬件及12.3百萬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0.5百萬件、12.8百萬件及16.1百萬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相應財政年度估計使用率則分別約為69%、73%及76%。我們的估計年產能乃按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所錄得最高產量的生產月份，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每月均會達致相同產量計算。估計使用率為所製造產品實際數目除有關財政年度估計年產能。估計年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123條增至191條。我們相信，此增幅亦已改善我們生產的彈性及效率，讓我們更能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生產力。就製造設施而言，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包括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展。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部分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展的兩幢樓宇訂立建築合約，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就興建該兩幢樓宇自有關中國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正就餘下樓宇商討建築合約，並將於生產前就該等樓宇領取必要房地產所有權證。預期第二期設施首兩幢樓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現時預期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產，約50%產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可供使用，餘下產能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底可供使用。於全面完成時，第二期生產線數目將增加84條，我們預計待全部完成後年產能將達約8,100,000件。由於預期將會安裝較現有製造設施所用技術更為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故此我們期望擴張英德製造設施將提升我們的技術標準。

然而，與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特定產品製造設施不同，我們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基於多項因素大幅改變，如產品風格與結構差別、特定產品生產線可用的工人數目，以及產品生產涉及高水平工藝，因而限制生產過程中可自動化的步驟數目。此外，我們或會接獲產量較低但售價較高的複雜產品訂單，以及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的複雜產品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使用率可能並非產能運用的準確指標，或於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時毫無意義。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自300多家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料，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外，亦包括大量中國原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4.8%、4.7%及4.3%，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的18.2%、16.9%及1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以西班牙為基地、提供皮具、小皮具及鞋皮革的國際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高檔手袋及服裝紡織原料及布料的環球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時裝產品優質皮革的供應商；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及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十大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六年的業務關係。眾多客戶均訂明我們製造彼等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原料供應商，因此可使我們受惠於彼等的定價手段及影響力並讓我們優先取得優質原料。然而，視乎客戶及訂購產品而定，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而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有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當供應商獲客戶指定，唯一主要差別在於客戶指定我們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我們亦受惠於鄰近若干供應商，並可進入高效的港口設施以收取來自中國境外供應商的貨物，從而使我們減低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我們設有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與國際領先之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合作開發產品。內部創意中心負責生產源自設計概念之雛型及銷售樣品，而儘管研發中心並無直接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其負責研究及採用製造技術，如引進半自動鑲邊機器及花紋機器至生產過程若干步驟(如適合)，務求高效地生產優質手袋及小皮具，並為設計款式多樣化的手袋及小皮具的生產過程(就設計與材料而言)在產品產量可行性方面作出貢獻。此兩家中心均參與我們生產的每件產品的生產過程且密切合作，為美國著名大型連鎖百貨店研究、開發及設計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分別擁有約1,100名及62名員工，當中眾多員工於我們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提升我們就客戶產品開發過程與其合作的能力。我們亦聘請意大利設計工作室之設計團隊不時為我們提供設計理念，以供我們參考及使用。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創意中心分別與客戶設計及開發或合作設計及開發超過5,000件、6,200件及7,400件獨一無二之手袋及小皮具。我們亦設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專責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

業 務

儘管銷售按個別採購訂單進行，而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信憑著我們之市場領導地位，加上過往一直提供優質服務之往績，定必可為我們提供超越其他競爭對手之優勢。此外，我們相信，憑著我們龐大之經營規模，將更有利於我們應對客戶不斷轉變之喜好及滿足客戶之各種需求。我們還相信，我們在手袋及小皮具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專長已為我們奠下穩固基礎，吸引及續留領先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主要客戶接獲的訂單總數按年計算繼續增加，且我們未曾須對任何一名客戶延長信用期限。

零售

為充分利用我們於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行業悠久及根深蒂固之經驗，以及完備之製造平台，我們近日以源於意大利的高檔時尚品牌TUSCAN'S進軍增長迅速之中國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TUSCAN'S品牌以優質現代意大利皮革手袋及小皮具見稱，乃於一九七四年隨著TUSCAN'S Europe在意大利托斯卡納的歷史皮革加工及製造中心Ponte a Egola製革廠區成立而建。自其成立以來，TUSCAN'S Europe已藉參與多個知名貿易展銷會及將其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在世界各地擴展TUSCAN'S品牌的佔有率。TUSCAN'S Europe現時於歐洲各地分銷TUSCAN'S品牌產品，並於雅典、佛羅倫斯、米蘭及羅馬設有陳列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向我們轉讓於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有關轉讓已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記錄，而我們為該等於中國及日本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亦已同意，向我們轉讓TUSCAN'S Europe已經或將會於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司法權區等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申請註冊的「TUSCAN'S」商標。商標將待各自註冊完成後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而我們已獲轉讓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安排於相關政府機關記錄有關轉讓。

於等待餘下「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之際，我們已根據TUSCAN'S Europe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自TUSCAN'S Europe收購獨家及可轉讓特許權，以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就零售業務使用「TUSCAN'S」商標。

為貫徹意大利起源，我們將TUSCAN'S產品定位為高檔時尚及典雅的國際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93名零售僱員，並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其中北京及廣州各有兩家，重慶、濟南及深圳各有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

九個百貨店專櫃，其中上海佔五個，合肥、金華、寧波及蕪湖則各佔一個。我們亦擬於香港就增設零售店訂立租約，預期該等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業務，且現時計劃於中國及澳門開設更多零售店。自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零售業務以來，我們已通過不同的營銷渠道，包括諸如雜誌的大眾媒體、諸如機內廣告的交通工具內廣告、店內促銷活動以及時裝秀，推銷TUSCAN'S的手袋及小皮具。我們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由一名在中國零售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總經理帶領。我們總經理獲擁有逾八年中國零售管理經驗、專責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的華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擁有逾五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銷售管理的華東地區區域銷售董事以及擁有逾九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零售店發展的華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支持。我們相信，我們零售管理的規模及經驗以及員工為零售業務日後增長奠下穩固基石，預期隨著中國零售網絡增長，我們將擴展零售團隊。我們現時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將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總數增至約100家，擴展中國零售網絡。我們相信，由於我們TUSCAN'S產品的價格範圍普遍較我們主要客戶者為低，且其一般針對不同消費群及市場界別，加上我們TUSCAN'S的設計團隊屬獨立及與我們其他客戶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分開工作，有關產品將不會與我們現有客戶構成直接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益及純利增長迅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349.7百萬港元、1,726.3百萬港元及2,493.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同期，純利分別為78.2百萬港元、151.8百萬港元及302.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7%。我們深信，我們能夠過渡近期的金融風暴，令收益及溢利增長，足證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效卓越，且目標市場反彈強勁。

由於我們堅持產品質素、質素管理系統、對中國出口的貢獻，並專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榮獲下列獎項及殊榮，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就東莞時代生產的手袋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發出的ISO 9001：2008登記證書，該認證原先於二零零一年發出。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嘉許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榮獲Coach「最切實貫徹管理承諾」(Most Consistent Management Commitment)殊榮。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職工之家」獎項。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頒發「員工滿意企業」獎項。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貢獻我們至今成就之主要因素，將有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於目標市場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擁有大規模及靈活生產力

我們相信，大規模生產力將使我們準備就緒，在預期持續增長的全球及中國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中不斷擴大份額。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售出合共約9.9百萬件手袋及2.3百萬件小皮具。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自製造及銷售產品中分別產生1,349.7百萬港元、1,726.3百萬港元及2,493.3百萬港元的收益。

全球奢侈品市場零售消費總額錄得增幅，由二零零六年約2,18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4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同期，在所有各類奢侈品市場中，全球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市場達致最高增長率，零售消費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約44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而中國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由二零零六年12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我們相信，大規模營運將使我們在預期持續增長的全球及中國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中不斷擴大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在中國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行業的其他業界人士當中，我們的規模為彼等的兩倍。我們相信，此規模可令我們處於更貼切順應客戶迅即轉變的喜好及時裝潮流，同時亦令我們更能與策略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增加市場份額，從而獲享更高利潤。大規模生產亦讓我們透過降低每件生產成本、採購原料時議價能力更高、市場認受性及知名度提高而享經濟規模效益。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力規模，同時，我們具有靈活彈性，可將生產線適當切換，以生產數量較少但度身訂製的訂單，例如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及產量較多的訂量，以滿足客戶各類需求。生產線可靈活調動，有助我們大大提升效率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我們擁有由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高檔旅行用品品牌組成的廣闊客戶基礎，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悠久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眾多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及高檔旅行用品品牌，其中包括Coach、Fossil、Michael Kors、Lacoste及Prada等高檔及奢侈品牌，及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我們製造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由我們的客戶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出售。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美國著名大型百貨連鎖店。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悠久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批為美國及歐洲高檔及奢侈品牌進行大規模外判製造的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之一。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這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的手袋供應商，而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亦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第二及第三大客戶也分別是與我們合作了13年及5年的客戶。我們由高級管理層以至設計師及工作階層均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乃透過工作及社交活動建立。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及長久提供頂級服務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吸引其他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擁有人成為我們的客戶時具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包括)Lacoste及Michael Kors加入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闊，有助我們優化產能並增加議價能力。此外，與客戶悠久關係及攜手合作均增強我們在產品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力的技術及經驗，使我們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與客戶的悠久關係，可自現有客戶取得額外業務，理由是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亦深信，此情況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領先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一的聲譽，以便我們贏取新客戶，並成功鞏固我們的定價策略。所有這些因素，使我們於全球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市場中穩站領導市場的地位。

我們具備超卓的手袋及小皮具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透過與各個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之悠久合作關係中積累豐富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之專長及能力。

我們亦設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專責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客戶對此等安排評價極高，該等安排包括：

- 客戶設計師與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可不斷溝通及交流意見，從而促進緊密攜手合作的關係；
- 加強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及
- 提高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的效率，包括挑選合適的皮革及其他原料，理由是我們內部設計師能深切瞭解客戶需要以及客戶產品目標最終消費者的喜好。

根據Frost & Sullivan，按員工數目計算，我們於中國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中擁有其中一個最先進的研究、開發及設計平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內部創意中心擁有約1,100名員工及專責設計及開發手袋及小皮具。我們亦不時

聘請以意大利為基地的設計工作室之設計團隊與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合作。於取得客戶的設計意念後，創意中心一般可於一至兩個月內將複雜的設計意念製成手袋或小皮具雛型。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研發中心擁有62名員工，為不同設計的手袋及小皮具生產過程提供意見。內部創意中心具有能力，可及時將客戶的複雜的設計意念在雛型及樣品上演繹而質素與品味兼備。

我們以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方案的能力自豪，此優點有助我們應對客戶瞬息萬變之喜好及時裝潮流，並開發及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維持利潤，同時爭取額外業務。我們相信，研究、開發及設計能力使我們進一步利用作為領先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一的地位，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工藝製作專長外，還可提供全面的額外服務，藉此令我們極具競爭優勢。

我們對高檔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擁有深入認知及純熟工藝技術

我們產品生產中多個步驟需要高水平的工藝。通過我們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已就高檔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生產過程中每一個重要步驟積累深入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複雜手袋的生產過程涉及逾200個步驟，包括由技術超卓的工人以人手組裝逾100個獨立部件。根據我們的經驗，只有少數步驟能自動化，大多數步驟須以人手進行，且眾多步驟亦涉及工藝，其提高產品質量及優化效率，故要求高水平的技術或熟手。該等步驟包括特製皮革裁剪、縫補、刺繡、拼布、織布及打褶等。儘管我們不會根據工藝純熟度將僱員分類，惟只有富經驗的僱員獲准進行需運用工藝技術的工作。

我們的工人訓練有素，具備必要的經驗及技術，確保我們可以高效且低成本方式大量生產商品。製造高檔及奢侈手袋及小皮具所需之工藝製作水平使其他新競爭對手難以踏足本行業，鞏固我們的競爭力及領導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高效及穩定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實施精簡生產

供應鏈管理

我們所經營的五家製造設施均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省，該者被視為中國製造業樞紐省份，備有完善之交通及物流基建及大量原料供應商且熟練及效率高的工人多不勝數。

我們與眾多供應商訂立長期且穩定的關係，確保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眾多客戶均訂明我們製造彼等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原料供應商，因此可使我們受惠於彼等的定價手段及影響力，向我們優先供應優質原料。我們亦受惠於鄰近若干供應商，並可進入高效的港口設施以收取來自中國境外供應商貨物，從而使我們減少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此外，為了防止存貨囤積，我們通常只會取得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方會向供應商訂購製造特定產品所需的原料。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後，我們將盡快向原料供應商訂貨，務求盡可能將我們實際的原料成本，調整為我們與客戶考定的估計原料成本。

我們長期經營歷史及規模，使我們自主要供應商了解到，我們是彼等首選客戶之一。為維持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我們備有專責採購團隊，定期實地探訪供應商，以確保優質原料可及時交付。有關探訪亦可使我們的採購團隊取得新到原料的資訊以及業內最新趨勢。

實施精簡生產

我們實施精簡生產，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廢料。組裝製成品前，研發中心就如何優化投產前程序提供意見。根據該意見，我們將製造員工組織，分為各個生產團隊，生產產品各個部件，並確保各部件符合質量及設計規格後，方組裝成製成品。透過這個精簡生產程序，我們可於早期發現並解決任何與生產有關的問題，因此可提高效率並改善產品質素，從而減少廢料及成本。

我們認為，效益控制為實施精簡生產的組成部分。我們擁有專責的效益控制部門，監察整個生產過程，令生產過程中各工序同步進行。透過我們的電子追蹤系統(或名ETS)，我們得以實時追蹤生產過程中各主要工序的生產時間，便於管理生產線，從而及時交付產品。此系統亦可便於評估員工效率，從而以報酬及額外培訓適當地獎勵表現最出色的員工。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優秀高級管理團隊及穩固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優秀高級管理團隊及穩固的往績記錄。我們建基於香港，各創辦人均已具逾35年經驗，並為其中最早從事中國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人士。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與我們一起渡過15年或以上。高級管理團隊所具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成功發展業務及與眾多國際知名的高檔及奢侈品牌訂立悠久策略關係至為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充分利用手袋及小皮具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專長提升股東價值，保持及增強我們作為領先全球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地位，並強化自家品牌。為達到目標，我們施行以下主要策略：

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展至新界別

我們計劃繼續憑藉本身之市場領導地位及提供優質服務，吸引更多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從而多元化發展收益來源。我們相信，全球，特別是中國高檔及奢侈商品市場預期增長，將為我們帶來機遇，得以發揮競爭優勢，吸引更多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

只要訂單量及我們能夠收取的利潤令人滿意，我們亦不時物色可為美國一般會作出大量訂單的大型零售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手袋的機會。我們相信，此等機會可藉由我們大規模營運所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大大提高產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有意進一步滲透高增長的產品市場，於該等市場當中，我們可充分利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與我們現有的研究、開發、設計及商業化能力實現協同效益。舉例來說，我們積極與高檔旅行用品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務求可從近期觀光及商務旅遊增加為旅行用品零售市場帶來的強勁增長潛力中獲益。根據Frost & Sullivan，全球旅行用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可能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以零售值計算，預期總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前達約316億美元。同樣地，我們相信，全球及中國男士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亦能為我們的業務造就高增長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男士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之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足證全球，尤其是中國男士對高檔及奢侈品牌袋、手提箱及小皮具之消費開支已提高。我們計劃加強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男士高檔及奢侈品牌時尚商品之產能，從而把握此增長強勁市場之機遇。

強化及擴闊研究、開發、設計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之研究、開發、設計及其他增值服務乃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參與其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為不同設計之手袋及小皮具生產提供意見，並安排客戶之設計團隊參觀我們之製造廠，與創意中心共同檢查、修改及提升其產品雛型。我們亦設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專責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

我們計劃透過招攬或委聘其他海外及本地設計師、升級設計師之電腦軟件及硬件、與國際及本地時尚設計學院開設交流計劃，提高在研究、開發及設計方面之投資。我們亦計劃將創意中心提升為全新世界級創意中心，將會涉及到產品雛形開發自動化過程。這將讓我們能夠將自客戶收取的電子設計方案上載至一部已安裝特定圖案設計軟件的專門機器，該機器其後將製造紙樣。一旦通過創意中心的審閱及分析，每個特定紙樣的形狀及大小即可被上傳至一部自動皮革切割機，該部機器隨後將為組裝產品雛形而生產皮革部件。該升級創意中心投入營運後，我們即有更大型及更佳設施可與客戶設計團隊合作。我們亦繼續在製造過程中各階段，從創作設計概念及透過進行產品研發以至最終交付優質產品方面，與客戶加強合作。

我們亦計劃繼續重視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並與客戶合作，確保產品能符合彼等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例如，我們之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現時在獨立設計室工作，確保可保障客戶之知識產權。我們亦在製造廠內為若干主要客戶的設計團隊設有指定工作地點，確保個別客戶之設計保密，不會被其他客戶得悉。此外，我們容許主要客戶委派人員實地視察及監督生產過程。我們深信，此等措拖定能改進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增加向彼等提供增值服務的機會。

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人力資源培訓

我們務求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提高生產力。我們投放資源發展ETS及ERP系統，協助評估製造表現、確定生產瓶頸以及設計及實行生產程序以提高營運效率。在ETS及ERP系統支援下，我們得以實時及更準確地管理生產程序，包括追蹤原材料及製成品狀況，並評估員工工作效率，從而透過發放獎金及提供額外培訓以獎勵表現最優秀之員工。我們定期分析生產效率、成本及存貨等數據，並制定計劃改善表現。我們預期將按業務所需提升ETS及ERP系統且已購買並正結合SAP系統以更有效管理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定期於適當時候提升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設備，務求實現營運效益。例如，我們之裁剪部設有兩台電腦化切割機器，並計劃額外購入多台電腦化切割機器以進一步改善皮革切割程序。

我們設有僱員培訓中心，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生產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生產力。我們計劃改善僱員培訓中心，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並為管理層提供專業管理課程。

繼續擴充及提升生產力

我們銳意不斷擴充製造，以配合預期不斷增長的業務。不斷提高生產力規模亦有助我們靈活切換生產線，以生產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等數量較少但度身特製的訂單，同時處理數量龐大之訂單，得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生產線的靈活調動亦為我們帶來更高利潤及維持與客戶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提高生產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位於英德之製造設施投產，令我們的生產線增加超過一半，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所租用位於東莞之兩間新製造設施投產，得以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同時亦令我們的生產線數目再增加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家製造設施、合共208條生產線及約14,700名員工。我們製造設施中，四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我們亦計劃完成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據此，預期設施第二階段的首兩幢樓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現時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產，約50%產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可供使用，餘下產能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底可供使用。

繼續增強TUSCAN'S品牌知名度及擴闊我們的零售業務

為了發揮我們於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行業之悠久根深蒂固之經驗，以及我們發展成熟的製造平台，我們近日將源於意大利的高檔時尚品牌TUSCAN'S進軍增長迅速之中國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為貫徹其意大利始祖的風格，我們將TUSCAN'S產品定位為高檔、時尚兼具品味的國際品牌。我們的TUSCAN'S手袋產品一般定價為每件手袋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不等，對準年齡介乎22至35歲的中層女性。我們深信，TUSCAN'S能迅速搶攻中國的高檔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而該市場現時仍處於形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93名零售僱員，並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其中北京及廣州各有兩家，重慶、濟南及深圳各有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九個百貨店專櫃，其中上海佔五個，合肥、金華、寧波及蕪湖則各佔一個。我們亦擬於香港就增設零售店訂立租約，預期該等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業務。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及澳門開設更多零售店。

我們擬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推出更多廣告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廣及提高TUSCAN'S品牌的知名度，其中包括透過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機內廣告等交通廣告、高調舉辦店舖開幕儀式及店內推廣活動與時裝表演，以有效達致目標客戶。我們亦擬針對直營店，同時將零售渠道拓展至不同零售方式，尤其是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百貨店特許經營專櫃及獨立零售店，該等城市之中產人士數目不斷增長，帶動高檔手袋及小皮具產品需求。

業 務

此外，我們在中國設有專責設計及開發團隊，與以意大利為基地的TUSCAN'S Europe 內部設計團隊緊密合作，將意大利設計專長及傳統與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喜好之理解結合。藉著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的強大支持，我們能夠迅速推出新TUSCAN'S手袋或小皮具產品線，以迎合瞬間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時裝潮流。我們計劃憑藉委聘國際及本地一流設計師、積極回應客戶對產品之意見及加強產品系列之組合，不斷改善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之設計及產品質量。

我們深信，收購及引入TUSCAN'S品牌之經驗，將為我們帶來在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上引進額外品牌之新機會。因此，為配合我們之業務策略，可不時考慮收購其他品牌以加大我們之零售組合規模，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投資帶來理想回報。

製造業務

產品

我們的製造業務包括我們為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開發及製造產品，以及為私人標籤客戶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我們將業務產品主要分為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共製造及售出約12.3百萬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分別佔總銷售件數80.9%、18.7%及0.4%。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90.0%、9.0%及1.0%。下表載列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製造業務各類主要產品應佔的銷量及收益(不包括TUSCAN'S品牌產品銷售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千件)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件)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件)	收益 (千港元)
手袋.....	6,029.1	1,223,465	7,396.1	1,565,586	9,934.9	2,242,933
小皮具.....	1,184.3	126,063	1,623.0	155,069	2,293.6	224,047
旅行用品.....	0.5	160	10.3	5,662	50.1	25,563
總計.....	<u>7,213.9</u>	<u>1,349,688</u>	<u>9,029.4</u>	<u>1,726,317</u>	<u>12,278.6</u>	<u>2,492,543</u>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價格範圍就手袋而言為80港元至640港元、小皮具為40港元至140港元，旅行用品則為450港元至670港元。

手袋

手袋產品類別主要包括手提袋、手抓包、肩揸袋、購物包、背包、水桶包及保齡球包。視乎客戶訂單，手袋主要採用高檔牛皮及少部分採用布料及麥稈製成。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手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90.7%、90.7%及90.0%。



小皮具

小皮具產品類別主要包括錢包、化妝包及錢包。視乎客戶訂單，小皮具主要採用高檔牛皮及少部分採用布料製成。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小皮具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9.3%、9.0%及9.0%。



旅行用品

旅行用品產品類別主要包括旅行袋、電腦袋、公文包及背包。視乎客戶訂單，旅行用品主要採用真皮及布料製成。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製造旅行用品，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旅行用品銷售額佔我們收益1.0%。



主要客戶

我們為大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我們為Coach、Fossil、Michael Kors、Lacoste及Prada等國際領先的高檔及奢侈品牌，及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開發及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透過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就若干該等客戶的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過程合作。我們就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向其提供研究、開發及設計服務。內部創意中心負責生產源自設計概念之雛型及銷售樣品，而儘管研發中心並無直接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其負責研究及實行製造技術，如引進半自動鑲邊機及壓紋機至生產過程若干步驟(如適合)，務求高效地生產優質手袋及小皮具，並為

不同設計的手袋及小皮具，就設計與材料而言產品產量可行性方面提供意見。我們亦聘請以意大利為基地的設計工作室之設計團隊，協助我們有關TUSCAN'S之品牌設計，以便為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設計與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合作。

我們亦為美國著名大型百貨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我們的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緊密合作，共同為該名客戶設計及開發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我們的私人標籤產品讓我們有機會向客戶提供增值研究、開發及設計服務，同時發揮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生產切合彼等需要之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遵照有關其產品製造的特定指引，確保客戶能夠符合其進口及銷售其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限制及危害法律及法規、海關、包裝及標籤規定(其中包括)以及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就此方面的責任提供保證及彌償保證。此外，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受產品責任保險保障。在該情況下，客戶一般代我們取得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則向客戶補償其所付保險金。客戶就使用其設計及知識產權授予我們的權利限於按規定使用，以協助我們客戶研究、開發及設計及製造其產品(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我們承諾保障其設計及知識產權保密，而我們對此極為著重。

儘管銷售按個別採購訂單進行，而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兩大客戶已成為我們客戶超過13年，而第三大客戶已成為我們客戶逾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從主要客戶所取得之訂單數量未曾顯著下降，且我們未曾須對任何一名客戶延長信用期限。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75.6%、84.1%及82.4%。

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手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成為我們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從Coach所取得的收益分別為562.0百萬港元，908.4百萬港元及1,3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41.6%，52.6%及53.2%。我們的產品質量、大量製造一致的產品及準時交貨時刻滿足Coach對供應商的具體要求，且我們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成功滿足要求。因此，我們被Coach認可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作為其對我們長遠策略關係的部分承諾，我們已獲發出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來自Coach的未來訂單將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不少於10%。

業 務

然而，來自Coach的現有採購訂單及未來訂單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均不應被依賴視作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最終自Coach產生的收益。Coach增加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訂單的意向對Coach完全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因素包括有關整體經濟狀況、整體及與Coach可能特別相關的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以及我們維持與Coach關係的能力及與其他供應商發展關係等其他因素。此外，即使現有採購訂單以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可能自Coach接獲的任何未來採購訂單，均不一定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產生收益，或完全無法產生收益。該等採購訂單可經Coach或我們取消、重新商討、修改、延遲或失責。

我們擬提升既定市場定位，以自策略客戶贏取更多商機。此外，我們亦透過現有客戶推介及口碑吸引新客戶，並不時優化客戶組合以配合本集團策略並充分發揮我們於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力方面的專長。同時，我們還計劃增加產品系列新品牌，擴闊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吸納(其中包括)Lacoste及Michael Kors為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根據定價模式，我們製造產品單價乃透過參考估計的原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費用及與客戶所商談訂單將賺取的利潤釐定。所賺取利潤因產品複雜程度、設計或生產過程所涉及勞力及技術、訂單量及與客戶關係等因素而異。例如，產品設計越複雜，則我們一般可收取的利潤越高，原因為較為複雜的設計可要求高度訂製及高水平工藝。此外，產品線彈性讓我們可擴大產量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同時讓我們可透過因大規模經營而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盈利能力。

為充分利用我們於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行業悠久及根深蒂固之經驗，以及完備之製造平台，我們近日以源於意大利的高檔時尚品牌TUSCAN'S進軍增長迅速之中國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TUSCAN'S品牌以優質現代意大利皮革手袋及小皮具見稱，乃於一九七四年隨著TUSCAN'S Europe在意大利托斯卡納的歷史皮革加工及製造中心Ponte a Egola製革廠區成立而建。自其成立以來，TUSCAN'S Europe已藉參與多個知名貿易展銷會及將其業務托展至新市場，在世界各地擴展TUSCAN'S品牌的佔有率。TUSCAN'S Europe現時於歐洲各地分銷TUSCAN'S品牌產品，並於雅典、佛羅倫斯、米蘭及羅馬設有陳列室。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向我們轉讓於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等國際商標註冊於中國及日本的影響相同，猶如商標已該等國家直接註冊。有關轉讓已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記錄，而我們為該等於中國及日本登記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亦已同意，向我們轉讓TUSCAN'S Europe已經或將會於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司法權區等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申請註冊的「TUSCAN'S」商標。商標將待各自註冊完成後轉讓。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前，TUSCAN'S Europe於香港等部分協議項下指定司法權區銷售其產品。據我們所知，TUSCAN'S Europe並無委聘任何供應商於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其產品，而於訂立協議後，TUSCAN'S Europe概無於任何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指定司法權區銷售有關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而我們已獲轉讓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安排於相關政府機關記錄有關轉讓。就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註冊而言，本公司自TUSCAN'S Europe瞭解到，在並無阻礙(包括第三方反對或申程過程或有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訴訟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情況下，預期於台灣獲授註冊需時約8至12個月、於泰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授註冊需時約12至24個月、於必要文件存檔後在美國獲發出有關商標將獲准註冊的准許通知需時約8至14個月，於馬來西亞則一般自存檔日期後24至36個月方獲處理。於南韓及新加坡，在並無阻礙(包括第三方反對或申程過程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採取的訴訟行動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情況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處理於該等額外指定國家的延長保護要求或需時超過一年。

於等待上述「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之際，我們已根據TUSCAN'S Europe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自TUSCAN'S Europe收購獨家及可轉讓特許權，以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就零售業務使用「TUSCAN'S」商標。向我們授出於美國使用「TUSCAN'S」商標的許可證僅於TUSCAN'S Europe成功在美國註冊商標後，方始生效，向我們授出於其他司法權區使用「TUSCAN'S」商標的許可證則被視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所有許可證將繼續直至上述「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為止。

業 務

為貫徹意大利起源，我們將TUSCAN'S產品定位為高檔時尚及典雅的國際品牌。我們的TUSCAN'S手袋產品一般定價為每件手袋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不等，對準年齡介乎22至35歲的中層女性。我們深信，TUSCAN'S能迅速搶攻中國的高檔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而該市場現時仍處於形成期。

目前，我們預計出售TUSCAN'S不同設計系列的各類產品，包括：

- *時裝*：專為工作、購物及會議一般場合設計的時尚手袋及小皮具，預期為主要產品線；
- *休閒*：為休閒用膳及戶外活動而設；
- *場合*：為特別場合及盛事而設較為高貴及高級的時裝系列；

此外，我們亦預期提供多款產品類別，包括：

- *小皮具*：價格定於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800元之間；錢包、卡片套、匙扣等
- *布手袋*：價格定於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800元之間；以布、PVC、尼龍製造，定價較低，針對轉換手袋款式較為頻密的客戶；
- *皮手袋*：價格定於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800元之間；主要產品；及
- *奢侈品*：價格定於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之間；100%意大利製造系列。

在TUSCAN'S產品線，我們獨立製造、設計及開發各產品，惟100%意大利製造系列除外，有關產品由TUSCAN'S Europe於意大利根據我們在此產品線下銷售產品的決定按與TUSCAN'S Europe所下採購單製造。我們的100%意大利製造系列由TUSCAN'S Europe內部設計團體與我們中國專責設計及開發團隊合作設計及開發。此合作讓我們可將意大利設計專業知識及傳統與我們中國消費者喜好的深入瞭解結合。至於其他TUSCAN'S產品線的設計，我們不時委聘意大利設計工作室的設計團隊與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合作。我們就我們製造的TUSCAN'S產品採購所有物料，TUSCAN'S Europe則採購100%意大利製造系列產品所用原材料。然而，不論哪一條產品線，就設計、製造(包括有關所用原材料)、推廣及分銷TUSCAN'S產品以及就TUSCAN'S零售店位置及於我們持有TUSCAN'S品牌特許權或商標的司法權區擴展TUSCAN'S零售網絡而言，我們均全面保留自由及酌情權。

業 務

我們相信，強大的製造平台會為我們零售業務提供若干競爭優勢。倚賴強大創意中心和研發中心支持，我們能夠迅速推出新TUSCAN'S手袋或小皮具產品線，以迎合瞬間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時裝潮流。我們亦具備優勢，可於產生重大生產成本前，測試各設計的市場接受能力。我們估計每六個月便可推出約一百種不同設計及款式的手袋，並可每月推出四至六個庫存單位，以吸引顧客更頻密光顧店舖及增加店舖人流。我們得以透過ERP系統監察TUSCAN'S產品的存貨狀況，該系統亦可編製存貨賬齡報告，讓我們監察零售業務所售產品的受觀迎程度，以決定某一模式生產的增減。

我們相信，TUSCAN'S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現有客戶構成直接競爭，原因在於TUSCAN'S產品價格範圍普遍低於我們主要客戶，其針對不同客戶群組及市場界別，且TUSCAN'S設計團隊獨立於其他客戶的設計與開發團隊工作。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TUSCAN'S零售業務是否能夠繼續擴張取決於我們為該品成功實施牌業務策略的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93名零售僱員，並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其中北京及廣州各有兩家，重慶、濟南及深圳各有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九個百貨店專櫃，其中上海佔五個，合肥、金華、寧波及蕪湖則各佔一個。我們亦擬於香港就增設零售店訂立租約，預期該等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業務。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及澳門開設更多零售店。自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零售業務以來，我們已通過不同的營銷渠道，包括諸如雜誌的大眾媒體、諸如機內廣告的交通工具內廣告、店內促銷活動以及時裝秀，推銷TUSCAN'S的手袋及小皮具。我們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由一名在中國零售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總經理帶領。我們總經理獲擁有逾八年中國零售管理經驗、專責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的華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擁有逾五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銷售管理的華東地區區域銷售董事以及擁有逾九年中國手袋及皮具零售管理經驗、專責零售店發展的華南地區區域銷售董事支持。我們相信，我們零售管理的規模及經驗以及員工為零售業務日後增長奠下穩固基石，預期隨著中國零售網絡增長，我們將擴展零售團隊。我們現時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將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零售店總數增至約100家，擴展中國零售網絡。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於手袋及小皮具的研究及開發經驗將是我們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分別擁有約1,100名及62名員工，當中眾多員工於我們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提升我們就客戶產品開發過程與其合作的能力。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創意中心分別設計或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逾5,000件、6,200件及7,400件獨特手袋及小皮具。

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

於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的設計伊始，創意中心通過加密電子郵件或普通郵件方式接收設計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技術圖紙或電子紙樣，而就私人標籤客戶而言，則由創意中心發起產品設計，並隨後研究設計概念以開發產品雛型。研發中心為不同設計的手袋及小皮具生產過程提供意見並就提升產品質量的產品工程提供建議。通常情況下，創意中心可自接獲或創作設計概念後一至兩個月內生產產品初步雛型。

首個雛型完成後，有關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的設計團隊會經常拜訪我們的製造廠，並與創意中心共同檢驗、修改及改良產品雛型。我們亦設有指定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獨立設計室，從而可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已在工廠地區為若干主要客戶設計團隊劃出指定工作區域，確保個別客戶的設計對其他客戶保密。為將客戶設計保密，我們的政策為經客戶批准的產品雛型會每兩年銷毀，而首個產品雛型會每年消毀，客戶因其後修改而不再需要的產品雛型則會每六個月消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授權使用的客戶雛型或設計作自行生產。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產品雛形轉換率分別約為60.0%、65.0%及68.7%。經改良產品雛型獲客戶批准後，創意中心將開始為客戶生產銷售樣品，以測試銷售人員對產品的反應。將予生產的銷售樣品數量視乎客戶需求可達數千件。銷售樣品一般僅可由客戶的銷售人員評估且不得向終端消費者展示或出售。視乎銷售人員對銷售樣品的反應，客戶確定向我們採購的訂單量，我們則開始製造產品。

設計-合作發展至創造出首個產品雛型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不等。我們一般承擔開發產品雛型的費用。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雛型開發成本分別為32.7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

私人標籤

就我們的私人標籤產品而言，設計及開發過程始於創意中心與研發中心(其為正在設計之產品的生產過程提供意見)合作提供設計，並隨後向客戶展示有關設計，及與客戶進一步改良設計。如設計獲客戶接納，則將作出安排開始製造產品。

有關我們TUSCAN'S品牌產品的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方面的描述，請參閱「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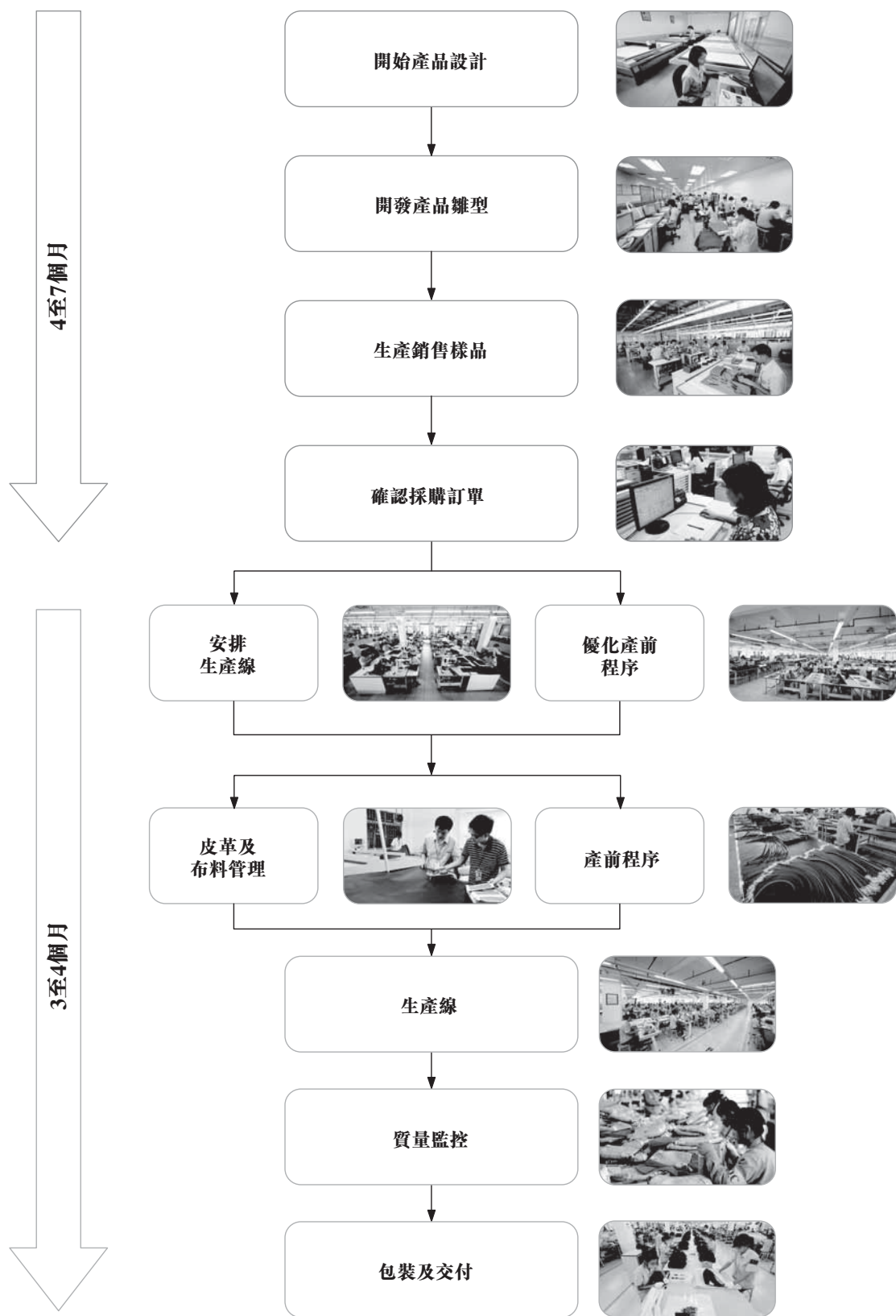
製造過程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生產是涉及大量技術及工藝的高度訂造過程。例如，我們大部分設計複雜的手袋涉及技工人手組裝逾100個獨立部件，而各複雜手袋生產過程涉及逾200個獨立工序，包括材料裁剪、材料選配、縫紉、粘貼及組裝。

產品生產過程以兩個階段的特徵為：第一，產品概念至銷售樣品製造階段，大部分產品為介乎4至7個月間，及第二，接獲採購訂單至製成品付運階段，大部分產品為介乎3至4個月間。

業務

下圖載列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生產的主要設計、開發及製造工序：



主要設計、開發及製造各工序的描述載列如下：

- **開始產品設計** 創意中心接收設計方案，方案包括技術圖紙或電子紙樣或，就私人標籤客戶而言，則開始為客戶設計產品。
- **開發產品雛型** 創意中心製成供客戶考慮的首個產品雛型，並與客戶保持聯繫以完善產品雛型。成本核算部門則為客戶提供製成品指標單價。
- **生產銷售樣品** 客戶滿意產品雛型後，創意中心為客戶製成銷售樣品，以研究銷售人員對產品的反應。我們繼續與客戶討論製成品單價。
- **確認採購訂單** 根據客戶銷售人員的反應及我們提供的指標單價，客戶決定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量。最後協定的製成品單價載入將予作出的採購訂單內。
- **安排生產線** 根據企業規劃部，生產規劃團隊安排合適的生產線進行生產，原料控制團隊計算所需原料量，而採購團隊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料。
- **優化產前程序** 研發中心為如何優化產前程序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就產品設計及原料方面大量生產的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就提高產品質量的產品工程提供建議。
- **皮革及布料管理** 我們產品所用皮革及布料受質量監控檢查，而裁剪部將皮革或布料裁剪成產品所需的各種形狀及根據顏色及圖案重新分類皮革切割件(就皮革而言)。
- **產前程序** 我們將製造僱員分成若干生產團隊，生產不同產品部件。質量監控部初步質量監控分部確保原材料於組裝成製成品前符合質量及設計規格。
- **生產線** 生產線上，不同部件，包括切割、選配及已加工皮革及產品其他部件被組裝成製成品。
- **質量監控** 質量監控部及若干客戶的現場質量監控人員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保僅包裝合格產品。
- **包裝及交付** 如質量屬滿意，付運部將安排製成品包裝並將其交付予客戶。

研究、開發及設計

於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的設計及開發伊始，創意中心通過加密電子郵件或普通郵件方式接收設計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技術圖紙或電子紙樣，而就於私人標籤客戶而言，則由創意中心發起產品設計，並隨後研究設計概念以開發產品雛型。客戶的內部設計團隊滿意該產品雛型後，我們即為客戶製成銷售樣品，以測試銷售人員對產品的反應。有關我們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成本核算

我們旨在於生產過程盡早向客戶提供成本核算資料。成本核算部能夠於交付首個產品雛型時透過向客戶提供成本報表的方式提供製成品指標單價，成本報表載有估計原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費用及利潤。當我們與客戶協定單價，該單價將是客戶採購訂單內的固定單價。

安排生產線

我們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準備安排生產線進行生產運作。各類型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均由企業規劃部指定特定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企業規劃部擁有逾120名員工，分為三個獨立團隊：生產規劃團隊、材料控制團隊及採購團隊。

生產規劃團隊研究客戶批准的各產品雛型以開發高效生產線。原料控制小組計算所需原料量，而採購團隊則自供應商訂購有關原料。我們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監控檢查並定期拜訪供應商廠房，確保訂購的原料屬優質及按時交付。

研發中心負責確定製造過程每個步驟，而企業規劃部則負責將生產相關數據輸入ETS系統，以便我們跟蹤主要生產工序的實時時間。

皮革及布料管理

交付予我們製造廠的皮革及布料以人手檢查裂縫，並須接受原料倉庫附近實驗室的嚴格質量監控檢驗以符合國際標準，當中包括相關材料顏色、耐水性、耐熱性及抗張性。我們將用作製造手袋及小皮具的主要物料皮革，按皮革中裂縫數量及皮革可用面積大小，分為四個級別：A、B、C及D級。四個級別中，A級皮革裂縫最少，約80%至90%面積可用、B級皮革約70%至80%面積可用，而C級及D級則分別約60%至70%及少於60%面積可用。我們製造的產品以A級皮革及B級皮革之混合物製成，當中奢侈品一般含有

超過90% A級皮革及少於10% B級皮革，高檔產品則一般含有約60% A級皮革及約40% B級皮革。

檢驗完成後，皮革及布料將由ERP系統設置追蹤編號並送至倉庫儲藏。倉庫配備特定存儲設施，包括空調、濕度控制及用於存儲皮革的特製A型架，以確保保存優質原料。然而，由於我們所採用的皮革及其他原料深受瘟疫及其他不可預知因素以及消費者偏好特定類型皮革或其他原料變化迅速的影響，因此我們一般不積存大量原料存貨。

裁剪部負責將皮革及布料裁剪成各產品所需的各種形狀。不同產品設計需要不同裁剪技巧及技術，如平壓壓痕切線或電腦裁剪。我們亦於裁剪部安裝電腦裁剪機，以將皮革裁剪過程現代化。各皮革切割件經純熟工人根據顏色及圖案重新分類後，方可進入生產線。

每批切割皮革及布料(統稱部件)於送至生產線前由ERP系統設置條形碼，以便追縱。

生產前程序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精簡生產，以增加產能及減少廢料。組裝製成品前，研發中心就如何優化生產前程序提出意見，包括就大量生產不同設計的手袋及小皮具的可行性提出意見及就提升產品質量的產品工程提供建議。根據該意見，我們將製造員工分為多個生產團隊，以生產產品不同部件並確保各部件於組裝成製成品前符合質量及設計規格。質量監控部初步質量監控分部確保各部件於組裝成製成品前符合質量及設計規格。透過該精簡生產程序，我們可於早期發現並解決任何生產相關問題，因此可提升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減少廢料及成本。

生產線

ERP系統跟蹤及監視各原料及部件自交付予我們工廠至被組裝成製成品的全部過程。各生產線員工獲分配至某個組裝工序。為提高效率，ETS系統亦指定生產線上各員工須完成的部件每日目標數量。一般情況下，我們員工均能完成每日組裝的部件每日目標數量。

生產線各工序均由隊長負責監督及監察線上特定工序的質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1,500名員工於不同車間生產線作業。我們僅分配最富經驗及技工負責生產最複雜及增值部分，如縫紉及皮革裁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各生產線擁有40至70名員工。

於生產線上，車間負責匯總各主要產品部件。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指定專用生產線及工作區域。生產線上，不同部件，包括裁剪、選配及加工原材料，隨之被組裝成製成品。

生產過程開始後，完成某一手袋或小皮具採購訂單整個製造過程一般需要四個星期。

質量監控、包裝及交付

質量監控部及客戶會對製成品進行質量監控。主要客戶一般會定期派遣質量監控團隊到我們廠房檢驗成品質量以確保符合質量要求。如質量監控程序結果屬滿意，付運部將安排包裝並交付製成品予客戶。有關其他質量監控措施的更多詳請，請參閱「業務－質量監控」。

製造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家製造設施，共有208條生產線、約14,700名員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48,700平方米。其中四家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東莞製造設施擁有126條生產線及合共約8,700名員工，英德製造設施則擁有82條生產線及合共約5,800名員工。製造設施亦受惠於毗鄰若干供應商並進入高效港口設施接收中國境外供應商貨物，有助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0.5百萬件、12.8百萬件及16.1百萬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相應財政年度估計使用率則分別約為69%、73%及76%。我們的估計年產能乃按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所錄得最高產量的生產月份，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會達致相同產量計算。估計使用率為所製造產品實際數目除有關財政年度估計年產能。估計年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生產線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123條增至191條。我們相信，此增幅亦已改善我們生產的彈性及效率，讓我們更能迎合客戶不停轉變的要求。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生產力。就生產力而言，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包括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擴展階段。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部分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擴展階段的兩幢樓宇訂立建築合約，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興建該兩幢樓宇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正就餘下樓宇商討建築合約，並將於投產前就該等物業申領所需房地產所有權證。預期設施第二階段的首兩幢樓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現時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產，約50%產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可供使用，餘下產能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底可供使用。全面完成時，第二階段將增加我們的生產線84條，估計年產能會增加約8.1百萬件。由於我們預期將於有關設施安裝技術較現有製造設施更為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故我們預期，擴充英德製造設施將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

然而，與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特定產品製造設施不同，我們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基於多項因素大幅改變，如產品風格與結構差別、用於特定產品生產線的技工數目，以及產品生產涉及大量工藝，因而限制生產過程可自動化的步驟數目。此外，我們或會接獲產量較低但售價較高的複雜產品訂單，以及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的複雜產品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使用率可能並非產能運用的準確指標，或於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時毫無意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製造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位置	估計年產能 (千件)	佔地面積 (千平方米)	生產線數量	業務開始年份
主廠房(東莞).....	4,838.0	42.5	61	二零零零年
橋頭分公司(東莞).....	1,891.8	9.0	18	二零零七年
下汴分公司(東莞).....	1,637.8	9.3	15	二零一零年
橋南分公司(東莞).....	2,104.0	9.2	29	二零一零年
英德工廠(英德).....	5,621.0	78.7	68	二零零九年
總計.....	<u>16,092.5</u>	<u>148.7</u>	<u>191</u>	

各製造設施有能力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設施均會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旅行用品則僅會於英德設施製造。

於一九八七年，時代投資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Dongguan Nanwu Sitoy Handbag Factory)就在廣東省東莞經營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及其進行我們集團製造業務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中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提供廠房、勞工及電力，我們集團則同意(其中包括)提供製造設施中製造過程所需機械、設備、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集團須就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提供的加工服務支付加工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並曾根據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得稅開支」所披露，我們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加工安排於香港收取特許稅務優惠。

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並將其製造設施與東莞時代合併。於終止經營前，製造設施佔地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設有18條生產線及總數約1,000名僱員。董事相信，我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製造設施終止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製造活動已由東莞時代全面進行。

原料及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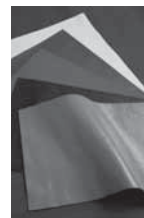
原料

生產手袋及小皮具所採用的原料主要包括皮革、布料、麥稈、PU、PVC及較小部分其他材料，如金屬部件或像EVA或再生皮的加固材料。雖然旅行用品所用皮革比例少於手袋及小皮具，但生產旅行用品所需原料基本相同。我們還採用其他輔助製造材料，如絲線、襯裡、加固材料、邊緣畫飾及各類包裝物料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為估計我們生產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價格，成本核算部通常會於我們提供首個產品雛型時向客戶提交一份成本報表，當中載有生產單個產品的估計成本。請參閱「—製造業務—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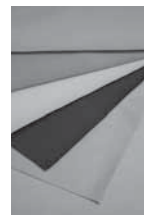
皮革

皮革為製造手袋及小皮具的主要材料，通常佔手袋及小皮具生產成本一半以上。我們按皮革是否存在裂縫以及皮革可用面積的大小選擇所用皮革，並於製造產品時主要採用高檔牛皮。



布料

布料亦為製造產品所採用的其中一項主要材料。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向我們指定或推薦布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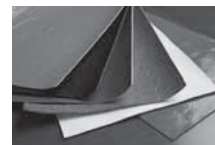
麥稈

小部分手袋及小皮具表層採用麥稈製成。我們為該等產品尋找優質麥稈。



PVC/PU

我們通常稱PVC及PU為合成皮革或仿皮，PVC及PU價格相對低廉，用作形成及加固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金屬部件

幾乎所有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均含有金屬部件，如夾子、拉鍊、鉤子、彈簧、碰鎖及邊框，購自供應商。



EVA

視乎設計，我們透過將EVA嵌入皮革內層，用以形成及加固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透過採購團隊採購原料，採購團隊受企業規劃部管理。眾多客戶均訂明我們製造彼等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原料供應商。然而，視乎客戶及訂購產品而定，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而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各自同時為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當供應商獲客戶指定，我們訂購及採購安排方面唯一主要差別在於客戶指定我們採購團隊將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此外，我們或可受惠於客戶定價手段及影響力，並獲優先供應優質新材料。當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而供應商已由該客戶指定，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嚴格遵循採購單所載就製造該客戶產品須採購原材料而言有關數量、類別及品質的要求。倘客戶並未要求我們使用指定供應商時，採購團隊將物色供應商並採購產品所需的各自原料。採購團隊亦定期拜訪供應商以確保原料屬優質並按時交付。該等拜訪亦令採購團隊知悉最新原料及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行業的最新趨勢。

我們於原料倉庫附近的實驗室對原料實行嚴格質量檢驗，確保原料質量符合我們要求標準。實驗室附有設備在各方面檢查原料，以符合國際標準，當中包括相關材料顏色、拉鍊平滑性、耐水性、耐熱性及抗張性。我們亦成立化學物品監管團隊，執行各項措施，當中包括聘請第三方參與製成品化學測試以符合歐盟產品安全標準。

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採購所需原料及部件，且一般僅在我們接獲相關客戶採購訂單後，方會訂購特定產品我們所需原料。供應商於初步符合我們客戶可能要求的任何具體要求(如使用指定供應商或要求供應商符合若干質量監控標準)後，我們會主要側重以下標準選擇供應商：質量、價格、經驗、服務和付款條款。

我們自超過300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外，且包括多個以中國為基地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採購額4.8%、4.7%及4.3%，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採購額18.2%、16.9%及1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一家以西班牙為基地、提供皮具、小皮具及鞋皮革的國際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高檔手袋及服裝紡織原料及布料的環球供應商；一家以南韓為基地、提供時裝產品優質皮革的供應商；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及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皮革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十大供應商已建立平均逾六年的業務關係。向供應商付款的方式包括貨到付現、付運前電匯及付運後30至60天內電匯。

業 務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任何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接獲逾20家客戶訂單。銷售及營銷部擁有逾170名員工，專責銷售和營銷工作，並積極透過現有客戶推薦及口碑推廣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團隊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收到該等主要客戶的指示或要求後，我們會將該等交流內容迅速傳達至各部門及各團隊，並於可行情況下致力達成有關要求或盡快提供解決方案。

產品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收益的71.1%、72.8%及68.0%來自客戶要求我們製造產品並付運至北美分銷中心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付運至客戶分銷中心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各地區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明細。客戶分銷中心位置不一定對應客戶最終出售產品地區。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	960,166	71.1%	1,255,661	72.8%	1,694,261	68.0%
歐洲.....	286,750	21.2%	323,133	18.7%	424,505	17.0%
中國、香港、澳門 及台灣.....	22,749	1.7%	39,953	2.3%	219,756	8.8%
其他亞洲國家...	74,908	5.6%	106,818	6.2%	151,695	6.1%
其他地區.....	5,115	0.4%	752	0.0%	3,055	0.1%
總計.....	<u>1,349,688</u>	<u>100.0%</u>	<u>1,726,317</u>	<u>100.0%</u>	<u>2,493,272</u>	<u>100.0%</u>

零售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零售業務以來，我們已透過不同營銷渠道(包括雜誌等大眾傳媒、航空廣告等交通運輸廣告、店內促銷活動及時裝秀)宣傳TUSCAN'S手袋及小皮具，以有效達致目標客戶。我們擬將透過多個廣告渠道進行全國推廣活動，包括上述渠道及舉辦高調店舖開幕儀式，進一步提升TUSCAN'S作為源自意大利高檔時尚品牌的知名度。

採購、付款及其他安排

我們按客戶個別採購訂單為客戶開發及製造手袋及小皮具。我們並無向任何客戶提供獨家供應，亦無與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採購訂單一般訂明產品型號、數量、單價及交付時間。

我們主要客戶一般就其預期於來年向我們下單的訂單數目最少於一年前向我們示意。此外，由於客戶訂單設有要求，我們一般自接獲協定的客戶採購訂單之日後平均三至四個月內付運產品（通常於付運港口）。此舉意味我們任何時候已計劃付運的訂單數目一般可顯著反映我們於任何所給予六個月期間將產生的收益。

我們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所有客戶（包括私人標籤客戶）的條款均大致相同）主要來自信用狀。付款方式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介乎10至90天的信用狀及電匯等。個別客戶的付款期限視具體情況而定，惟大部分客戶付款根據即期信用狀安排。我們通常於付運港口交付貨物後收取銷售交易的絕大部分現金。

所有中國製造業務由中國製造附屬公司東莞時代及時代英德進行，而有關其所製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業務則分別由其香港控股公司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進行。就發票而言，當東莞時代製造產品，其向時代手袋開發票，時代手袋則向客戶開發票。當時代英德製造產品，其向時代投資開發票，時代投資則向時代手袋銷售產品及開發票，而時代手袋向客戶開發票。自時代手袋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藉其向客戶發票。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發票安排並無侵犯適用香港海關法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地稅務機關及海關機關發出的相關守規函件，我們的發票安排並不侵犯適用中國稅務及海關法例。就我們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經營業績—若干收益表項目詳情—所得稅開支」。

獎項及殊榮

由於我們堅持產品質量、質量管理系統、貢獻中國出口及專注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已獲頒下列獎項及殊榮（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嘉許為「厚街鎮2010年度外貿出口貢獻獎—排名第八」。

業 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就東莞時代生產的手袋獲英國標準協會發出有關生產手裝的ISO 9001：2008續期登記證書，該證書早於二零零一年發出。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政府頒發「清遠市政府企業擴大出口獎」。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嘉許為「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榮獲Coach「最切實貫徹管理承諾」(Most Consistent Management Commitment)殊榮。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榮獲Coach「最佳保健與安全進步大獎」(Most Improved in Health & Safety)殊榮。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勞動局嘉許為「先進單位」。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職工之家」獎項。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獲中國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頒發「員工滿意企業」獎項。

我們將致力建立及保持我們的榮譽。董事相信，憑藉該等獎項及殊榮，我們將吸引更廣泛客戶群體。

競爭

製造業務

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行業競爭激烈。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低廉，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我們相信，其他新興市場的製造商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成為我們的重大競爭對手，原因在於中國，特別是廣東省，擁有優越基建、眾多原料供應商，以及大量經驗豐富且高效的技工。請參閱「行業概要」。我們主要在信譽、製造知識及工藝、產品質量、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技能、價格、產品範圍、交付、客戶服務及分銷上與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全球製造商競爭。

憑藉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技術知識及能力、綜合設計及研究與開發服務、財務資源以及較強管理能力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將在手袋及小皮具生產過程各階段戰勝中國其他製造商脫穎而出。

零售業務

中國高檔手袋及小皮具市場仍處於形成階段且近年取得飛速發展。我們預計此市場將隨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因此，國際及國內品牌進入中國市場後，此市場的競爭勢將更加劇烈。

我們在產品設計及品牌形象、產品質量以及定價上與其他手袋及小皮具公司競爭。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

我們將對零售業務進行縱向整合

我們能夠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推廣TUSCAN'S產品至中國零售市場。此將使我們監察及控制各生產環節、降低成本及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可利用我們於TUSCAN'S產品高檔及奢侈製造業務的悠久及根深蒂固經驗以及完備的製造平台

我們認為，堅實的製造平台將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提供若干競爭優勢，如強大的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洞悉國際潮流，讓我們可於一個星期內推出TUSCAN'S手袋或小皮具新款雛型，從而充分把握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此外，我們還因TUSCAN'S品牌具備於產生重大成本前測試各設計市場接受能力的優勢。

我們擁有集中目標市場及合適產品組合

TUSCAN'S產品的定位及價格高於中國當地奢華品牌商品但低於國際奢侈品牌商品，並以二十二至三十五歲的中產階級女性為目標客戶。鎖定該市場後，我們避免與一般定位在一線城市並擁有相對較強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的客戶直接競爭。此外，隨著中國中產階層快速增加，特別是中國日漸流行源自國外的高檔手袋(與中國當地品牌相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價廉物美品牌時尚商品的潛在強勁需求。

質量監控

我們專注產品質量並實行各種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包括於製造過程不同階段(包括檢查皮革及布料切割、製成品及包裝)實行隨機抽樣測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質量監控部擁有逾600名員工，專責產品質量監控。我們的質量監控部僱員毋須具有特定資格；然而，我們甄選加入此部門的僱員一般於業內擁有經驗且熟悉彼等所檢查及測試的過程。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就東莞時代生產的手袋重續早於二零零一年發出的ISO 9001：2008認證。認證適用於我們在東莞之每一家製造設施。認證每三年重續一次，現時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我們取得的認證規定我們所生產的手袋在不論客戶任何要求下均符合國際質量保證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認證屆滿後能夠續期。

眾多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其進口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若干該等客戶亦要求(其中包括)我們提供有關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保證及彌償補證、完成問卷調查及准許其進入我們設施以作檢查。倘我們製造的產品並不符合該等規定，客戶可暫停其現時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直至我們已採取必要步驟糾正該等規定違規之處及防止未來違規、取消餘下訂單、全面終止採購由我們其中一家製造設施或我們製成的產品，或向適當司法機關報告任何違法活動。視材料而定，客戶要求我們就高關注物質(「SVHC」)遵守(其中包括)歐盟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EU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法規標準及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標準，並要求我們就鉛、鎳、進行偵測及分析(其中包括)全氟辛烷醯基化合物、富馬酸二甲酯、偶氮染料、五氯酚、二甲苯、甲苯、三氯苯、及丁基化羥基甲苯其他物質，以符合適用標準。請見「監管概覽—海外法規」。

為確保我們製造的產品內容達致我們標準及符合客戶規定，我們對所採購原材料進行質量監控及樣本檢查，並定期視查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地盤，以審閱我們所訂原材料質量以及確定其準時付運。此外，我們的化學品監管團隊於SGS、Bureau Veritas及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等國際公認獨立測試中心，測試我們產品所用材料，並與供應商訂立載有其須向我們供應材料的標準及規格。測試中心抽查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材料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以及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測試。倘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未能通過測試，我們會向有關供應商退回材料，而供應商須負責退回相關任何費用。倘供應商多次未能遵守我們規定，我們會將其自認可供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並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材料。此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倘其供應的產品因所供應材料未能達致規定的測試要求被客戶拒絕及退回而產生任何負債或損壞(包括我們因有關未合格事宜須向客戶支付的任何補償)，則須向我們彌償。

我們亦於原料倉庫附近的實驗室對原料進行嚴格質量檢驗。實驗室附有設備在各方面檢驗原料，以符合國際標準，當中包括相關材料顏色、拉鍊平滑性、耐水性、耐熱性及抗張性。我們所用皮革及布料亦以人手檢查裂縫，而所用皮革按裂縫數目及可用面積分類。檢驗所採用質量監控設備包括對色燈箱、耐水度試驗機、摩擦堅牢度試驗機、耐摩擦色牢度測試儀、磨耗試驗機及泰伯磨耗試驗機。我們對於其他原料則進行抽樣測試。此外，我們使用拉伸試驗機預測材料在不同壓力下的反應，以及使用溫度及濕度箱及鹽霧試驗機測試新設計產品的耐受性。

客戶一般通過其現場技術管理人員及質量監控人員檢驗及監控生產過程，我們亦配備獨立的質量監控指引及程序，於不同生產階段進行檢驗及監控程序以符合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產品質素要求，並試圖於生產初期發現缺陷及未符合要求的產品。儘管並無有關進行檢查及測試的固定時間表且其可因產品而異，惟每日均會對每條產品線進行檢查及測試。我們亦就質量監控設備進行測試，確保其準確性。

製成品製成後，質量監控部(以及，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則為其本身質量監控團隊)檢驗製成品質量，確保成品質量滿足其質量要求。作為此程序其中一部分，我們設有產品質量檢查清單，當中包括材料狀況、線顏色、邊緣畫飾、標籤、拉鏈及金屬部件等。此外，每次運送均會隨機抽樣測試一定數目之產品。質量監控部竭力確保僅根據客戶所提供海關、包裝及標籤指引包裝及付運優質製成品予客戶。

存貨監控

原料

我們所採用的皮革及其他原料供應深受瘟疫及其他不可預知因素影響。為避免積存大量原料存貨，我們一般僅在接獲客戶經確認購貨訂單後，方會發出訂單訂購原料。採購訂單原料交付時間一般與客戶所要求交付日期一致，以縮減產前原料的儲備時間。製造過程產生的任何剩餘原材料一般會無償棄掉。當然我們會儲備小量若干輔助製造物料，如絲線、襯裡、加固材料及邊緣畫飾，惟此等物料成本甚微。

客戶產品

我們僅儲備待向客戶付運的製成品。ERP系統將透過電腦庫存控制系統跟蹤製成品存貨量並控制付運行程。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瞭解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加生產力及效率的重要性。我們設有ETS及ERP系統以輔助我們評估製造表現、明確生產瓶頸、設計及完成項目，以提升營運效率。於製造過程中，ERP系統跟蹤庫存及原料情況並向我們提供實時數據，以確定當前情況。透過使用該等系統，我們能監控制造過程及區分生產特殊原料或產品的產品生產線。ERP系

業 務

統綜合機構整體內外管理資訊，促進資訊於機構內所有業務功能部分流轉。我們預期將提升業務需要所規定且已購買的ETS及ERP系統，並正結合SAP系統以更有效管理業務。

此外，我們亦設有資訊系統，以便辦公室總部及時集中監控TUSCAN'S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庫存量。我們計劃投資強化ERP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對TUSCAN'S零售店達至更完善的庫存監控。

透過升級該等系統及於各零售店個別系統間建立直接介面，我們將獲取有關零售店的實時營運數據，從而可令管理層進一步改善庫存及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及促進各零售店間溝通。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人力資源及行政、研究、開發及設計、質量監控、製造及其他領域的僱員人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生產部.....	6,928	9,351	11,585
創意中心.....	527	769	1,132
質量監控部.....	448	503	606
行政管理部.....	428	493	609
倉庫.....	98	158	178
銷售及營銷部.....	114	127	171
企業規劃部.....	87	99	122
成本核算部.....	44	51	66
研發中心.....	17	43	62
會計部.....	36	44	56
資訊科技部.....	8	10	13
零售.....	0	0	93
總計	8,735	11,648	14,693

我們透過自有招聘中心、代理、一般招聘廣告及其他工廠口頭介紹聘用僱員。我們瞭解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我們設有僱員培訓中心，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生產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生產力。我們還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向表現優秀者提供獎金及額外培訓，以留聘業界精英。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診所、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我們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居住設施。

我們擬透過有效培訓及晉升計劃自內部組建管理團隊。具體而言，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的若干僱員可自生產線部門晉升。

我們與僱員訂有僱傭協議，僱傭協議基本訂明有關僱員的工作名稱、工作範疇、僱傭條款、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與若干要員訂立載有保密及非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

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課程，包括安全使用設備、及對安全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檢查的培訓，以符合國家或行業適用標準。董事瞭解安全生產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及載有生產過程安全指引的操作手冊。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若干僱員福利並作出供款及遵從法定僱傭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

我們亦須遵守客戶所要求有關人類健康及安全條件的指引。客戶普遍關心外判生產所在新興市場設施的工時及童工使用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有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並無聘請或僱用童工)，並實施自有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於其僱傭期間參與任何罷工或牽涉重大事故，及我們從未因勞工保障問題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因供應商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該條例實施後加入我們的全體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及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收益表扣除。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僱主所作出的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知識產權

我們瞭解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倚賴知識產權法律及相關註冊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是香港、英國、中國及台灣「SITTOY」、香港、英國及台灣「」、香港及中國「」、美國及台灣「」、香港「時代」、「」及「」、中國「Fashion & Joy」及「美乐时」以及香港及澳門「」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為下文所述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所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收購的中國及日本「」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亦登記一系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域名。有關我們的域名列表，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域名」。

TUSCAN'S 品牌

我們與TUSCAN'S Europe訂立以下協議以收購有關「TUSCAN'S」商標的權利：

(I)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TUSCAN'S Europe (作為轉讓人)

時代零售 (作為承讓人)

商標轉讓： TUSCAN'S Europe同意向我們轉讓於以下地區「TUSCAN'S」商標所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商譽：

(a) 已於國際商標註冊所指定於中國及日本註冊的商標；及

(b) 已經／將會於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申請註冊的商標

轉讓生效日期： 上述各司法權區的商標轉讓將待有關政府機關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商標後進行

代價： 600,000 歐元 (「收購價」)

付款條款：

收購價將以三期等額(各200,000歐元)支付：

- (a) 第一期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下文所載商標特許協議時預先支付
- (b) 第二期於我們獲轉讓人通知達成下列兩項條件之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執行轉讓及其後記錄有關中國及日本的國際商標註冊轉讓；及
 - (ii) 完成香港商標申請及澳門商標申請的註冊並其後執行轉讓及就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商標註冊組(或等同政府機關)記錄轉讓
- (c) 最後一期於我們獲轉讓人通知達成下列兩項條件之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完成一切餘下申請的註冊；及
 - (ii) 執行轉讓及其後記錄向各自政府機關及/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有關餘下註冊的轉讓

而不論上述付款條款如何，倘轉讓人未能於正待註冊商標的任何司法權區註冊任何「TUSCAN'S」商標，則視轉讓人未能註冊商標的司法權區而定，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及因此收購價)將按協定金額減少

業 務

- 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 (a) 轉讓人將自行支付存檔及處理一切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及開支，並將於各申請成功註冊後向我們轉讓及促使政府機關及／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記錄轉讓
 - (b) 轉讓人承諾，我們可申請於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涉及事宜以外類別的商標註冊

根據上述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已同意，向我們轉讓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所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商譽。該等國際商標註冊於中國及日本的效力相同，猶如商標已於該等國家直接註冊。有關轉讓已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記錄，而我們為該等於中國及日本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此外，於簽立商標轉讓協議後，TUSCAN'S Europe已成功於香港及澳門註冊「TUSCAN'S」商標，而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TUSCAN'S」商標所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商譽已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我們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安排於相關政府機關記錄有關轉讓。

(II) 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TUSCAN'S Europe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我們公司(作為特許權承讓人)

授出特許權： 於等待「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之際，特許權授出人已向我們授出特許權使用「TUSCAN'S」商標，以於中國、日本、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設計、製造、分銷及推廣我們若干產品及作有關一切用途

特許權性質： 獨家、可由我們再授出及轉讓

業 務

特許權年期： 於美國使用「TUSCAN'S」商標的特許權僅於商標由特許權授出人於美國成功註冊後方始生效，而於上述其他司法權區使用「TUSCAN'S」商標的特許權視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已授特許權將繼續，直至「TUSCAN'S」商標向我們轉讓

代價： 簽立商標特許協議時預先支付收購價第一期

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a) 根據特許權，我們將於設計、製造、推廣及分銷商標類別項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風格、廠房及製造物料選擇以及零售價及推廣渠道決定)擁有絕對自由及酌情權，特許權授出人無權干預我們的自由及酌情權的行使

(b) 特許權授出人將向我們全面彌償因任何違反及聲稱違反特許權授出人有關「TUSCAN'S」商標的保證或第三方按任何會構成有關違反的事實(倘經證實)提出任何索償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一切行動、索償、訴訟、費用及損壞、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我們集團知識產權」。

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我們十分注重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及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我們已設立內部政策，管理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過程中無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專責客戶產品設計的創意中心須確保我們的設計並無與客戶的任何設計或公開市場的現有設計相同或有相似之處。此外，專責我們製造客戶產品設計工作及生產過程的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僱員不得參與TUSCAN'S品牌產品設計。我們亦確保存儲設計的電腦會加密保護及加密傳輸電腦相關檔案。我們亦設有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指定為

若干主要客戶服務。我們為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安排獨立設計室，以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嚴禁未經授權人士接觸產品雛型及樣品，且嚴禁未經明確授權將產品帶出廠房。我們已在製造設施為若干主要客戶設計團隊劃出指定工作區域，確保個別客戶的設計對其他客戶保密。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任何客戶的商標或商品名，及未曾接獲任何客戶有關使用彼等商標及商品名的投訴。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知悉(i)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遭任何重大侵害、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及(ii)任何因使用商標及商品名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物業權益

自置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四幅地塊，總面積約為225,80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誠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表明，我們已使用部分該幅土地，並計劃繼續將餘下土地用於工業用途。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1,200平方米。我們將該等樓宇作製造設施、辦公室及變電設施，以及作僱員宿舍、警衛室、食堂、車庫及儲備間用途，該等用途符合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用途。我們已取得其中20幢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惟餘下3幢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仍在進行。我們亦擁有建於該等物業之上的兩幢在建新樓宇，並已就該兩幢樓宇取得所需建築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自東莞厚街鎮橋頭村村民委員會購買11幢樓宇，當時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必須建設許可證，而中國政府主管機關亦未完成有關建築及消防檢查程序及質量驗收程序。本集團現時將該等11幢樓宇用作辦公室、車間、

倉庫、食堂及宿舍，本公司認為其個別或共同均對其業務營運並不重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11幢樓宇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後方始興建，而我們應僅於檢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方使用該等樓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有關土地管理機關可驅趕違反有關規定佔用樓宇的佔用人並沒收建於其上的樓宇，(ii)有關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可就於開工建設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加有關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iii)有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就於開工建設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施加有關工程合約應付費用最多2%的罰款，及(iv)有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就於未完成檢查及驗收程序前佔用樓宇可責令改正，並可施加有關工程合約應付費用4%以下的罰款。由於未能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未完成驗收程序，二零零四年後，我們花耗更多時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已繳交人民幣954,801.60元的罰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其中8幢樓宇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而我們正就餘下3幢樓宇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根據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相關辦事處發出的函件，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阻止東莞時代就餘下3幢樓宇領取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現時預期，餘下3幢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取得，且預期不會因並無持有有關證書而遭受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懲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我們亦擁有投資物業香港新界屯門湖秀街2號悅湖山莊地下125號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該等投資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租賃

我們於中國租用若干物業，作業務用途，並已就我們租賃的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除下文所討論其中八份租賃協議外，所有其他八份租賃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除下文所討論者外，該八份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均為有關租賃物業所有人或有權或可適當授權出租有關租賃物業的人士。

我們自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委會租用一處約8,900平方米物業作製造設施及宿舍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期十年。我們尚未完成東莞租賃協議登記，原因在於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委會尚未取得登記所需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有關建設(住房管理)行政管理機關可就未完成登記責令我們處理有關情況並處以罰款。根據中國法律，由於並無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業主所有權並無牽涉任何糾紛、或已取得有關建設該等物業的所有必需政府審批、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不會中斷。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與東莞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東莞約9,200平方米的多用途大廈，租期為五年。由於東莞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登記所必需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我們尚未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登記。有關建設(住房管理)行政管理機關可就未完成登記責令我們處理有關情況並處以罰款。根據中國法律，由於並無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業主所有權並無牽涉任何糾紛、或已取得有關建設該等物業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不會中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就租賃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與不同人士訂立六份租賃協議。由於業主未有向我們提供登記所需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故我們尚未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登記。有關建設(住房管理)行政管理機關可就未完成登記責令我們處理有關情況並處以罰款。根據中國法律，由於並無有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業主所有權並無牽涉任何糾紛、或已取得有關建設該等物業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或我們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不會中斷。然而，即使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佔用及使用被中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訂立有關北京及濟南零售店舖租賃的其他兩份租賃協議。我們尚未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登記時間視乎有關房屋當局而定，惟現時預計有關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後完成。

就其他所有六份租賃協議而言，出租人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向住房主管機關登記有關租賃。

其他物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自置物業或其他租賃物業。有關我們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環保事項

我們受中國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不時頒布的環境規例所約束。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東莞及英德製造設施所在地的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實施細則，排放若干類別污染物的行業須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已確認，我們的東莞製造設施不得排放污水及廢棄物，英德市環境保護局則已向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發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准許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於該證書准許範圍內生產及排放空氣及噪音污染物。

業 務

我們致力在不嚴重影響環境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及著重將污染管理及監控措施(包括工廠營運及維護程序)納入我們工作人員培訓內容。我們亦訂有環境管理政策，管理所有廢物流通及生產週期。

手袋及小皮具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主要包括皮革、布料、PVC及PU切割及裁剪時所產生的邊角料。我們盡可能篩選、計量及歸類固體廢物，並試圖減少、再用或循環使用該等廢物。

我們已遵守客戶所要求有關環境條件的指引。此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儘管於往績記錄得期間守規事宜涉及持續費用，遵照客戶環境指引及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未曾亦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而遭判重大罰款或涉及法律訴訟。此外，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並無面臨或有任何尚未了結由中國環境監管機關提出的法律訴訟。

保險

我們就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存貨設有保單，承保範圍包括因火災、水災、地震及颶風引起的損失。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要求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在此情況下，通常是客戶代為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向其支付保險費金額。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保險及一般產品責任保險，原因在於該等保險類別並非中國行業慣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保險類別。

我們相信我們承保範圍充分且合乎中國製造商的保險計劃慣例。然而，我們面臨承保範圍不足以覆蓋業務營運產生損失、損害及責任的風險。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費開支為2.4百萬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因所持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中，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主要因客戶逾期未付款產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現有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知識產權糾紛或索賠，其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現時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證書、許可或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及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於中國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判重大罰款或陷入法律訴訟。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面臨或有任何尚未了結由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法律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9%及26%。由於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合共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楊華強先生或楊和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理由，我們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我們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我們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我們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管治最佳慣例一致或較其理想。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為我們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我們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集團已設立本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集團可獨立獲得原料或供應以供生產。我們集團亦設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政獨立

我們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多項分別為118,419,000港元、170,192,000港元及105,901,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楊華強先生授出之無限額擔保所抵押，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1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則分別由楊和輝先生授出最多達12百萬港元之有限額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相關銀行同意所有楊華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上市後解除，而楊和輝先生作出之有限額擔保已獲相關銀行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6,14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港元、59,19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應收／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未償款項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結清。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我們集團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任何建議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多詳情；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董事-(vi)披露於本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根據細則，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身兼董事之控股股東，無權出席有關該控股股東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且彼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時鋒皮具手袋廠有限公司(「時鋒皮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製造手袋加工原材料的業務。時鋒皮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楊學賢先生及楊學忠先生擁有60%及40%，兩者均為我們若干董事的親戚。時鋒皮具為東莞厚街鋒榮皮具廠(「厚街鋒榮」)的獨家投資者，該公司乃位於廣東省東莞的加工廠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厚街鋒榮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且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以來於中國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鑑於時鋒皮具主要從事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時鋒皮具者概無潛在重大競爭。

時鋒皮具自二零零三年起以其本身及透過厚街鋒榮就我們集團製造手袋時所用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時鋒皮具專門加工原材料中若干步驟，我們集團已委聘時鋒皮具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9.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由於厚街鋒榮與我們廣東東莞的製造設施位於同鎮，鄰近加工廠房讓我們可節省航空及物流成本、縮短付運加工物料的時間及密切定期監察加工廠房的加工品質及效率。此外，由於時鋒皮具已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逾七年，故董事相信，時鋒皮具較瞭解我們的要求及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時鋒皮具與時代手袋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以規範上述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協議，時鋒皮具同意自行及透過厚街鋒榮，向時代手袋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加工協議提供的加工服務將包括加工我們手袋製造過程中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皮革)。加工費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以其他加工廠房所提供類似加工程序及規格加工相同原材料

關連交易

的市價後釐定。加工費及其他加工服務的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時鋒皮具而言，將不優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我們集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加工協議應付時鋒皮具的年度加工費將分別不會超出12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時鋒皮具作出的實際服務承諾計算，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於達致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約11%至12%增幅時，董事主要計及(a)時鋒皮具所表示時鋒皮具的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估計生產力；(b)我們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須由時鋒皮具加工的產品數額；及(c)因通脹而致的加工費估計增幅。

上市規則的影響

時鋒皮具由楊學賢先生及楊學忠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侄子以及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時鋒皮具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成為我們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市後，加工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條款及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按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基準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會不切實可行及會為我們集團帶來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我們公司授出豁免，就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我們公司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不時經修訂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以及14A.45條)，且倘超出上文所載任何有關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重續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任何條款重大修改，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楊華強先生....	63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楊和輝先生....	5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我們集團業務整體日常運作、產品開發、我們集團營銷及行政
余振球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內部監控及合規、企業融資、公司秘書事宜及其他日常財務行政
陳加迪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主管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銷售及營銷、商品及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
楊健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零售主管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十三日	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我們集團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
楊志達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五日	獨立監察管理
關保銓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五日	獨立監察管理
龍洪焯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十五日	獨立監察管理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

楊華強先生，63歲，我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自我們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我們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楊先生現時為我們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我們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兄長。楊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父親。

楊和輝先生

楊和輝先生，58歲，我們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創辦人之一。楊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我們集團。彼負責我們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我們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35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楊先生現時為我們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我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的弟弟。楊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叔叔。

由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零零年代初，楊先生就彼於香港個人房地產投資的融資借貸涉及與債權人的法律訴訟。楊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或之前償付若干該等債權人索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楊先生破產。就此，楊先生就結欠呈請債權人及若干其他債權人合共約67.5百萬港元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個人自願安排。由於進行個人自願安排(獲該等債權人考慮及批准)，透過支付合共約20百萬港元，有關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底清償。楊先生以彼の個人財務渠道撥付個人自願安排項下的還款。破產呈請因法院就楊先生提出個人自願安排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布臨時禁令暫緩且債權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批准該等安排，已視作解除。亞洲金融危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於亞洲的影響廣泛，且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出現上述法律訴訟的事件。楊先生自解決該等索償後並未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考慮到上述資料及有關楊先生個人自願安排的背景，且楊先生於清償該等索償後未曾涉及任何法律訴訟，加上彼對我們集團作出貢獻逾35年以及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楊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余振球先生

余振球先生，39歲，我們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我們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內部監控及合規、企業融資、公司秘書事宜及其他日常財務行政。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財務管理積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任職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其會計及財務職能。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嘉里飲料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策略副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栢堅貨櫃機械維修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余先生當時於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陳加迪先生

陳加迪先生，42歲，我們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主管我們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我們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我們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商品及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

陳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2年經驗，並於與銷售及營銷奢侈品牌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銷售及營銷主管前，曾於我們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

楊健先生

楊健先生，38歲，我們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主管我們集團的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我們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我們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負責我們集團企業管理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費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先生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2年經驗，並已專注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逾7年。楊先生開始專注發展我們零售業務前，彼曾於我們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楊先生現時為東莞時代、時代英德及廣州時代的董事。楊先生為我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的兒子。楊先生亦為我們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楊志達先生，42歲，我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我們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

楊先生於核數、公司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亦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楊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並為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與我們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我們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或執行董事楊健先生並無關係。

關保銓先生

關保銓先生，52歲，我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我們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關先生於房地產、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積逾25年豐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香港政府庫務及審計部門任職會計主管人員，其後出任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的近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關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總經理(法律及秘書部)。

關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英國及澳洲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當時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重寫公司條例之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及稅收法委員會會員。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4歲，我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我們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

自一九九三年起，龍先生亦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秘書，直至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總警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現時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龍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我們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以取得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於我們公司或我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提呈我們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劉烈奎先生.....	46	總經理－製造部
葉偉深先生.....	53	總經理－零售業務
鍾偉明先生.....	54	財務總監
陳飛宏先生.....	39	時代英德總經理
羅玉福先生.....	37	東莞時代總經理
林元彬先生.....	40	創意中心主管
黃小麗女士.....	38	企業規劃主管

劉烈奎先生

劉烈奎先生，46歲，我們集團製造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我們集團。彼曾任多個有關我們生產的管理階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製造部高級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製造部副總經理等職位。彼已參與我們整體生產的管理逾9年。彼主要負責我們集團生產策略、監察、質量監控、行政與管理。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3年經驗。

葉偉深先生

葉偉深先生，53歲，我們集團零售業務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我們集團，主要負責我們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日常運作、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特別是監察「TUSCAN'S」品牌業務。

葉先生於中國連鎖零售管理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零售部總經理。葉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的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

鍾偉明先生

鍾偉明先生，54歲，我們集團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我們集團，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32年經驗。

鍾先生於核數及會計界展開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彼任職於多家執業會計師行，包括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在嘉里貨倉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鍾先生在高揆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陳飛宏先生

陳飛宏先生，39歲，時代英德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我們集團。彼曾任多個有關我們生產的管理階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製造部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時代英德高級經理等職位。彼主要負責時代英德整體日常運作、規劃、一般管理及行政。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2年經驗。

羅玉福先生

羅玉福先生，37歲，東莞時代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我們集團。彼曾任多個有關我們生產的管理階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車間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東莞時代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東莞時代日常運作、規劃、一般管理及行政。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7年經驗。

林元彬先生

林元彬先生，40歲，我們集團創意中心主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我們集團，彼自此一直於我們集團創意中心工作。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創意中心經理等職位。彼主要負責創意中心日常運作、一般管理及行政。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3年經驗。

黃小麗女士

黃小麗女士，38歲，我們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我們集團，彼自此一直於我們集團企業規劃部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規劃部經理等職位。彼主要負責我們集團生產、材料控制及採購。黃女士於華南理工大學外國語學院修讀，主修科技英語。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6年經驗。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余振球先生，39歲，我們公司的公司秘書，獲我們集團全職聘用。彼亦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我們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應付該成員之薪酬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包括就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推薦意見)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合規顧問

我們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倘我們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公司就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2.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為5.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在加入時的獎勵。於過去三年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246,85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按委任函件獲委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發售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楊華強.....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48.75%
楊和輝.....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	26.25%
Keen Achie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912,000 ⁽¹⁾	5.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受控法團權益	54,912,000 ⁽¹⁾	5.5%

(1) Keen Achiev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95.59%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擁有。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被視作於Keen Achieve Limited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4,91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發售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於結算日後可能導致我們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400	1,04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789,600	74,878,96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49,600,000	24,960,000
總計.....	<u>998,400,000</u>	<u>99,840,000</u>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股本將增加37,440,0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 (ii) 我們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我們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股本

董事根據此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我們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等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之財政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所有提述某一財政年度乃指截至該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大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我們主要業務為代Coach、Fossil、Michael Kors、Lacoste及Prada等國際領先的高檔及奢侈品牌，及Tumi等高檔旅行品牌開發及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該等公司其後向其客戶銷售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我們亦為美國著名大型百貨連鎖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此外，以我們約30年之營運歷史為基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TUSCAN'S品牌手袋及小皮具，此高檔時尚品牌源自意大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已在中國廣州開設兩家零售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擁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店專櫃。

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手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成為我們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從Coach所取得的收益分別為562.0百萬港元、908.4百萬港元及1,3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1.6%、52.6%及53.2%。同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所取得的收益總額分別為1,020.8百萬港元、1,451.2百萬港元及2,05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75.6%、84.1%及82.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餘下四大客戶包括一家美國上市專門消費時裝配飾設計、營銷及分銷的環球公司；一家法國皮具、旅行袋及配飾供應商；一家美國上市大型美國百貨店零售商；及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手袋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獲得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之收益分別為1,349.7百萬港元、1,726.3百萬港元及2,493.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9%。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78.2百萬港元、151.8百萬港元及302.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7%。我們相信我們的實力使我們在近期之金融危機衝擊下仍能取得收益及溢利增長，足證我們的業務模式之優勢及目標市場恢復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間製造設施，共有208條生產線、員工人數約14,700名及總建築面積約148,700平方米。其中四間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將製造設施設在廣東省乃屬策略之舉，以受惠於完善之交通及物流基建以及接近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力擴充生產力。於二零

財務資料

零九財政年度，我們製造及銷售之產品約達7,200,000件，而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分別為9,000,000件及12,300,000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0,500,000件、12,800,000件及16,100,000件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相應財政年度估計使用率則分別約為69%、73%及76%。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我們錄得最高產量之生產月份，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我們每個月均能達到相同產量，基於此我們計算得出估計年產能。估計使用率乃由製造產品的實際數量除以有關財政年度估計產能而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生產線數量由123條增至191條，此乃估計年產能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們相信，生產線的增加將改善我們製造的靈活性及效率，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達致客人的不同需求。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生產力。就製造設施而言，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包括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張。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建造合同，內容有關建造兩幢樓宇作為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張的一部分，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就建造該兩幢樓宇自中國有關部門獲取全部必要的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正就餘下樓宇進行建造合同之談判，並將在展開生產前著手獲取該等樓宇所必需的產權證。預期有關設施第二期的首兩幢樓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入生產。預計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入生產，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約有50%產能可用，餘下產能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實現可用。第二期將增加84條生產線，我們預計待全部完成後年產能將達約8,100,000件。由於預期將會安裝較現有製造設施所用技術更為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故此我們期望擴張英德製造設施將提升我們的技術標準。

然而，與對特定產品擁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次數之製造設施有所不同，我們的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之生產要求及生產次數因受以下因素影響而不盡相同，如產品風格及構造的差異、某一特定產品的一條生產線須動用的工人數量以及生產產品所需的高級工藝(限制了生產過程中可進行自動化生產的步驟數量)。此外，我們不僅可能收到工序複雜、產量較低但售價較高之訂單，而且可能收到工序略簡、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之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使用率或許不能作為產能使用的準確指示或在對盈利能力進行估計時具任何意義。

財務資料

我們設有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與國際領先之高檔及奢侈時尚品牌客戶合作開發產品。內部創意中心負責生產源自設計概念之雛型銷售樣本，而研發中心雖不直接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但負責研究及執行製造技術，例如於適當時候將半自動鑲邊機及壓紋機引入生產工序的若干步驟以高效生產優質手袋及小皮具，並為手袋及小皮具生產工序提供不同的設計。兩個中心均參與我們生產的每件產品，並密切合作，為美國著名的大型連鎖店研究、開發及設計私人標籤手袋及小皮具。

憑藉我們於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製造業務長期深入的經驗，以及完備的製造平台，近期我們以源自意大利的高檔時尚品牌TUSCAN'S進軍發展迅速之中國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93名零售僱員，並有七家獨立零售店，其中北京及廣州各有兩家，重慶、濟南及深圳各有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設有九個百貨店專櫃，其中上海佔五個，合肥、金華、寧波及蕪湖則各佔一個。我們亦擬於香港就增設零售店訂立租約，該等店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開始營業。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及澳門增設零售店。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現時組成我們集團的各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重組後亦繼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我們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我們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以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時完成，而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組成我們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然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表明在我們現行架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這個假設下，我們的實際財務與營運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企業發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採用過往賬面值(以控股股東角度)計算組成我們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各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主要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影響客戶及與客戶關係的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乃依據個別採購訂單計算，而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亦非任何客戶之獨家供應商。由於多項因素將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成功以及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為特定客戶進行的工作量可能每年不同。客戶產品的銷量以致我們為其進行的工作量亦會因多項影響消費者之消費模式的因素而有所改變，其中包括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銷售地區的普遍經濟情況、消費者對有關情況之洞悉力、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水平、市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提供信貸及稅項水平等。類似因素亦會對TUSCAN'S品牌產品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造成影響，特別是與中國有關的因素。

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悠久穩固關係。我們尤其受益於與Coach長達13年的業務關係，這促使我們成為Coach最大的手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Coach也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此外，我們第二及第三大客戶分別成為我們客戶逾13年及5年。此外，由於此等長期關係，隨著全球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零售市場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業務。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相信亦有助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的聲譽，並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吸引更多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成為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改變，或會影響客戶對產品之需求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中國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製造產業之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開始與新興地區(特別是中國)的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進行外判合作，以減低製造成本。其後，中國的勞工質素、製造技術及質量監控系統得到顯著改善，而勞工成本卻仍較發達地區為低。此外，中國的手袋及小皮具製造商製造效率提升使製造成本下降，而產品質素改善令「中國製造」的標籤逐漸為發達地區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品牌用家所接納。因此，預期奢侈品牌與中國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合作於未來將會持續增長，以滿足消費者對奢侈手袋及小皮具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將能夠令我們在此預期增長中取得更大份額。然而，我們的業務能否不斷增長須視乎「中國製造」標籤持續獲接納以及我們能否按照中國政府現行及未來的政策與法律以及在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下經營業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須視乎我們能否以低成本採購原材料。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83.5%、81.3%及78.0%。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該等供應商使我們可以維持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外，我們很多客戶要求我們製造其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此舉令我們可以從其定價機制及影響力中得益，以優先獲得優質的原材料供應。高檔牛皮是我們製造產品時使用之主要原材料，而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皮革約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的一半。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尤其是皮革)價格近年來不斷飆升，且於可見未來價格似乎仍會上漲。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領先奢侈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所使用的高檔牛皮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六年每平方呎3.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每平方呎3.60美元，並且可能繼續增加。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能否採購到足夠的低成本優質原材料以滿足業務需要造成影響，此舉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構成影響。

勞工成本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生產屬於勞動密集型生產。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直接與我們製造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4.7%、17.0%及19.7%。我們在新僱員計劃作出投資，例如設立僱員培訓中心，並推出若干惠及員工及其家屬之福利(例如改善宿舍及康樂活動等)，以期維持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由於政府規定增加工資，加上與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廣東省的其他製造商競爭員工的情況加劇，近年來，我們面對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儘管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但我們採取措施提升效率，其中包括將若干製造工序自動化及實施精簡生產作業，務求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浪費，以此成功改善我們的利潤。倘我們無法繼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日後或須承擔勞工成本上漲問題，此舉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造成影響。

拓展新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發展業務愈來愈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闊現有客戶基礎、打入高檔及奢侈品牌手袋及男士小皮具以及休閒及商務旅遊用品等新市場、探索商機為美國及歐洲大型百貨店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開設自有的零售業務，在中國建立我們的TUSCAN'S品牌。上述工作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情況、客戶及消費者的喜好、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並滿足其生產要求，以及是否有管理、財務、技術、營運及其他資源可供使用。

生產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五間製造設施，共有208條生產線、員工人數約14,700名。其中四間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力擴充生產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投產，使我們的生產線數量增加，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東莞租用之兩間新製造設施開始投產，進一步增加我們生產線的數量，而我們的生產力亦進一步擴展。我們亦計劃完成英德製造設施的第二期擴建工程，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我們不斷提升生產力，以便為我們現時預期產品需求增加作好準備，以及減低在生產高峰期時可能喪失潛在銷售商機的風險。擴大製造設施的規模，亦令我們可以靈活改動生產線，用作生產小型訂造產品，例如精選的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及進行大量生產以配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此舉令我們得以獲得更高邊際利潤，並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然而，我們能否從近期擴展及日後任何生產力擴展中獲利，端賴客戶對我們所製造產品的持續需求。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立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因時常需要估計有關內在不確定事宜的影響而須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估計由於對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此特別敏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各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快速顯示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有關我們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我們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當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財務資料

- 有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收取的估計日後現金確切貼現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額的有關比率。

按此標準，我們產品的銷售收入按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政府附加稅(如適用)確認。

我們對客戶的信貸政策因不同客戶而異，且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信用狀及付運後10日至90日的電匯。個別客戶的支付期限視乎情況而定，惟大部分客戶的付款安排乃以即期信用狀方式。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我們於產品交付後(通常於付運港口)即收取現金。對於我們向其提供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我們已評估多項因素，以確定是否可以向其收回款項，包括過往與這些客戶的交易紀錄及彼等之信譽度。倘我們認為不能合理保證收回款項，我們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能合理保證收回款項為止，泛指收取款項之時。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商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於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我們根據過往及預計需求調整，將陳舊或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或會因客戶偏好變化或消費產品行業週期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我們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我們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預計模式。我們對固定資產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我們相若性質資產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倘先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初步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或設備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確認年度/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停止使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進行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合併經營業績

個別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個別收益表數據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3.1)%	(80.3)%	(77.8)%
毛利	16.9%	19.7%	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0.7%	0.6%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	(2.5)%	(2.3)%
行政開支	(7.2)%	(6.2)%	(6.3)%
其他開支	(0.2)%	(0.2)%	(0.0)%
融資成本	(0.2)%	(0.2)%	(0.2)%
除稅前溢利	7.1%	11.2%	14.5%
所得稅開支	(1.3)%	(2.4)%	(2.4)%
年度溢利	5.8%	8.8%	12.1%

若干收益表項目詳情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高檔及奢侈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產生收益，當中大部分自銷售奢侈手袋及小皮具產生，且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店銷售TUSCAN'S品牌產品產生收益。我們的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製造(包括向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及私人標籤客戶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及零售(包括透過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銷售TUSCAN'S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分部貢獻收益總額的大部分。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及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及銷量以及各產品種類收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千個)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銷量 (千個)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銷量 (千個)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製造									
手袋.....	6,029.1	1,223,465	90.7%	7,396.1	1,565,586	90.7%	9,934.9	2,242,933	90.0%
小皮具.....	1,184.3	126,063	9.3%	1,623.0	155,069	9.0%	2,293.6	224,047	9.0%
旅行用品....	0.5	160	0.0%	10.3	5,662	0.3%	50.1	25,563	1.0%
小計.....	7,213.9	1,349,688	100.0%	9,029.4	1,726,317	100.0%	12,278.6	2,492,543	100.0%
零售.....	-	-	-	-	-	-	0.8	729	0.0%
總計.....	7,213.9	1,349,688	100.0%	9,029.4	1,726,317	100.0%	12,279.4	2,493,272	100.0%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向顧客收取之平均價格為手袋介乎80港元至640港元、小皮具介乎40港元至140港元以及旅遊用品介乎450港元之670港元。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之中，來自向需要我們將為其製造的產品運送至北美洲分銷中心(主要為美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達71.1%、72.8%及68.0%，同期，收益中1.7%、2.3%及8.8%分別來自付運至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產品銷售。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來自客戶銷售的收益增加6.5%，受惠於該區客戶訂單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高檔及奢侈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付運至分銷中心所在區域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各區域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客戶的分銷中心所處區域可能未必與客戶最終出售產品的區域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960,166	71.1%	1,255,661	72.8%	1,694,261	68.0%
歐洲.....	286,750	21.2%	323,133	18.7%	424,505	17.0%
中國、香港、 澳門及台灣.....	22,749	1.7%	39,953	2.3%	219,756	8.8%
其他亞洲國家.....	74,908	5.6%	106,818	6.2%	151,695	6.1%
其他.....	5,115	0.4%	752	0.0%	3,055	0.1%
總計.....	1,349,688	100.0%	1,726,317	100.0%	2,493,272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日常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設施開支、租金、攤銷及折舊以及應付淨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936,342	69.4%	1,127,096	65.3%	1,513,944	60.7%
直接勞工成本.....	164,179	12.2%	235,998	13.7%	382,406	15.3%
製造日常開支.....	20,471	1.5%	22,684	1.3%	43,802	1.8%
總計.....	<u>1,120,992</u>	<u>83.1%</u>	<u>1,385,778</u>	<u>80.3%</u>	<u>1,940,152</u>	<u>77.8%</u>

原材料成本包括滯銷或過時庫存之撥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有關改變或增添產品的設計以致工序變更而收取客戶款項及因購買的材料存在缺陷而收取供應商退款、我們的東莞製造設施因遵守社會福利法規(獲廣東省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的推薦)以及我們製造設施的出口產品表現(根據彼等在廣東省東莞及清遠的出口排名情況)而獲授中國政府補貼, 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淨額。迄今為止我們收到的中國政府補貼乃屬典型的按年度基準授出, 雖然補貼並非自動性質且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將來獲授補貼, 但不可排除本集團因其出口表現將於未來繼續不時收取此等補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運送製成品到付運港口及供應商付運原料的運輸成本、清關費用及其他銷售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各銷售及分銷成本組成部分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市場營銷及推廣 ...	2,053	0.2%	2,047	0.1%	1,878	0.1%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薪酬及福利	17,606	1.3%	18,715	1.1%	19,726	0.8%
運輸	14,644	1.1%	16,848	1.0%	24,850	1.0%
清關費用	3,277	0.2%	4,029	0.2%	6,320	0.3%
其他銷售開支 ⁽¹⁾	2,034	0.1%	1,774	0.1%	3,150	0.1%
總計	<u>39,614</u>	<u>2.9%</u>	<u>43,413</u>	<u>2.5%</u>	<u>55,924</u>	<u>2.3%</u>

(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經營租賃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董事酬金、提呈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辦公室設備及樓宇折舊、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	11,373	0.9%	13,869	0.8%	22,334	0.9%
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	66,519	4.9%	63,708	3.7%	89,559	3.6%
董事酬金	2,311	0.2%	2,795	0.2%	3,336	0.1%
提呈首次公開發售 發售開支	-	-	-	-	10,855	0.5%
折舊	5,932	0.4%	9,708	0.6%	8,350	0.3%
銀行費用	3,168	0.2%	6,055	0.3%	8,085	0.3%
其他行政開支 ⁽¹⁾	7,369	0.6%	10,098	0.6%	14,994	0.6%
總計	<u>96,672</u>	<u>7.2%</u>	<u>106,233</u>	<u>6.2%</u>	<u>157,513</u>	<u>6.3%</u>

(1)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租金、專業費用、應酬費、房地產稅、印花稅及附加收費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香港稅項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16.5%計算。

於一九八七年，時代投資與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前稱東莞南五時代手袋廠)就在廣東省東莞經營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及其進行我們集團製造業務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中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提供廠房、勞工及電力，我們集團則同意(其中包括)為製造設施提供製造過程所需機器、設備、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集團須就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提供的加工服務支付加工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並曾根據加工協議以及其補充及其後重續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根據該協議，我們集團向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供應加工所需原材料及機器，而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將於加工完成後將經加工的材料交還我們集團。由於我們集團就此項安排根據香港稅法收取的稅項優惠，其來自合約加工安排之溢利僅50%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惟以符合香港稅務局頒布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所列明之若干標準為限。此外，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須按視作於中國產

財務資料

生的溢利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作溢利按視作收益總額的7%計算，視作收益總額以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的生產成本加7%毛利釐定。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以將其製造設施與東莞時代合併。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於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已設立並根據先前稅務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某些外資企業，由該外資企業獲利首年起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計兩年期間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我們的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為合資格獲得此稅率減半優惠的外資企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時代英德持續虧損，且並無足夠的稅項以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時代英德享受優惠稅項待遇達2.9百萬港元。倘若現有稅率優惠待遇屆滿，我們未能以新稅率豁免、稅率優惠或其他稅率利益彌補，則時代英德在中國的實際稅率將於其後增加至25%。

就轉讓定價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在中國的全部製造活動均由我們的中國製造附屬公司東莞時代及時代英德進行，而製造產品的銷售、市場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分別由彼等的香港控股公司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進行。東莞時代每製造一件產品，將向時代手袋開據發票，而時代手袋隨後將向客戶開據發票。時代英德每製造一件產品，將向時代投資開據發票，而時代投資隨後將出售產品予時代手袋並開據發票，之後時代手袋繼而向客戶開據發票。自時代手袋於一九八二年開始營業起，我們就通過時代手袋向客戶開據發票。根據中國稅項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時代及時代英德分別向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作出之銷售繳稅。誠如中國稅項法規所規定，提交年度稅項報表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編製並向東莞及英德的地方稅務局提交「中國年度關連方交易呈報表格」，且自二零零九年各課稅年度，我們亦編製並且存有關連方交易的相關同期文件，其中包括針對定價政策的轉讓定價研究，該定價政策乃我們向中國稅項顧問諮詢後編製而成。根據中國稅項法規，我們須按中國稅務部門的要求提交同期文件，且中國稅務部門有權選擇目標企業作轉讓定價審核、應用轉讓定價調整或於審核後得出正面轉讓定價審核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中國稅務部門並無作出有關要求，或告知我們其已選擇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轉讓定價審核及調整，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的定價政策，故本公司認為對該等期間作出之稅項撥備乃屬足夠。

對香港實體徵收的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先前稅法外資企業分派的股息豁免繳付預扣稅不再適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擁有一家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且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非居民企業，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對香港實體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為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作出。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72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2,493.3百萬港元，增幅為44.4%。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銷售量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9,000,000件上升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2,300,000件，原因為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以致我們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向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銷售的手袋及小皮具之件數大幅增加。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在東莞及英德的製造設施擴充，使我們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的生產力提升，因而令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8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940.2百萬港元，增幅為4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導致原料成本增加386.8百萬港元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46.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80.3%下降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77.8%，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65.3%下降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60.7%，雖然我們所用的原料(特別是皮革)價格近年來穩步上升。原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針對奢侈品牌客戶的業務策略，而該等客戶為我們可以協定較高單位盈利銷售較複雜產品。直接勞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7%上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5.3%，主要由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生產力提升，以致工資及員工人員均有所增加，導致原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我們的製造日常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微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8%。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34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553.1百萬港元，增幅達62.4%，而毛利率由19.7%增至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歐元與港元之匯兌波動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淨額增加11.6百萬港元、我們的製造設施遵照社會福利法規及出口產品表現收取中國政府額外補助4.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相比)及就有關改變或增添產品的設計以致工序變更而收取客戶款項增加0.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55.9百萬港元，增幅達2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原因為運送製成品到付運港口及供應商付運原料的運輸成本增加8.0百萬港元、清關費用增加2.3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1.0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2.5%微降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57.5百萬港元，增幅達4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因製造力擴大以致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薪金及有關福利上升而帶來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2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之開支10.9百萬港元；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增加8.5百萬港元，包括因擴充生產力、開展零售業務及銷量增加而致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增加6.2百萬港元，及行政人員差旅及燃油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及主要由於交易費用(就業務活動增加作出之付款安排)有關之銀行費用增加2.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6.2%微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6.3%。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歐元及港元間匯率浮動以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匯兌虧損淨額減少2.5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減少銀行借貸以促進業務擴張的策略，以致二零一一年的銀行借貸減少。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9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362.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1.2%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4.5%，主要由於前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6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產生的溢利應付稅項增加15.5百萬港元，原因為銷量增加，溢利隨之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21.4%減少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6.7%，主要由於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我們位於中國的前「三來一補」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業，導致撥回過往期間所得稅撥備5.7百萬港元，以及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所使用的債項虧損3.1百萬港元及時代英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達2.9百萬港元。請參閱上文「-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5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302.4百萬港元，增幅達99.2%。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8.8%增加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12.1%，主要由於前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34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726.3百萬港元，增幅為2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量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200,000件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9,000,000件，原因為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以致我們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向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銷售的手袋及小皮具之件數大幅增加。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我們在東莞及英德的製造設施擴充，使我們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的生產力提升，因而令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12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85.8百萬港元，增幅達2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導致原料成本增加190.8百萬港元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71.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83.1%下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80.3%，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69.4%下降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零財政年度的65.3%，雖然我們所用的原料(特別是皮革)價格近年來穩步上升。原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針對奢侈品牌客戶的業務策略，而該等客戶為我們可以協定較高單位盈利銷售較複雜產品。直接勞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2.2%上升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7%，主要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我們的生產力提升，以致工資及員工人員均有所增加，導致原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我們的製造日常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5%微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3%。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22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340.5百萬港元，增幅達48.9%，而毛利率由16.9%增至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幅達13.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製造設施遵照社會福利法規及出口產品表現收取中國政府補助1.0百萬港元及就有關改變或增添產品的設計以致工序變更而收取客戶的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該等金額被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增幅達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原因為運送製成品到付運港口及供應商付運原料的運輸成本增加2.2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增加1.1百萬港元以及清關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2.9%下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2.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9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06.2百萬港元，增幅達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及樓宇折舊增加3.8百萬港元；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因生產力擴充及銷量增加令辦公室行政開支上升2.9百萬港元，被辦公室維修開支減少1.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主要與交易費用(就業務活動增加作出之貿易付款安排)有關之銀行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1.4百萬港元(主要為會計服務及商標註冊服務)，該等金額因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行政政策改變節省成本)而被抵銷。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7.2%下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6.2%。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0.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增加，我們的融資隨之需求增加，以致於二零一零年銀行借貸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9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93.1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7.1%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1.2%，主要由於前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帶動溢利上升令我們在香港產生的溢利應付稅項增加25.6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由於生產活動由我們的前「三來一補」實體東莞厚街橋頭時代手袋廠(時代手袋與其訂有加工安排合約)逐漸轉變，以致收取東莞時代的香港利得稅在該司法權區毋須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18.4%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21.4%，主要由於時代手袋所享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7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51.8百萬港元，增幅達94.1%。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8.8%，主要由於前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上市前，我們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所需資本與下列項目有關：

-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我們製造設施的營運；及
- 擴展現有製造設施、建造新製造設施及持續推廣我們TUSCAN'S品牌及零售店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上市日期後，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或會視乎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可接納條款籌集額外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認為，計及我們上文所述的現有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個別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11,869	226,455	389,164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125	110,523	294,613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24)	(88,351)	(108,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109)	(3,098)	(15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892	19,074	29,0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45</u>	<u>50,146</u>	<u>80,390</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94.6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389.2百萬港元。差額為9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78.9百萬港元、存貨增加50.4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銷量上升所致。存貨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提升生產力，以致銷量得以上升，令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材料採購增加令退回增值稅的應收款項增加、過渡徵收的印花稅償還以及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本化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該等影響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36.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42.6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與因擴充生產力，以致員工數目上升令應付薪金增加有關，應計款項則與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他稅項撥備及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員工房工津貼有關。貿易應付賬款與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銷量上升有關。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362.9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及19.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組成。相關折舊主要與樓宇有關，較其他類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樓宇具有較低折舊率。財政年度中施工之樓宇中，大部分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完工，期內折舊率較低。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0.5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226.5百萬港元。差額為1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存貨增加154.7百萬港元，與因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提升生產力，以致銷量得以上升所致。而令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有關；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15.5百萬港元，與銷量增加有關；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5百萬港元，與因銷量增加，以致採購原材料增加而令增值稅退還應收款項增加、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及為客戶生產的樣品數量增加而令樣本費用應收款項增加有關。

該等增長部分受以下項目抵銷：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49.0百萬港元，與銷量增加有關；及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2百萬港元，與因擴展我們生產設施員工增加而令應付工資增加。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193.1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15.8百萬港元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13.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組成。相關折舊主要與樓宇有關，較其他類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樓宇具有較低折舊率。財政年度中施工之樓宇中，大部分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完工，期內折舊率較低。

經營活動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1.1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111.9百萬港元。差額為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

財務資料

加60.2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與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銷量上升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有關增長與因銷量增加，以致採購原材料增加而令增值稅退還應收款項增加及為客戶生產的樣品數量增加而令樣本費用應收款項增加有關。

該等減少受存貨減少45.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6.1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存貨的減少與因我們產品出售的市場回暖，銷量增加而令存貨加速交付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急費用增加與因擴展我們東莞製造設施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我們英德製造設施業務，員工增加而令薪金開支增加有關。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95.8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及10.5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組成。相關折舊主要與樓宇有關，較其他類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樓宇具有較低折舊率。財政年度中施工之樓宇中，大部分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完工，期內折舊率較低。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08.3百萬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96.2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與購買設備及機器用於我們東莞及英德製造設施有關，並與擴展我們英德製造設施在建工程及購買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有關款項為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擔保。

投資活動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88.4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與因提升我們的產能，以金額88.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當中包括為我們東莞及英德的製造設施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1.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有關，當中包括為我們於英德製造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展開營運)購買土地及設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派金額為99.2百萬港元的股息及償還64.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淨額，其中受我們償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而部分抵銷。5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淨額令致融資活動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1百萬港元，受已付我們股東金額為50.8百萬港元的股息及4.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已付利息而部分抵銷。融資活動於二零零九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34.2百萬港元的應付我們股東的股息，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10.0百萬港元(受3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淨額而部分抵銷)。

個別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750	243,643	291,837	386,087
貿易應收賬款.....	145,496	160,978	239,860	217,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000	29,541	50,271	58,427
應收股東款項.....	6,147	-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540	551
可供出售投資.....	-	-	9,609	9,657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45	50,146	80,390	105,474
總計.....	314,138	494,308	672,507	778,1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6,330	155,379	197,972	18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55	55,409	96,495	88,963
計息銀行借貸 ⁽¹⁾	118,419	170,192	105,901	139,825
應繳稅項.....	24,929	55,172	96,324	114,604
應付股東款項.....	-	59,19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89	-	-	-
總計.....	284,922	495,344	496,692	524,4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216	(1,036)	175,815	253,722

(1) 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18.8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應規管信貸融資的貸款協議要求還款的條款還款所導致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信貸融資當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有分別18.8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代手袋不慎違反規管信貸融資的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契諾。請參閱「債務」。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2百萬港元變更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因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而有所增加，計息銀行借貸因我們的業務增加導致融資要求增加而有所增加，及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1.0百萬港元變更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17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因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加上存貨因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有關存貨的撥備減少，及計息銀行借貸因我們削減銀行借貸的策略以致有助於我們經營業務而有所減少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與我們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4	48	52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²⁾	31	32	29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³⁾	42	42	43

(1) 存貨撥備前期間的數字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2) 期間的數字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3) 期間的數字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至52天，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48天及44天。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平均存貨日數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4天以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平均存貨日數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增加4天，乃由於增加預先計劃有關採用我們所採購原材料以應付客戶採購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7.0百萬港元增至259.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至295.6百萬港元。存貨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因擴展我們東莞製造設施以及於我們英德製造設施開展業務令致在製品及原材料而有所增加。存貨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增加，乃由於因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提升生產力，以致銷量得以上升，令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678	75,841	96,441
在製品.....	55,524	137,520	150,170
製成品.....	9,837	46,111	48,962
小計.....	107,039	259,472	295,573
存貨撥備.....	(2,289)	(15,829)	(3,736)
總計.....	104,750	243,643	291,8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282.5百萬港元(相當於96.8%)已被消耗或出售。

根據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對於存貨賬齡不足六個月，本集團按個別情況的原則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原先成本時確認撥備。存貨賬齡超過六個月一般則將確認作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3百萬港元增至15.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若干現有客戶因應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紛紛決定調整產品範圍，以致商討取消客戶購買訂單而產生皮革存貨。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有關客戶取消而積壓之存貨過時並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撇銷，存貨撥備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7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與予我們客戶的銷售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至29天，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32天及31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減少3天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成功與客戶協定更佳的支付條款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4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61.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至239.9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銷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大的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的百分比分別為14.0%、41.3%及20.7%，而我們的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的百分比分別為55.5%、74.5%及57.0%。

我們對全部客戶(包括私人標籤客戶)均一視同仁，於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透過信用狀之方式進行。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及信用狀以及一般介乎10日至90日的電匯。個別客戶的付款期按個別情況考量，惟我們多數客戶的付款安排遵循即期信用狀。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並加以密切

財務資料

留意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的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我們的管理層特別分析諸如收回的可行性客戶信貸評價、客戶付款方式的變更及現行經濟情況等因素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為必須。下表載列根據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我們貿易應收賬款(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623	149,980	214,497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30,873	10,998	25,363
	145,496	160,978	239,86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則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該項政策，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任然視結餘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會定期一一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是否為不可收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且免息。

我們自作出銷售的發票日期起30天內收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所示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各期末償還的結餘)的賬齡分析，作為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償還天數						
30天內	105,482	72.5%	114,474	71.1%	205,765	85.8%
31至60天	33,294	22.9%	26,862	16.7%	26,690	11.1%
61至90天	6,449	4.4%	14,981	9.3%	7,306	3.1%
超過90天	271	0.2%	4,661	2.9%	99	0.0%
總計	145,496	100.0%	160,978	100.0%	239,860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已獲處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樣本訂單應收客戶的樣本費用、過度徵收印花稅的償款、就購買原材料以供製造產品而恢復輸入增資稅所產生的增值稅退還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5百萬港元上漲50.7%至11.3百萬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因銷量增加及因銷量增加致採購原材料增加而使增值稅退還應收款項增加使得為客戶生產的樣品數量增加導致樣本費用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1.3百萬港元增至15.1百萬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過度徵收印花稅的償款以及就我們零售店支付租賃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因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而產生。我們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至43天，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42天及4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銷量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5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9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銷量上升，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付運前電匯、以現金貨到交收及付運後電匯。個別供應商的付款期則個別協定。下表載列所示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各期末償還的結餘)的賬齡分析，作為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償還天數						
30天內	74,744	69.4%	96,508	62.1%	145,956	73.7%
31至60天	14,332	13.5%	28,892	18.6%	30,415	15.4%
61至90天	12,102	11.3%	23,391	15.1%	15,046	7.6%
超過90天	6,152	5.8%	6,588	4.2%	6,555	3.3%
總計	<u>106,330</u>	<u>100.0%</u>	<u>155,379</u>	<u>100.0%</u>	<u>197,9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我們的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196.1百萬港元(相當於99.1%)已獲悉數處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應付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建築費用、稅項計提及應付款項、應付設備及機器款項、客戶的墊款、應付有關客戶申索的款項以及與租賃開支、公用事業費以及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4百萬港元，增幅達59.7%。該項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擴展我們的製造設施，應付工資及應付設備及機器款項有所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4百萬港元上升7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96.5百萬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擴充生產力以致員工數目上升，而應計開支與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應付建築款項則與英德製造設施擴充有關。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別達69.8百萬港元、101.2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二零零九年我們透過於英德的製造設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新租賃的兩間在東莞的製造設施擴展我們的生產力，當中包括為該等設施購買機器、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英德製造設施。此外，就我們的TUSCAN'S品牌而言，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零售業務開始經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就有關業務作出資本開支2.8百萬港元，且已耗資200,000歐元作為收購TUSCAN'S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首期款項。上市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152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預計的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主要資本開支中，預期66百萬港元有關擴張位於英德的製造設施(第二期)、預期74百萬港元為生產廠房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關英德製造設施的擴張計劃或會終止或此等項目的成本或會增加或減少，取決於一系列經濟及其他因素。

就我們的TUSCAN'S品牌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已產生開支2.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估計就零售業務進一步作出資本開支2.0百萬港元，且就收購TUSCAN'S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分期款項進一步耗資400,000歐元。

無法保證此等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如期進行。於此等項目中產生的資本開支實際金額或會因多種原因而有所變化，其中包括我們自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動以為資本開支及投資融資的能力及我們為任何短缺融資的能力。我們預期主要透過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資本開支籌集資金。我們日後將考慮額外債項或股本權益融資，取決於市況、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籌集額外資本，或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融資。有關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使用—所得款項的使用」。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責任(有關我們的債務除外)。

	到期付款			
	1年內	2年至5年	5年後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責任	15,547	27,226	1,965	44,738
資本承擔 ⁽¹⁾	8,730	—	—	8,730
總計	24,277	27,226	1,965	53,468

(1) 包括就購買若干司法權區的TUSCAN'S品牌商標的支付責任4,235,000港元及就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4,495,000港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及生產物業，經商議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不等。我們的經營租賃包括位於東莞的製造設施及位於廣州的辦公場所及零售商店。

我們有關自TUSCAN'S Europe購買若干司法權區TUSCAN'S品牌商標的支付責任及英德製造設施產權的資本承擔，或可於一年內成為應付款項。

根據我們與TUSCAN'S Europ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TUSCAN'S Europe同意向我們轉讓TUSCAN'S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600,000歐元，分三期等額支付，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特許權協議後預付首期款項200,000歐元，根據該協議，TUSCAN'S Europe向我們授出特許權，以使用TUSCAN'S於中國、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及美國的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期分期付款200,000歐元適用之餘下條件為完成向相關機關轉讓於中國及日本註冊商標的註冊手續，亦包括完成向相關機關轉讓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商標的轉讓及註冊手續。第三期分期付款須待完成TUSCAN'S分別於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新加坡及南韓的商標註冊手續，該等司法權區執行所產生註冊商標的轉讓程序，且相關司法權區其後登記有關轉讓手續後，方可作實。倘TUSCAN'S Europe無法將尚未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註冊，則第三期分期付款將按該司法權區商標適用的協定金額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墊款200,000歐元(2.1百萬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我們對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付款200,000歐元分別作出的承諾已確認為須於一年內付款為數4.5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我們期望，商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另一項無形資產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

有關我們債務的詳述，請參閱下文「-債務」。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為139.8百萬港元及信貸融資項下尚未動用借貸額度為15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總額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¹⁾	99,619	102,837	57,086	95,332
長期銀行借貸				
即期部分—有抵押 ⁽²⁾	18,800	67,355	48,815	44,493
總計	118,419	170,192	105,901	139,825

(1) 本公司在各期間的信貸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

(2) 由於貸款協議所監控的本公司信貸融資包括應要求還款的條款，本公司在各期間的信貸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超過一年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時代手袋違反貸款協議所監控的本公司信貸融資若干金融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考慮違反契約及該等貸款協議所載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基於貸款協議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償還時間表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錄28「利息—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項有抵押信貸融資借貸名義總額為374.5百萬港元，包括若干貿易融資、定期貸款及財務融資。該信貸融資借貸金額按超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介乎1.5厘至2.25厘的年利率或相關銀行最佳借貸利率2.0厘至1.0厘以下的年利率，以及包括標準金融契約及其他香港常用貸款規定。本公司的信貸融資均每年檢討續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信貸融資項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112.6百萬港元及合約到期日為兩年至五年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信貸融資為有抵押(其中包括)9.7百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及4.6百萬港元本公司若干房地產的定額法律費用。此外，我們集團若干公司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以及若干其他承諾及彌償，以支持本公司的信貸融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提供個人無限額擔保，以支持本公司的信貸融資。楊華強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本公司信貸融資包含給予放債人全權酌情的權利條款，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不論本公司已遵守合適的契約及按時償還的責任。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流動/非流動可贖回定期貸款分類」，本公司借貸到期日期為超過一年已分類，且將持續分類為流動負債(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有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信貸融資為44.5百萬港元已按該方式分類。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時代手袋就有關其有形淨值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限制，以及若干持續報告條款，不慎違反貸款協議所監控的信貸融資若干財務契諾。違反乃主要由於超出有關契諾所載限制導致自時代手袋至時代投資的集團內公司間轉讓所致。倘本公司借貸的到期日期超過一年仍未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由於違約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尚未償還款項成為本公司信貸融資項下即時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全部貸款銀行重新有關信貸融資，以作出適當修訂的契諾代替時代手袋已違反的契諾。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代手袋已遵守內文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

除此部分的「債務」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有兩份分別以歐元購買1,348,500美元及271,600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並無其他尚未行使金融衍生工具。我們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匯率分別為1.3485美元兌1歐元及1.358美元兌1歐元，該等合約的到期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

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權利(包括土地使用權，計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293.3百萬港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相關物業權利(包括土地使用權，計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293,277
我們集團物業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205,831</u>
估值盈餘	<u>87,446</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突發事項。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金額：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應收股東款項	<u>6,147</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u>—</u>	<u>59,192</u>	<u>—</u>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時鋒皮具	<u>—</u>	<u>—</u>	<u>540</u>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時鋒皮具	<u>589</u>	<u>—</u>	<u>—</u>
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397,551</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60</u>	<u>86</u>	<u>—</u>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時鋒皮具自二零零三年起以其本身及透過厚街鋒榮就我們集團製造手袋時所用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時鋒皮具專門從事加工原材料中若干步驟，本集團已委聘時鋒皮具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9.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時鋒皮具與時代手袋訂立加工協議，以規範上述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安排。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與時鋒皮具有關的交易將繼續進行。應收／應付時鋒皮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乃貿易相關性質。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屬非貿易相關性質，且董事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收回。

就上述關連方交易而言，有關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本公司面臨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公司的浮息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本公司的計息借貸均按浮動利率，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於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現時，本公司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且考慮對沖利率風險的可行性。

外幣風險

我們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購入原材料，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交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佔其功能貨幣所產生的成本7.4%、25.8%及37.9%。由於本公司一般訂購原材料，乃就有關個別採購訂單緊接取得採購訂單，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與支付供應商的貨幣匯率，可能與客戶支付有關訂單時有重大差距。因此，本公司面臨外幣兌換波動及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尤其是美元。其中，該等外匯匯率可能受中國政府近期引入一系列防止經濟過熱及控制通脹的措施所影響。由於近年中國政府嚴密管制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倘中國通脹持續上升，中國政府可能容許人民幣兌換有關貨幣升值，如美元，對本公司的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及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儘管我們一般不會對沖美元，我們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銷售產品以歐元計算兌換現金流量所產生的主要貨幣(美元)的外幣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有兩份分別以歐元購買1,348,500美元及271,600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並無其他尚未行使金融衍生工具。我們外匯遠期合約的合約匯率分別為1.3485美元及1.358美元兌1歐元，該等合約的到期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貸風險

我們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透過信用狀。客戶付款方式包括託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及信用狀，一般電匯需10日至90日。個別客戶付款方式以個別個案基準，但大部分客戶付款方式安排根據見票即付信用狀。本集團尋求維持嚴密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及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管理層集中分析因素，個別客戶可回收能力、客戶借貸能力、客戶付款方式變動及現時經濟狀況，以評估減值撥備的需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相關對手方的可能失誤，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資源面對其財務責任。本公司利用流動風險管理框架監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包括本公司營運的計劃及實際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財務負債應要求支付或少於一年分別為259.6百萬港元、439.9百萬港元及399.9百萬港元。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以確保維持強健信貸及健康資金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鑑於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透過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於記錄期間，該目標、政策或資金管理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權益總額加債務淨值)監控資金。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貸淨值權益比率於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採取的策略包括就未來現金流量條款及按債務償還表到期償還的能力作無限制的檢討、可動用銀行融資維持合理水平、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有合理水平的資金支持其業務。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419	170,192	105,901
應付股東款項	—	59,19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745)	(50,146)	(80,390)
債務淨值	86,674	179,238	25,511
權益總額	171,106	217,302	493,437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值	257,780	396,540	518,948
資本負債比率	33.6%	45.2%	4.9%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經進行。

我們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為僅供說明，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493.437百萬港元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我們公司股東 應佔我們集團已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2.95港元計算	493,437	677,174	1,170,611	1.17
按每股發售價 3.95港元計算	<u>493,437</u>	<u>919,286</u>	<u>1,412,723</u>	<u>1.41</u>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5港元及3.9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我們應付之其他相關支出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對應付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如附註(1)所述)後及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98,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¹⁾..... 不少於175百萬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與會計師報告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獲審核。

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主要受皮革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採購價影響。下表顯示在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對本集團所銷售每件產品售價的變動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指標：		
倘售價上升	5	34,756
倘售價下降	(5)	(34,756)
倘售價上升	10	69,512
倘售價下降	(10)	(69,512)

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採購單前，與其商討及設定我們製造產品時所用主要原材料高檔牛皮等原材料的成本，作為每件產品估計單位價格，故我們過往能夠將任何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下表顯示在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對集

財務資料

團所採購高檔牛皮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我們不再能夠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指標：		
倘售價上升	5	(9,714)
倘售價下降	(5)	9,714
倘售價上升	10	(19,428)
倘售價下降	(10)	19,42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時代手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3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為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時代手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有關股東向我們公司轉讓該等應派股息。除該等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附屬公司並無派發其他股息。有關我們過往股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獲得我們股東批准(如有必要)後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現時計劃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我們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派溢利30%的股息金額。有關意向概不保證或代表或暗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向我們股東分派。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編製已審核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有意透過利用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手袋及小皮具之核心專才擴大業務，旨在(i)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領先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外判製造商之一的地位及(ii)提升我們的自家品牌。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實行以下主要策略：

- 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至新業務分部；
- 為現有客戶提升及擴大增值服務及產品種類；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加強精簡管理系統；
- 繼續擴大及改善生產力；及
- 繼續提升我們「TUSCAN'S」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

就我們的TUSCAN'S品牌而言，我們現時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將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總數增至約100家，擴展中國零售網絡。此外，就製造設施而言，我們現時擴展計劃包括英德製造設施的第二期擴展。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英德製造設施第二期擴展的兩幢樓宇訂立建築合約，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就興建第二期該兩幢樓宇自有關中國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正就餘下樓宇商討建築合約，並將於投產前就該等樓宇領取必要房地產所有權證。預期第二期設施首兩幢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投產，餘下樓宇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投產，約50%產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初可供使用，餘下產能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底可供使用。於全面完成時，第二期生產線數目將增加84條，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則增加約8.1百萬件。由於我們預期將於有關設施安裝技術較現有製造設施更為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故我們預期，擴充英德製造設施將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且不計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9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價為3.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完成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以擴大生產力；
- 約159.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升級；
- 約27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擴充零售業務，其中包括發展我們的「TUSCAN'S」品牌、收購具潛力品牌或進行其他併購活動，均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
- 約79.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或最低位，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2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就我們的TUSCAN'S品牌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已產生開支2.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估計就零售業務進一步作出資本開支2.0百萬港元，且就收購TUSCAN'S若干司法權區的商標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分期付款項進一步耗資400,000歐元。

就收購具潛力品牌或其他併購活動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我們計劃收購的收購目標。然而，倘我們於可見未來參與任何併購活動，我們預期收購目標將具以下特徵：

- 集中外國發源地品牌；
- 與奢侈手袋市場相反，將處於中高檔手袋市場，以避免與終端客戶構成競爭；
- 與現有TUSCAN'S品牌相輔相成，以盡量減低我們自家品牌間的競爭；及
- 產品組合的設計與風格可充分利用我們生產相關產品的製造平台。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i) Prada Far East B.V. (「Prada」)，據此，Prad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4.9%；及(ii) Keen Achieve Limited (「KAL」)，據此，K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5.5%，在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全球發售249,600,000股發售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3.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Prada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包括48,92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68.8百萬港元的投資，KAL認購的發售股份則會包括54,9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89.4百萬港元的投資。

Prada及KAL(「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額將合共相等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0.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約41.6%，在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全球發售249,600,000股發售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3.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礎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包括103,83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358.2百萬港元的投資。

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基礎投資者彼此間並無關係。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我們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上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百分比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或倘國際配售認購不足時，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由各有關基礎投資者提供。

Prada

Prad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乃Prada S.p.A.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全球最尊貴時裝及奢侈品集團之一。其透過Prada、Miu Miu、Church's及Car Shoe品牌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高檔皮具、成衣及鞋履。Prada S.p.A.自二零零四年起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Prada S.p.A. (股份代號：1913)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與Prada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KAL

K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KAL母公司」)與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統稱「IDG-Accel China Funds」)共同擁有。IDG-Accel China Funds的合併基金規模超過600百萬美元，由IDG Capital Partners管理，IDG Capital Partners擁有逾17年中國相關項目投資經驗，集中投資的界別範圍廣闊，如互聯網及無線應用、新媒體、保健、新能源、清潔科技、消費品及先進製造界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與KAL及KAL母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各自根據其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無條件且並無終止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收購的任何股份，惟向若干相關基礎投資者聯屬實體且在承諾該等聯屬人士將遵照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除外。

香港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兩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初步發售24,9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

在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美林(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包 銷

- (8) 施加或宣佈(i)紐約聯交所、納斯達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統稱「發售備忘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售股份)；或
- (16) 發售備忘錄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包 銷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美林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i)按其條款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發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1)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包 銷

- (2)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發售備忘錄或須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發售備忘錄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美林全權酌情認為發售備忘錄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對全球發售而言實屬重大；或
- (3) 美林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違反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 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將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將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股東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所述的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二之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我們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我們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任何我們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包 銷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告方式在聯交所網站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美林(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a)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或透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與前述(a)及(b)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的(a)至(c)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a)、(b)或(c)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美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將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產生的虧損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彌償香港包銷商。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3.0%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中香港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

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合共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1.0%。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37,4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旨在(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合計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3.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至3.9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金額估計約為6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的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我們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本公司將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96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國際配售：由本公司(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可豁免註冊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224,64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美林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而美林國際則為國際配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能受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9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所有申請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24,9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12,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與(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4,88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99,84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24,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9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所提呈股份數目

受制於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將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224,64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規模，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股份在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合共最多37,4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累計投標將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決定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發任何有關下調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toy.com 公布。下調發售價通告

全球發售架構

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刊發。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報表與盈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本段所述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沒有刊發任何有關下調發售價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假設本公司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或約為91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內「X.分配結果」所載的方式公布。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便穩定價格。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可在所有獲准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倘開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37,44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全球發售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 (A) (2)、(ii) (B)或(ii) (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刊發公告。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借入最多3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自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僅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入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楊華強先生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楊華強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 申請渠道

香港發售股份可透過三個渠道申請。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管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會以離岸交易方式(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了須符合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大廈1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06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樓 1225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52號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則閣下可於該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稍後時間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不會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回閣下。

- (ix) 閣下或就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不屬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宜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

-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一份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
- 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可能會通知或不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被視為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填寫申請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瞭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由於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的情況載於下文「X. 分配結果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款項；
- **確認** 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將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之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款項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認購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退款

所有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可遞交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時代集團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分配任何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進行。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截止時間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刊發報章公告。

VI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如每份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而作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份實際申請。任何認購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48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內「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閣下務請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構成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可能會通知或不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布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受理的申請，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配發，則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填寫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所載的指示填妥；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閣下亦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95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989.8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法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sitoy.com)亦將於同一期間內登載上述網站之超鏈接；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9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a)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相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全部及部分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而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及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領取/寄發電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沒有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進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按「X.分配結果」一節所載詳情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有關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IV.透過白表eIPO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按本「一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查閱我們公布的結果，倘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X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有關申請股款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按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退還。

XII.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02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有關期間結算日，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目前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程序。

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349,688	1,726,317	2,493,272
銷售成本		(1,120,992)	(1,385,778)	(1,940,152)
毛利		228,696	340,539	553,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921	10,057	27,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614)	(43,413)	(55,924)
行政開支		(96,672)	(106,233)	(157,513)
其他開支		(2,558)	(3,743)	(414)
融資成本	9	(2,971)	(4,063)	(3,817)
除稅前溢利	8	95,802	193,144	362,856
所得稅開支	12	(17,648)	(41,342)	(60,436)
年內溢利		<u>78,154</u>	<u>151,802</u>	<u>302,4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u>78,154</u>	<u>151,802</u>	<u>302,420</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8,154	151,802	302,4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4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8)	4,394	14,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8)	4,394	13,7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646	156,196	316,13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77,646	156,196	316,1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584	183,411	284,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479	14,564	20,327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103	11,335	10,360
預付款項.....	22	24,609	14,210	3,1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4,775</u>	<u>223,520</u>	<u>317,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4,750	243,643	291,837
貿易應收賬款.....	21	145,496	160,978	239,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2	16,000	29,541	50,271
應收股東款項.....	25	6,147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	–	540
可供出售投資.....	23	–	–	9,609
已抵押存款.....	24	10,00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745	50,146	80,390
流動資產總值.....		<u>314,138</u>	<u>494,308</u>	<u>672,5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106,330	155,379	197,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4,655	55,409	96,495
計息銀行借貸.....	28	118,419	170,192	105,901
應繳稅項.....		24,929	55,172	96,324
應付股東款項.....	25	–	59,192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589	–	–
流動負債總額.....		<u>284,922</u>	<u>495,344</u>	<u>496,6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9,216</u>	<u>(1,036)</u>	<u>175,8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991</u>	<u>222,484</u>	<u>493,6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2,885	5,182	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5</u>	<u>5,182</u>	<u>244</u>
資產淨值.....		<u>171,106</u>	<u>217,302</u>	<u>493,4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	1	1
儲備.....	30	171,105	217,301	493,436
權益總額.....		<u>171,106</u>	<u>217,302</u>	<u>493,4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1	-	4,030	-	-	958	118,471	123,460
年內溢利.....	-	-	-	-	-	-	78,154	78,154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08)	-	(508)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08)	78,154	77,646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1	-	4,030	-	-	450	166,625	171,106
年內溢利.....	-	-	-	-	-	-	151,802	151,802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394	-	4,394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4,394	151,802	156,196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	-	4,030	-	-	4,844	208,427	217,302
年內溢利.....	-	-	-	-	-	-	302,420	302,420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414)	-	-	(41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4,129	-	14,129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414)	14,129	302,420	316,13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40,000)	(40,000)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	-	(400,000)	(400,000)
股份發行.....	-	400,000	-	-	-	-	-	40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742	-	-	(4,742)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u>	<u>400,000</u>	<u>4,030</u>	<u>4,742</u>	<u>(414)</u>	<u>18,973</u>	<u>66,105</u>	<u>493,43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493.43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7.3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71.105百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5,802	193,144	362,856
就下列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9	2,971	4,063	3,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8	108	1,033	20
折舊.....	8	10,494	13,288	19,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99	201	3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2,289	15,829	2,254
撇銷長期租賃款項.....		—	—	120
匯兌虧損／(收益).....		106	(1,103)	—
		<u>111,869</u>	<u>226,455</u>	<u>389,164</u>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0,176)	(15,482)	(78,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9,339)	(13,541)	(20,730)
存貨減少／(增加).....		45,748	(154,722)	(50,448)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87)	6,147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54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27)	49,049	4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6,102	23,240	36,221
		<u>589</u>	<u>(589)</u>	<u>—</u>
經營所得現金		<u>99,979</u>	<u>120,557</u>	<u>317,378</u>
已繳香港利得稅.....		(7,508)	(8,364)	(9,041)
已繳中國內地稅項.....		(1,346)	(1,670)	(13,72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u>91,125</u>	<u>110,523</u>	<u>294,613</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42)	(88,485)	(96,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37)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2,072)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	(10,023)
退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預付款項.....	1,8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	27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124)	(88,351)	(108,26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23	73,765	2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990)	(21,992)	(84,29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000)	-	10,000
已付股息.....	(34,171)	(50,808)	(99,192)
已付利息.....	(2,971)	(4,063)	(3,8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09)	(3,098)	(15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92	19,074	29,0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7	31,745	50,14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4)	(673)	1,2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45	50,146	80,39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	–	92
預付款項	22	–	–	3,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397,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629
流動資產總值		–	–	401,6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	11,3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5	60	86	–
流動負債總額		60	86	11,3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	(86)	390,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	(86)	390,361
(負債)/資產淨額		(60)	(86)	390,3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	1	1
儲備	30	(61)	(87)	390,360
權益總額		<u>(60)</u>	<u>(86)</u>	<u>390,36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重組」一段，貴公司及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時代國際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手袋廠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香港)手袋廠 有限公司 ⁽²⁾ (「時代手袋」).....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4百萬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 用品製造及銷售
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³⁾ ..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 用品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⁴⁾ ..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百萬港元	-	100	投資控股與手袋、小 皮具及旅行用品貿 易
時代(英德)皮具製品 有限公司 ⁽⁵⁾ (「時代英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220百萬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 用品製造及銷售
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60百萬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 用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美樂時皮具 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25百萬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 用品零售

附註：

- (1) 由於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於有關期間開始後))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鍾潤超會計師行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我們審核。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我們審核。
- (4) 概無就該實體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實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分所(前稱東莞市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期間結算日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並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自控股股東所示利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進行調整。

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權益變動，於重組前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於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為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⁵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情況及釐清用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均另有過渡條文。

- 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

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收購當日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及金額計量為所轉讓代價總額。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其中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收購成本用作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在收購當日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由被收購公司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步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在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由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即使出現虧絀結餘，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包括已收及應收股息。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該等人士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其使用年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物業	4至10年
汽車	5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建築工程或安裝及測試直接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倘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內。減值虧損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為合併收益表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為合併收益表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項估值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明顯轉變，則貴集團可選擇於罕見情況下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貴集團有意並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該等金融資產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貴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於該資產之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減值虧損金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予變現或已轉讓至貴集團，則會撤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合併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於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評估投資的最初成本，「長期」乃評估公平值低於其最初成本的期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於合併收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彼等的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適用情況而定)。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適當估價法釐定。此等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處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前提為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薪酬成本10%至14%。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及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步記錄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合併收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作為權益的一部分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合併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年連續發生交易的現金流量按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當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貼現率計算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期限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作出。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v)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b) 零售：為貴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可報告分部溢利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49,688	—	<u>1,349,688</u>
分部業績	95,820	—	95,82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u>
除稅前溢利			<u>95,802</u>
分部資產	458,913	—	<u>458,913</u>
分部負債	287,807	—	<u>287,80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494	—	10,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9	—	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89	—	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8	—	108
經營租賃租金	5,825	—	5,825
資本開支*	<u>69,825</u>	—	<u>69,8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26,317	—	<u>1,726,317</u>
分部業績	193,170	—	193,1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6)</u>
除稅前溢利			<u>193,144</u>
分部資產	717,828	—	<u>717,828</u>
分部負債	500,526	—	<u>500,52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288	—	13,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1	—	20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829	—	15,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33	—	1,033
經營租賃租金	5,054	—	5,054
資本開支*	<u>101,217</u>	—	<u>101,21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492,543	729	2,493,272
分部間銷售	834	–	834
	<u>2,493,377</u>	<u>729</u>	<u>2,494,10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834)</u>
收益總額			<u>2,493,272</u>
分部業績	377,766	(5,253)	372,51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657)</u>
除稅前溢利			<u>362,856</u>
分部資產	978,846	14,594	993,44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7,203)</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36</u>
資產總值			<u>990,373</u>
分部負債	483,887	8,926	492,81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7,203)</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326</u>
負債總額			<u>496,93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474	252	19,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1	–	3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54	–	2,254
經營租賃租金	5,663	2,645	8,308
資本開支*	<u>111,804</u>	<u>2,801</u>	<u>114,605</u>

* 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洲.....	960,166	1,255,661	1,694,261
歐洲.....	286,750	323,133	424,505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2,749	39,953	219,756
其他亞洲國家.....	74,908	106,818	151,695
其他.....	5,115	752	3,055
	<u>1,349,688</u>	<u>1,726,317</u>	<u>2,493,272</u>

以上收益資料乃以產品付運至客戶分銷中心的地區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u>134,672</u>	<u>212,185</u>	<u>307,50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製造業務分部向兩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62.002百萬港元及224.81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製造業務分部向三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08.376百萬港元、181.573百萬港元及173.72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製造業務分部向兩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327.559百萬港元及300.70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銷售。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適用情況而定)。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349,688</u>	<u>1,726,317</u>	<u>2,493,2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11,645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補償.....	8,252	8,956	9,818
政府補助金.....	-	993	5,259
利息收入.....	220	34	194
其他.....	449	74	488
	<u>8,921</u>	<u>10,057</u>	<u>27,404</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0,992	1,385,778	1,940,1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0所載的 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0,448	290,688	468,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55	8,017	10,974
	<u>227,103</u>	<u>298,705</u>	<u>479,2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6)....	10,494	13,288	19,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99	201	371
經營租賃租金.....	5,825	5,054	8,3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89	15,829	2,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8	1,033	20
核數師酬金.....	341	862	9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415</u>	<u>2,456</u>	<u>(11,645)</u>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利息.....	2,971	4,063	3,817

10.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1	2,777	3,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8	38
	<u>2,311</u>	<u>2,795</u>	<u>3,336</u>

執行董事

已付予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楊華強.....	–	1,584	10	1,594
楊和輝.....	–	707	10	717
	–	2,291	20	2,3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楊華強.....	–	1,714	9	1,723
楊和輝.....	–	1,063	9	1,072
	–	2,777	18	2,7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楊華強.....	–	1,819	9	1,828
楊和輝.....	–	1,063	9	1,072
余振球(i).....	–	169	8	177
陳加迪(i).....	–	127	6	133
楊健(i).....	–	120	6	126
	–	3,298	38	3,336

(i) 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執行董事薪酬達2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000港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記錄為應付薪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董事.....	1	2	4
非董事.....	4	3	1
	5	5	5*

* 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三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新任董事」)。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08	3,184	6,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159	313
	<u>4,092</u>	<u>3,343</u>	<u>6,5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薪酬包括支付予新任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的薪酬。除新任董事外，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支付予一名非董事(為最高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184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
	<u>4</u>	<u>3</u>	<u>1</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非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公司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二零零九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於製造企業的相關所得稅法及法規，時代英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因此，時代英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時代手袋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與中國內地的合約加工廠訂立的合約加工安排進行製造業務，因此可享有僅按合約加工安排所產生的一半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惟須符合香港稅務局頒布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所載多項準則。此外，合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視作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視作溢利以應用合約加工廠產生的加工成本總額加7%毛利釐定的視作收益總額按7%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0,452	36,047	51,5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4,108	4,152	18,1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736)
遞延稅項(附註18).....	(6,912)	1,149	(3,48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7,648</u>	<u>41,342</u>	<u>60,436</u>

按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開曼群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5,942</u>	<u>(20,122)</u>	<u>(18)</u>	<u>95,80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抵免).....	19,130	(5,031)	—	14,09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				
調整.....	—	213	—	213
徵收香港公司的企業				
所得稅.....	—	4,463	—	4,463
毋須課稅收入.....	(6,166)	—	—	(6,166)
不可扣稅開支.....	—	331	—	331
轉讓定價的額外撥備.....	—	1,069	—	1,069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				
稅項虧損.....	40	3,599	—	3,639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13,004</u>	<u>4,644</u>	<u>—</u>	<u>17,6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開曼群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102	(45,932)	(26)	193,1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抵免).....	39,452	(11,483)	—	27,96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				
調整.....	(6)	—	—	(6)
徵收香港公司的企業				
所得稅.....	—	2,293	—	2,293
毋須課稅收入.....	(1,971)	—	—	(1,971)
不可扣稅開支.....	289	377	—	666
轉讓定價的額外撥備.....	—	1,515	—	1,515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淨額.....	277	—	—	277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				
虧損.....	32	6,643	—	6,675
當地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	3,924	—	3,924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38,073	3,269	—	41,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開曼群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954	95,455	(9,553)	362,8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697	23,864	—	69,56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				
調整.....	—	(5,736)	—	(5,736)
徵收香港公司的企業				
所得稅.....	—	146	—	146
毋須課稅收入.....	(576)	—	—	(576)
不可扣稅開支.....	792	662	—	1,454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64)	(3,069)	—	(3,433)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淨額.....	630	—	—	630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				
虧損.....	126	1,123	—	1,249
當地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	(2,859)	—	(2,859)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46,305	14,131	—	60,436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下列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內處理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附註30)	<u>(18)</u>	<u>(26)</u>	<u>(9,553)</u>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當時股東所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宣派末期股息	30,000	110,000	-
所宣派中期股息	-	-	40,000
所宣派特別股息	-	-	400,000
	<u>30,000</u>	<u>110,000</u>	<u>440,000</u>

時代手袋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批准。時代手袋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1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批准。

時代手袋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批准。作為重組一部分，時代手袋董事會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內「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15. 每股盈利

因重組關係，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129	11,231	34,722	24,289	5,626	20,279	99,276
添置.....	-	905	3,726	3,822	2,402	52,393	63,248
轉讓.....	43,062	-	-	391	-	(43,453)	-
出售.....	-	-	(291)	(93)	(957)	-	(1,341)
匯兌調整.....	(97)	(8)	(35)	(4)	(2)	(109)	(2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46,094	12,128	38,122	28,405	7,069	29,110	160,928
添置.....	-	597	9,924	4,916	3,642	73,961	93,040
轉讓.....	77,411	-	24,510	1,230	-	(103,151)	-
出售.....	-	(2,244)	(6,899)	(14,193)	(5,086)	-	(28,422)
匯兌調整.....	855	45	359	64	13	152	1,4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24,360	10,526	66,016	20,422	5,638	72	227,034
添置.....	29,867	9,235	26,745	4,072	709	38,678	109,306
轉讓.....	23,930	-	4,012	71	-	(28,013)	-
出售.....	-	(190)	(202)	(2,297)	-	-	(2,689)
匯兌調整.....	7,336	525	3,423	557	110	191	12,14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85,493	20,096	99,994	22,825	6,457	10,928	345,7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99	4,511	21,515	16,098	4,673	-	48,096
年內開支.....	711	1,680	4,735	2,913	455	-	10,494
出售.....	-	-	(223)	(83)	(927)	-	(1,233)
匯兌調整.....	(1)	(1)	(9)	(1)	(1)	-	(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2,009	6,190	26,018	18,927	4,200	-	57,344
年內開支.....	2,243	1,706	3,586	4,401	1,352	-	13,288
出售.....	-	(2,244)	(6,802)	(14,174)	(3,898)	-	(27,118)
匯兌調整.....	19	13	66	10	1	-	1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4,271	5,665	22,868	9,164	1,655	-	43,623
年內開支.....	6,352	2,225	6,275	3,662	1,212	-	19,726
出售.....	-	(190)	(202)	(2,277)	-	-	(2,669)
匯兌調整.....	294	125	549	118	24	-	1,11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0,917	7,825	29,490	10,667	2,891	-	61,7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44,085	5,938	12,104	9,478	2,869	29,110	103,58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0,089	4,861	43,148	11,258	3,983	72	183,41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74,576	12,271	70,504	12,158	3,566	10,928	284,003

貴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就授予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附註28)	<u>1,772</u>	<u>1,714</u>	<u>1,65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30.026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收訖證書前，貴集團無權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貴集團現正申請有關證書。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6,578	14,866
添置	6,577	8,177	5,299
匯兌調整	1	111	860
年末	<u>6,578</u>	<u>14,866</u>	<u>21,025</u>
累計攤銷：			
年初	–	99	302
年內開支	99	201	371
匯兌調整	–	2	25
年末	<u>99</u>	<u>302</u>	<u>698</u>
賬面淨值：			
年末	<u>6,479</u>	<u>14,564</u>	<u>20,327</u>

租賃土地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 稅溢利的 虧損	應計費用 及撥備	加速稅項 折舊	存貨撥備	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的 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	133	203	-	-	336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的遞 延稅項(附註12).....	1,329	121	344	-	7,973	9,767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1,329	254	547	-	7,973	10,103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329)	50	265	2,327	(165)	1,148
匯兌調整.....	-	-	-	-	84	8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	304	812	2,327	7,892	11,335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455	(104)	(1,636)	(172)	(1,457)
匯兌調整	-	21	-	74	387	48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780	708	765	8,107	10,36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6.777百萬港元、39.877百萬港元及34.275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集團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8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8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2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82
年內自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4,9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4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

20. 存貨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678	75,841	96,441
在製品	55,524	137,520	150,170
製成品	9,837	46,111	48,962
	107,039	259,472	295,573
減：存貨撥備	(2,289)	(15,829)	(3,736)
	104,750	243,643	291,837

21. 貿易應收賬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145,496	160,978	239,860
減值	—	—	—
	<u>145,496</u>	<u>160,978</u>	<u>239,860</u>
貴公司			
貿易應收賬款	—	—	92
減值	—	—	—
	<u>—</u>	<u>—</u>	<u>92</u>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貴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90日內	145,225	156,317	239,761
91至180日	271	4,661	99
	<u>145,496</u>	<u>160,978</u>	<u>239,860</u>
貴公司			
90日內	—	—	92
91至180日	—	—	—
	<u>—</u>	<u>—</u>	<u>92</u>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未逾期或減值	114,623	149,980	214,497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30,873	10,998	25,363
	<u>145,496</u>	<u>160,978</u>	<u>239,860</u>
貴公司			
未逾期或減值	—	—	9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	—	—
	<u>—</u>	<u>—</u>	<u>92</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且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非流動部分：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609	14,090	1,104
其他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	2,072
長期租賃付款	—	120	—
	<u>24,609</u>	<u>14,210</u>	<u>3,176</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2,469	6,041	10,2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9	11,342	15,084
增值稅.....	5,982	12,158	24,967
	<u>16,000</u>	<u>29,541</u>	<u>50,271</u>
總計.....	<u>40,609</u>	<u>43,751</u>	<u>53,447</u>
貴公司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	3,415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可供出售投資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	9,6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就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確認的金額為414,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45	50,146	79,19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200
	<u>41,745</u>	<u>60,146</u>	<u>80,390</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8)	(10,00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45</u>	<u>50,146</u>	<u>80,390</u>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29
定期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629</u>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以人民幣列值	<u>9,422</u>	<u>11,012</u>	<u>11,728</u>
貴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	<u>—</u>	<u>—</u>	<u>—</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期間，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結餘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股東款項	(i)	6,147	—	—
應付股東款項	(ii)	—	59,192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時鋒皮具手袋廠有限公司	(iii)	—	—	54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時鋒皮具手袋廠有限公司	(iii)	589	—	—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	—	397,5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i)	60	86	—

附註：

- (i) 應收股東結餘、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結餘乃不可買賣性質。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的應收股東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收回款項的最大金額	24,915	40,524	—

董事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收回。

- (ii) 應付股東結餘為應付股息，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iii) 應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結餘乃買賣性質。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賬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u>106,330</u>	<u>155,379</u>	<u>197,972</u>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尚末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90日內	100,178	148,791	191,417
91至180日	4,694	4,034	3,441
181至365日	126	1,924	3,114
1至2年	<u>1,332</u>	<u>630</u>	<u>-</u>
	<u>106,330</u>	<u>155,379</u>	<u>197,97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限期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付工資	23,439	37,245	48,332
客戶墊款	441	291	490
應計費用	1,553	2,423	15,544
其他應付款項	<u>9,222</u>	<u>15,450</u>	<u>32,129</u>
	<u>34,655</u>	<u>55,409</u>	<u>96,495</u>
貴公司			
應付工資	-	-	127
應計費用	-	-	11,185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14</u>
	<u>-</u>	<u>-</u>	<u>11,32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應要求	99,619	應要求	102,837	應要求	57,08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應要求	18,800	應要求	67,355	應要求	48,815
		<u>118,419</u>		<u>170,192</u>		<u>105,901</u>
計息銀行貸款的 年利率範圍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1.5%至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2%至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2%至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1%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25%	

* 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指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1,136	77,482	50,873
美元.....	65,535	68,555	55,028
歐元(「歐元」).....	21,748	24,155	—
	<u>118,419</u>	<u>170,192</u>	<u>105,901</u>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契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契約包括：

- (i) 維持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有形淨值；
-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多於75百萬港元；
- (iii) 向銀行提供其截至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180日內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時代手袋違反貸款協議內的若干財務契約。根據貸款協議，倘出現違反情況，貸款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因此，下列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8,800	55,355	-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與銀行就新銀行融資重新商討貸款契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代手袋已達成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財務契約。

此外，若干有期貸款協議包括給予銀行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時代手袋有否遵守契約及履行按時還款的責任。包括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賬面總值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8,800	67,355	48,815

董事認為，將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不考慮違反契約及銀行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情況下，根據貸款協議的計息銀行借貸還款時間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99,619	二零一零年	102,837	二零一一年	57,08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有抵押.....	至二零一三年	18,800	至二零一四年	67,355	至二零一四年	48,815
		<u>118,419</u>		<u>170,192</u>		<u>105,901</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7,414		123,341		74,376
第二年.....		7,880		16,354		17,29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25		30,497		14,235
		<u>118,419</u>		<u>170,192</u>		<u>105,901</u>

貴集團定期監察有否遵守該等契約，並認為銀行不會在貴集團持續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要求還款。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可供出售投資9.609百萬港元的登記抵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存款10百萬港元的登記抵押)；
- (ii) 時代手袋就如無銀行事先同意不會產生任何以其他銀行為受益人的債券而作出的承諾書；
- (iii) 時代手袋就發出備用信用狀作出的多項反彌償保證；
- (iv) 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772百萬港元、1.71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的固定金額首次法定押記4.6百萬港元(附註16)；及

- (v) 貴公司股東楊華強先生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18.419百萬港元、170.192百萬港元及105.901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無限擔保。貴公司股東楊和輝先生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貸款提供有限擔保最多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無)，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附註35(b))。

根據時代手袋與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達成的協議，楊華強先生就貸款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即時解除。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i) 重組前

股份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已發行及 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78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	780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i) 重組

股份

法定：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貴公司將其現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重新換算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貴公司向彼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以購回彼時股東所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將時代手袋宣派予彼等各自的股息，分配予貴公司。作為該等分配之對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其中發行予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為130股股份及70股股份，時尚手袋宣派予彼等之特別股息分別為26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全部列賬作繳足。200股新發行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達399,999,980港元。該等交易乃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如下：

股份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元
法定：	
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8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配發的10,2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20</u>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增發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399,999,980港元已予記錄。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貴公司所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則除外。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43)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	(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	(61)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	(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	(87)	(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553)	(9,553)
股份發行	400,000	–	4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u>	<u>(9,640)</u>	<u>390,360</u>

3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附屬公司	<u>–</u>	<u>–</u>	<u>328,8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 貴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動用105.90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二零零九年：零)。

32. 資產質押

由 貴集團資產所抵押的 貴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23、24及28。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期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4,615	5,981	10,8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52	18,480	25,606
五年後.....	5,908	2,815	1,543
	<u>23,875</u>	<u>27,276</u>	<u>38,023</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563	24,653	4,308
其他無形資產.....	—	—	4,503
	<u>59,563</u>	<u>24,653</u>	<u>8,811</u>

35.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工費：			
時鋒皮具手袋廠有限公司.....	19,304	10,845	10,185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業務日常過程中根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述交易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貴公司股東楊華強先生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18.419百萬港元、170.192百萬港元及105.901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無限擔保。貴公司股東楊和輝先生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無)的銀行貸款提供有限擔保最多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無)，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業務日常過程中進行。

根據時代手袋與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協議，楊華強先生就貸款提供的無限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時解除。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03	4,915	8,392
離職後福利.....	113	125	29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516	5,040	8,684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6.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5,496	160,978	239,860	–	239,8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549	11,342	15,084	–	15,084
應收股東款項	6,147	–	–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	–	540	–	540
可供出售投資	–	–	–	9,609	9,609
已質押存款	10,000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745	50,146	80,390	–	80,390
	<u>200,937</u>	<u>232,466</u>	<u>335,874</u>	<u>9,609</u>	<u>345,483</u>

金融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6,330	155,379	197,9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214	55,118	96,005
計息銀行借貸	118,419	170,192	105,901
應付股東款項	–	59,192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89	–	–
	<u>259,552</u>	<u>439,881</u>	<u>399,878</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97,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29
	-	-	398,272

金融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	11,3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0	86	-
	60	86	11,326

37. 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第一級：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當中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當中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9,609	—	—	9,60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就貴集團的營運集資。貴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其業務直接產生。所採用的特定確認方法於與財務資料附註4內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內披露。

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乃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一貫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有關。

採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乃貴集團的政策。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	(97)
	(100)	97
二零一零年.....	100	(493)
	(100)	493
二零一一年.....	100	(550)
	(100)	550

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99.94%(二零一零年：99.97%、二零零九年：99.92%)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38%(二零一零年：26%、二零零九年：7%)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承擔的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為1.7百萬歐元(二零一零年：無、二零零九年：無)，而彼等的公平值估計為無(二零一零年：無、二零零九年：無)。合約主要與買入美元有關，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上半年。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對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美元／歐元／ 人民幣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44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44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0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0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6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664)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1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15)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030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03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08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080)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8,44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8,445)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6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6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79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79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當中21%(二零一零年：41%、二零零九年：14%)及57%(二零一零年：75%、二零零九年：56%)乃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此外，已預備銀行融資作突發用途。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505	77,825	—	—	106,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214	—	—	—	34,214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	118,419	—	—	—	118,4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589	—	—	—	589
	<u>181,727</u>	<u>77,825</u>	<u>—</u>	<u>—</u>	<u>259,552</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7,950	87,429	—	—	155,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5,118	—	—	—	55,11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	170,192	—	—	—	170,192
應付股東款項	59,192	—	—	—	59,192
	<u>352,452</u>	<u>87,429</u>	<u>—</u>	<u>—</u>	<u>439,881</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6,527	141,445	—	—	197,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6,005	—	—	—	96,005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105,901	—	—	—	105,901
	<u>258,433</u>	<u>141,445</u>	<u>—</u>	<u>—</u>	<u>399,878</u>

附註：有關貸款協議包括給予銀行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根據原還款時間，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合約未貼現款項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受限於還款要求條款的 計息銀行借貸：					
有期還款.....	<u> -</u>	<u> 97,899</u>	<u> 10,178</u>	<u> 11,410</u>	<u> 119,487</u>
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受限於還款要求條款的 計息銀行借貸：					
有期還款.....	<u> -</u>	<u> 104,639</u>	<u> 20,593</u>	<u> 49,081</u>	<u> 174,313</u>
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受限於還款要求條款的 計息銀行借貸：					
有期還款	<u> -</u>	<u> 61,719</u>	<u> 13,721</u>	<u> 32,318</u>	<u> 107,758</u>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款項.....	<u> 60</u>	<u> -</u>	<u> -</u>	<u> -</u>	<u> 60</u>
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款項.....	<u> 86</u>	<u> -</u>	<u> -</u>	<u> -</u>	<u> 86</u>
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 11,326</u>	<u> -</u>	<u> -</u>	<u> -</u>	<u> 11,32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作出目標、政策或過程的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監察資本。貴集團的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需要檢討日後現金流量需求及按時還債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得銀行融資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貴集團具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18,419	170,192	105,901
應付股東款項	—	59,19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45)	(50,146)	(80,390)
債項淨額	86,674	179,238	25,511
權益總額	171,106	217,302	493,437
資本及債項淨額	257,780	396,540	518,948
資產負債比率	34%	45%	5%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有更詳盡解釋的重組已予完成，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時代手袋與其中一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達成之協議，待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楊華強先生為銀行貸款作出之無限制擔保將即時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百萬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調整。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我們公司股東 應佔我們集團已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2.95港元計算	493,437	677,174	1,170,611	1.17
按每股發售價 3.95港元計算	<u>493,437</u>	<u>919,286</u>	<u>1,412,723</u>	<u>1.41</u>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5港元及3.9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我們應付之其他相關支出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對應付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如附註(1)所述)後及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98,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9,600,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普遍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經營業務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集團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徵稅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概無較現時當前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會發生嚴重影響我們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的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流行傳染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
- (f) 我們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我們集團管理人員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

(2)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接獲來自(i)我們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有關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盈利預測」)作出的計算及採納的會計政策，盈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董事所作基準和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部分)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普遍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先生

敬啟者：

謹此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預測」)。

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已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意見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出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我們認為的市值，以我們所下定義，市值指「自願買賣雙方於適當營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成交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買賣雙方在市場上分別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最優惠價格。該估計尤其排除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出售及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所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升跌的估計價格。對物業市值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在我們對中國物業的估值過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特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繳清應付地價。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亦假設承授人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於整個獲授的未屆滿年期內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中已建成樓宇的特殊用途，且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案例，故無法按直接比較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我們就該等目的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對該等樓宇的新重置成本（包括費用及財務收費）之估計，並按物理、功能及環境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扣除。在對土地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假設交吉出售而估值。在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亦將以下因素考慮在內：部分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建築成本，以及為建成於估值日期仍在建之部分物業而須支付之建築成本。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及於香港作自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有關於物業經已交吉，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評估該等物業。

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第四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第五類物業，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而不得出讓或分租，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已向土地註冊處查考香港的物業。然而，我們獲提供就中國物業的文件摘錄。但我們未能查考到文件正本以確認業權或查證任何修訂（該等修訂或不顯示於提供予我們的副本內）。估值過程中，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我們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開發計劃、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對估值甚為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 貴集團亦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我們視察該等物業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我們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未來開發。

我們的估值並未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進行撥備。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對物業進行估值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說明外，中國物業所示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香港物業以港元(「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5樓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GP)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劉振權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逾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東華鎮 東寶工業區 英德工廠(業主自用部分)	人民幣155.2百萬元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 的主廠房(東莞)	人民幣49百萬元
第一類小計：		<u>人民幣204.2百萬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3.	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東華鎮 東寶工業區 英德工廠(未來發展部分)	人民幣16.4百萬元
第二類小計：		<u>人民幣16.4百萬元</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4.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 4樓至5樓	22.6百萬港元
第三類小計：		<u>22.6百萬港元</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5.	香港新界 屯門湖秀路2號 悅湖山莊 地下125號舖	1.4百萬港元
第四類小計：		<u>1.4百萬港元</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8號 高德置地廣場南座十樓 1006室(部分)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城 花城大道85及87號 高德置地廣場地庫一層 B119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天河路228號 正佳廣場一樓 1D141至1D142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的 東莞橋頭分公司設施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下汴工業區的 (東莞)下汴分公司設施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的 (東莞)橋南分公司設施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廣東省 英德市東華鎮 重新村委田心村民小組 (一幅土地，包括一個魚塘)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東方銀座一樓17號舖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三豐北里5號 悠唐生活廣場 二樓203A號舖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經十路第22799號 購物中心101C號舖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農林路 深國投廣場一層01-50/51號舖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海文路3號 獵德花園德和樓1702房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洗村路16號高德置地公寓D棟1003房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廣東省 東莞厚街鎮 橋頭村博覽大道旁宿舍樓三至八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中國廣東省 東莞厚街鎮 橋頭村橋頭南路148號之房屋第一至四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工業區橋南路124號之倉庫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厚街鎮 橋頭村第三工工業區橋南路126號之倉庫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小計：		<u>無</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東華鎮東寶工業區英德工廠(業主自用部分)	<p>英德工廠(「該項目」)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91,741.49平方米(2,063,905平方呎)的土地。</p> <p>該物業包括該項目的部分土地，地盤面積約98,409.49平方米(1,059,280平方呎)，其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建有十二座單層至6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78,694.92平方米(847,027平方呎)，及兩座2層至4層在建中之樓宇，總建築面積9,300.21平方米(100,107平方呎)，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落成。</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總建築面積約373.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現有四項租約協議，每月總租金人民幣3,600元，該物業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宿舍及飯堂的用途。</p>	人民幣155.2百萬元

附註：

- 根據英德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英德國用(2008)1210號，地盤面積約191,741.49平方米的發展項目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時代英德」)，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英德市東華鎮規劃建設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7087號，地盤面積約42,824.9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獲准進行建築工程。

3. 根據英德市東華鎮規劃建設管理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7087號，約143,033.10平方米的建設規模獲准進行建設工程。
4. 根據英德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2010](086)補辦，該物業約9,300.21平方米的建設規模獲准進行建設工程。
5. 根據英德房產管理局發出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8,694.9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樓宇擁有權歸屬於時代英德。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 數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粵房地證字第C6845811號	住宅	6	7,174.9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1號	宿舍	6	8,771.6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3號	宿舍	6	8,771.6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8號	宿舍	6	8,771.6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證字第C5964242號	飯堂	4	5,420.2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6號	車間	1	3,232.48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證字第C5964245號	車間	4	9,514.2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用途	樓層 數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粵房地證字第C5964244號	車間	4	9,689.0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5號	車間	3	5,745.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4號	車間	3	5,745.3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權證英德字 第0800100147號	車間	3	5,502.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粵房地證字第C5964243號	辦公室	1	356.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計：			<u>78,694.92</u>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宿舍頂層樓建築面積約26.00平方米，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為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每年租金人民幣8,400元。
7.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使用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部分，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400元。
8.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使用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部分，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600元。
9.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部分，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900元。

10. 獲 貴集團告知，為完成在建物業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8.663百萬元，其中於估值日已耗用人民幣8百萬元。我們於估值時已考慮上述金額。
11. 我們認為，在建物業部分於估值日(猶如其已落成)的資本值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1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時代英德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有關已租賃的物業部分，時代英德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出售該物業部分的權利，須受租約協議的限制；
 - iii. 除該物業已租賃部分，時代英德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出售該物業餘下部分；
 - iv. 有關該物業在建部分，時代英德已根據實際施工進度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
 - v. 獲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的土地不受按揭限制；及
 - vi. 附註6、7、8及9所述的租賃協議已登記，及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村第三工業區的主廠房(東莞)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34,138.00平方米(367,461平方呎)的土地，在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落成之11座樓宇及配套設施。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飯堂及宿舍。	人民幣 49百萬元 (請參閱附註3)

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485.77平方米(457,317平方呎)，分佈如下：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3,498.22	37,655
車間	6,666.32	71,756
宿舍	20,646.75	222,242
倉庫	9,466.60	101,898
綜合大樓	2,207.88	23,766
合計：	<u>42,485.77</u>	<u>457,317</u>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五五年三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東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34,138.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代」)。使用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使用證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
1	東府國用(2010)第特56號	9,102.20	工業	二零五九年六月十八日
2	東府國用(2010)第特57號	8,646.40	工業	二零五九年六月十八日
3	東府國用(2011)第特11號	16,389.40	工業	二零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合計：		34,138.00		

2. 根據東莞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八份樓宇擁有權證粵方地權證莞字第1600298394號、1600298397號、1600298395號、1600298396號、1600298398號、1600298399號、1600298400號及1600298401號，總建築面積達28,614.7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樓宇擁有權歸屬東莞時代。
3. 我們在估值過程中，認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870.98平方米的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乃因 貴集團於估值日並無獲得該物業樓宇任何有效業權文件。該物業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僅供參考)。
4.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東莞時代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出售該物業土地使用權。
 - ii. 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附註3所述之已興建該物業三座樓宇，亦未經最後施工驗收及防火安全驗收下，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東莞時代為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可能須受相關中國法律處罰；
 - iii. 東莞時代已獲得八座樓宇之樓宇所有權證明，正在就保留三座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東莞市厚街鎮人民政府相關機構所刊發的函件，東莞時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iv. 據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的土地不受任何按揭限制。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廣東省 英德市東華鎮東 寶工業區英德工 廠(未來發展部 分)	英德工廠(「該項目」) 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191,741.49平方米 (2,063,905平方呎)的土 地。	該物業現為空置。	人民幣 16.4百萬元
		該物業包括該項目 部分土地地盤面積 約93,332.00平方米 (1,004,626平方呎)供日 後發展之用。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年期於二零五八年 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英德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英德國用(2008)第1210號，地盤面積約191,741.49平方米的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時代英德」)，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時代英德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 據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的土地不受任何按揭限制。

第三類 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56號大眾 工業大廈4-5樓	大眾工業大廈為一棟於 一九六五年落成的12層 工業大廈。	貴集團將該物業用 作倉儲及附屬辦公 室用途。	22.6百萬港元
	觀塘內地段第58 號34份之4份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的 4樓及5樓全層，總實 用面積約836.31平方米 (9,002平方呎)。		
		觀塘內地段58號乃根據 政府租契持有，租期於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屆滿，已續期至二零 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 須補地價，惟每年地租 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 租值之3%。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制於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之法定押記、額外押記和契據修訂書及額外押記。
3.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圖S/K14S/16號「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內。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香港新界屯門湖秀路2號悅湖山莊地下125號舖	悅湖山莊包括一九九三年落成的15棟住宅樓宇及一棟商業樓宇。	該物業現為空置。	1.4百萬港元
	屯門市地段第360號24,515份之478份及202,883份之5,172份	該物業包括商業樓宇地層一個商舖，實用面積約23.88平方米(257平方呎)。		
		屯門市地段第360號乃根據新批地契第2988號持有，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地租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S/TM/28號「住宅(甲類)」地帶內。

第五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廣東省廣州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8號高德 置地廣場南座 十樓1006室 (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二十層商業樓宇十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的部分。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400.79平方米(4,314.07平方呎)。 該物業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 (「時代零售」)，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約64,126.4元(不包物業管理費)。
2. 根據出租人、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及廣州時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轉讓租賃協議的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附註1中租賃協議所述的權利及責任，自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轉讓予廣州時代，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
3.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擁有人的授權，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5及87號高德置地廣場地庫一層B119室	<p>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七層商業樓宇地庫一層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12.98平方米(2,292.4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時代零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每月租金約人民幣63,894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每月租金人民幣69,006元(不包括管理費)。
2. 根據出租人、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及廣州時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租約協議的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附註1租賃協議所述的權利及責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開始，由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Sitoy Retailing Limited轉讓予廣州時代。
3.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擁有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詮釋，租賃協議被視為有效；及
 - ii.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路228號正佳廣場一樓1D141至1D142室	<p>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九層商業樓宇一樓的一個零售單位。</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88.00平方米(2,023.6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租金以定額每月租金或營業額租金計算，以較高者為準。租金的詳情如下：

年期	定額月租 (人民幣)	營業額月租 (%)
1	188,000	按營業額22%計
2	203,040	按營業額23%計
3	219,208	按營業額24%計

-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橋 頭村第三工業區 的東莞橋頭分公 司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棟三層車 間、五層宿舍及飯堂 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三層 辦公室及車間的綜合用 途樓宇。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 業建築面積約8,962.00 平方米(96,467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 製品廠有限公司(「東莞 時代」)，租期由二零零 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 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屆 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車間、飯堂、 宿舍、倉庫及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83,346.60元，租金每五年上調10%。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下 汴工業區的(東 莞)下汴分公司設 施	該物業包括一棟四層車 間及倉庫的綜合用途樓 宇、四層飯堂及宿舍綜 合用途樓宇，及五層辦 公室及宿舍的綜合用途 樓宇。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車間、倉庫、 飯堂、宿舍及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9,325.50平方米(100,380 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製 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 代」)，租期由二零一 一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70,000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5,000元，直至租賃屆滿。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橋 頭村第三工業區 的(東莞)橋南分 公司設施	<p data-bbox="544 300 863 417">該物業包括一棟六層倉 庫、辦公室及車間的綜 合用途樓宇。</p> <p data-bbox="544 474 863 591">該物業建築面積約 9,225.00平方米(99,298 平方呎)。</p> <p data-bbox="544 649 863 1002">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製 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 代」)，租期由二零一零 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至二 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用作倉庫、車間及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約人民幣60,000元。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	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東華鎮重新村委田心村民小組(一幅土地, 包括一個魚塘)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62.00平方米(50,182平方呎)的土地(包括一個魚塘)。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時代英德」), 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物由 貴集團業作養魚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時代英德, 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元。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及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 租約有可能被視為無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3.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外 大街48號東方銀 座一樓17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五層零售商場一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9.00平方米(1,389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時代，租期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屆滿，租金以定額每月租金或營業額租金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有四十天免租期。租金的詳情如下：

年期	定額月租 (人民幣)	營業額月租 (%)
1	129,000	按除稅前營業額18%計
2	135,450	按除稅前營業額18%計
3	141,900	按除稅前營業額18%計

-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擁有人的授權，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租賃協議已註冊，及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三豐北里 5號悠唐生活廣場 二樓203A舖	該物業包括於六層零售商場二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1.00平方米(1,195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將該物業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時代，租期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以定額每月租金或營業額租金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有三十天免租期。租金的詳情如下：

年期	定額月租 (人民幣/平方米)	營業額月租 (%)
1	420	按除稅前營業額18%計
2	460	按除稅前營業額18%計

-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租賃該物業；
 - 租賃協議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及
 -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但不影響其有效性。但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廣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5.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2799號購物中心101C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家擬建購物中心一樓的一個零售單位，該購物中心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年落成，共有八層(包括地下層)。</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米(1,098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該購物中心開業當日開始，為期3年。</p>	該物業仍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時代，租期由該購物中心開業當日開始，為期3年，免租期為60日，按固定月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或按除稅前營業額的15%繳租(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物業擁有人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解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有效；
 - ii. 租賃協議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但不影響其有效性。但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廣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6.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農林路 深國投廣場 一層01-50/51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家零售購物中心一樓的一個零售單位，該零售購物中心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共有四層(包括地下層)。</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9.84平方米(967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公司估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屆滿，免租期為30日，按固定月租金或按營業額(以較高者為準)繳租。有關租金詳情如下：

年期	固定月租 (人民幣)	營業額月租 (%)
1.	85,348	按營業額的24%
2.	93,883	按營業額的24%

-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樓宇使用權證明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租賃協議已登記，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海文路3號 獵德花園 德和樓 1702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九年落成樓高32層之住宅大廈17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1,076平方呎)。</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美樂時，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200元，不包括管理費。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廣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洗村路16號 高德置地公寓D 棟 1003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住宅大廈10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4.01平方米(689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廣州時代」)，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廣州美樂時，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00元。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廣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9.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 橋頭村 博覽大道旁宿舍 樓三至八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 零零年落成樓高8層之 宿舍樓三至八樓之宿 舍。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 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4,552平方米(48,998平方 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 三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 製品廠有限公司(「東莞 時代」)，租期由二零一 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三年十月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129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月租為人民幣62,754元。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0.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 橋頭村 橋頭南路148號之 房屋第一至四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 零零年代落成樓高6層 之倉庫第一至四層。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 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200平方米(12,917平方 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製 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 代」)，租期由二零一 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 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起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之每月租金須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 橋頭村 第三工工業區橋 南路124號之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 零三年落成樓高3層之 貨倉大樓第一層之倉 庫。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 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300平方米(3,229平方 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 製品廠有限公司(「東 莞時代」)，租期由二零 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5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租金須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厚街鎮 橋頭村 第三工工業區橋 南路126號之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 零三年落成樓高3層之 貨倉大樓第一層之倉 庫。 誠如 貴集團告知，該 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300平方米(3,229平方 呎)。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東莞時代皮具製 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 代」)，租期由二零一 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估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東莞時代，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5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租金須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
2. 我們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擁有該物業。
 - ii. 倘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及
 - iii.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東莞時代可能須繳交罰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並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為300百萬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代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之條文，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vi) 披露於本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彼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董事無權出席有關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相關董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且彼表決亦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 D. 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名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合共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彼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被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與彼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

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彼之事務而頒令彼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彼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彼撤職；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或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將任何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具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反，「普通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則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彼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彼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彼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除外)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

(i)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足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

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財務狀況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財務狀況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之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行使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之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論，惟董事於購回前已議決，股份於購回後將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彼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作出指示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彼之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彼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獲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每次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部分會議議程。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

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之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之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

- (iv)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vi)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之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之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之基準行事而認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節)。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格蘭過往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有關之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為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之有關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iii)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被視為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之全體股東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多間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或(b)各組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整合

書面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之聲明、各組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之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之承諾書，而該合併及整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之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之公平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之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將獲委任，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應付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並預期取得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v)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此項承諾(於取得時)將自證實有關承諾的證書日期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我們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至5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告。就接收傳票及通告而言，楊華強先生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嘉道理道7號，楊和輝先生則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2期第8座。

我們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我們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我們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其認購方按代價1美元向楊華強先生轉讓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方股份，我們公司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繳足股份，當中(i)64股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35股股份予楊和輝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公司將其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重新定值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更改面值後，我們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當中(i)6,500股股份予楊華強先生；及(ii)3,500股股份予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則按面值自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購回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配發及發行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轉讓時代投資結欠彼等各自的應收賬款及時代手袋所宣派應付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股息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配發及發行130股及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作為轉讓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股份)增至300百萬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9.84百萬港元，分為998,4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我們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任何部分，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我們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2,996,120,000股股份，將我們公司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增至300百萬港元；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以上各事宜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我們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我們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87896百萬港元資本化，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748,789,6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我們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我們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有關期間」)，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我們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及

- (f) 根據上文第(d)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我們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e)段購回的我們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我們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集團的架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成立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且彼等以65%及35%的比例擁有，以反映彼等於時代手袋及時代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向時代廠轉讓260,000股時代手袋股份及140,000股時代手袋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65%及35%比例發行及配發65股時代廠新股份及35股時代廠新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向時代投資國際轉讓1,950股時代投資股份及1,050股時代投資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65%及35%比例發行及配發65股時代投資國際新股份及35股時代投資國際新股份的代價；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自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收購時代廠及時代投資國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130股新股份及7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變動外，我們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東莞時代的註冊資本由15.2百萬港元增至60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時代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向我們公司發行及配發。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時代零售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時代國際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4,999,999股股份向時代國際發行及配發；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時代英德的註冊資本由170百萬港元增至22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中194.2百萬港元已繳足。餘下未繳註冊資本25.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繳足。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廣州時代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百萬港元，總投資額為50百萬港元，由時代零售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15百萬港元已繳足。餘下未繳10百萬港元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前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有關我們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集團於中國的三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東莞時代

- (i) 企業名稱：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手袋
- (v) 投資資金總額：6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60百萬港元
- (vii) 我們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止
- (ix)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各類手袋及皮具制品。設立研發機構，研究和開發皮具、服飾、箱包。

(b) 時代英德

- (i) 企業名稱：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投資
- (v) 投資資本總額：22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220百萬港元
- (vii) 我們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 (ix)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手袋

(c) 廣州時代

- (i) 企業名稱：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i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時代零售
- (v) 投資資本總額：50百萬港元
- (vi) 註冊資本：25百萬港元
- (vii) 我們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經營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一月十八日止

- (ix) 業務範圍：從事各類皮具、手袋、箱包、鞋帽、服裝、配飾、首飾(黃金、鑽石除外)的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批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涉及配額許可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7. 我們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我們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所有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所作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我們公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我們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我們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我們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我們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我們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我們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我們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998,400,000股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99,84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股東佔我們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我們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我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我們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USCAN'S Europe與我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作為預付200,000歐元的代價，即收購價的第一期付款（定義見下文），TUSCAN'S Europe向我們公司及／或受我們公司控制、控制我們公司或與我們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授出獨家特許權，以根據協議所指定類別及於所指定地區使用「TUSCAN'S」商標設計、製造、分銷及宣傳產品及進行所有有關用途，直至商標轉讓我們公司及／或受我們公司控制、控制我們公司或與我們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b)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TUSCAN'S Europe同意，於商標在其各自司法權區進行註冊後，向時代零售及／或受其控制、控制時代零售或與時代零售受共同控制的指定人士轉讓於香港、澳門、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中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的「TUSCAN'S」商標，總代價為600,000歐元（「收購價」）；
- (c) TUSCAN'S Europe與廣州時代按照上文(b)段所載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廣州時代轉讓國際商標註冊項下指定國家中國及日本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d) 時代投資、時代手袋、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就時代手袋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轉讓時代投資結欠時代手袋的應收賬款（即就時代手袋撥付時代投資於時代英德的投資的欠款，「應收賬款」）230.0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
- (e) 楊華強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投資所結欠的應收賬款149.5百萬港元，而我們公司向楊華強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f) 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投資所結欠為數80.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而本公司向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g) 楊華強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手袋應付為數110.5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我們公司向楊華強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及
- (h) 楊和輝先生、我們公司與時代手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據，據此，楊和輝先生向我們公司轉讓時代手袋應付為數59.5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向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有關轉讓代價；
- (i) 時代廠、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時代廠收購時代手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時代廠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廠股份；
- (j) 時代投資國際、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時代投資國際收購時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時代投資國際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投資國際股份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時代投資國際股份；
- (k) 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我們公司收購時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l) 我們公司、楊華強先生與楊和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買賣契據，據此，我們公司收購時代投資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我們公司分別向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發行及配發65股及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m)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時代零售轉讓於香港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n) TUSCAN'S Europe與時代零售根據上文(b)段所述商標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的轉讓，據此，TUSCAN'S Europe向時代零售轉讓於澳門註冊的「TUSCAN'S」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商譽；
- (o) 我們公司、Prada Far East B.V. (「Prada」)及美林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rad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4.9%，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p) 我們公司、Keen Achieve Limited、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及美林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Keen Achie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5.5%，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q)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以我們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當中所述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同意發出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更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9. 我們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為下列對我們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307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2.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29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3.		時代零售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8270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4.		本公司	香港	14、18、26 (附註b1)	30173703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5.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173628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6.		時代投資	香港	18(附註b2)	199708880	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7.		時代零售	香港	14、25、26 (附註b1)	30184609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8.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本公司	英國	14、18、25、26 (附註e)	256795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時代零售	澳門	14、25、26 (附註c1)	N/55010 N/55011 N/5501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廣州時代	中國 (國際商 標註冊 項下指定 國家)	18、25 (附註a及d)	國際商標註冊 項下第 731038A 號指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3.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26 (附註e)	8734237 8734252 8734338 873434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14.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6 (附註e)	8738096 8734309 873810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 (附註e)	8760462 8760475 876048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6.	Fashion & Joy	東莞時代	中國	14 (附註e)	877549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17.		廣州時代	日本 (國際商 標註冊項 下指定國 家)	18、25 (附註a及f)	國際商標註冊 項下第 731038A 號指定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8.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9.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本公司	台灣	14、18、25、26 (附註e)	0147245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已提出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 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4、18、25、26 (附註b1)	30204376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		東莞時代	中國	25 (附註e)	873432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	Fashion & Joy	東莞時代	中國	18、25 (附註e)	8775530 877556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		東莞時代	中國	14、18、25 (附註e)	8823027 8823053 882307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5.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6.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7.		本公司	意大利	14、18、25、26 (附註e)	MC2011C00005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8.		廣州時代	日本	14、26 (附註d)	2011-2597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9.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1,9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0.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2,0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本公司	美國	14、18、25、26 (附註g)	85/202,0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轉讓予我們，且正向相關政府商標事務所／登記處申請記錄商標轉讓：

編號	商標	承讓方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時代零售	香港	18 (附註a及b3)	30173419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2.		時代零售	澳門	18 (附註a及c2)	N/529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3.		時代投資	意大利	18 (附註e)	75419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a) 「TUSCAN'S」商標乃根據與TUSCAN'S Europe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向我們轉讓。

(b1)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及獸皮；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
- 25 服裝、鞋類、頭飾。
-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b2)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手袋、錢包及皮箱，全部計入類別18。

(b3) 類別 香港的商品分類

- 18 手袋、肩包、公文包、行李包、手抓包、公事包、手提箱、西裝袋、背包、皮箱、旅行袋、錢包、皮夾、皮製商務卡片盒、信用卡包皮具、皮製鑰匙包、化妝包、腰包、雨傘、太陽傘、手杖。

(c1) 類別 澳門的商品分類

-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 25 服裝、鞋類、頭飾。
-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c2) 類別 澳門的商品分類

18 肩包、手袋、公文包、行李包、公事包、手提箱、背包、旅行袋、錢包、皮夾、鑰匙包、化妝包、腰包、雨傘、手杖。

(d) 類別 中國(根據國際商標註冊)及日本(根據當地商標註冊)的商品分類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及貴金屬製成或作為塗層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計時器具。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及獸皮；皮箱及旅行袋；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

25 服裝、鞋類、頭飾。

26 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穗帶；鈕扣、扣鉤及扣眼、飾針及編織針；人造花。

(e) 類別 英國、中國(根據當地註冊)、意大利及台灣的商品分類

14 銀飾；手鐲(珠寶)；小飾品(珠寶)；胸針(珠寶)；項圈(珠寶)；項鏈(珠寶)；領帶夾；戒指(珠寶)耳環；袖扣；飾針(珠寶)；飾針(領帶)；鑰匙扣(小飾品或墜飾)。

18 皮夾；書包；卡片盒(皮夾子)；旅行箱；背包；錢夾；購物袋；公事包；小化妝箱；公文包；手提旅行箱；(手提箱)提手；肩帶(皮帶)。

25 鞋類；靴子；半靴；穿帶長筒靴；長筒橡膠靴；拖鞋；涼鞋；便鞋；運動鞋；運動靴。

26 鞋扣；裙扣；鈕扣；皮帶扣；鞋鉤；拉鏈；包的滑鎖；鞋帶扣。

(f) 類別 日本(根據國際商標註冊)的商品分類

18 皮革及仿皮，以及用此等原料製成的商品，並不計入其他類別；動物皮、毛皮及獸皮；皮箱及手提箱；雨傘、太陽傘及手杖；皮鞭及馬具，全部產品源自意大利。

25 服裝、鞋類、頭飾，全部產品源自意大利。

(g) 類別 美國的商品分類

14 貴金屬飾品、手鐲、小飾品、胸針、珠寶鏈、項鏈、領帶夾、戒指、耳環、袖扣、珠寶飾針、領帶針、貴金屬鑰匙扣。

18 皮夾、書包、商務卡片盒、旅行箱、背包、錢夾、循環利用購物袋、公事包、小化妝箱、公文包、手提旅行箱、手提箱提手、肩帶(皮帶)。

25 鞋類、靴子、嬰兒襪、穿帶長筒靴、長筒橡膠靴、拖鞋、涼鞋、便鞋、運動鞋、運動靴。

26 鞋扣、裙扣、鈕扣、皮帶扣、鞋鉤、拉鏈、鞋帶扣。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集團業務內正在使用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人	到期日
1.	sitoy.hk	時代手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¹⁾
2.	tuscans.net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3.	tuscans.hk	廣州時代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4.	tuscan.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5.	tuscan.com.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6.	tuscan.net.cn	廣州時代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7.	sitoychina.com	東莞時代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8.	sitoy.com	時代手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9.	sitoygroup.com	時代手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10.	sitoygroup.hk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1.	tuscans.asia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2.	tuscans.co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13.	tuscan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14.	sitoygroup.cn	東莞時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註：位於上述域名的我們集團網站內容概不組成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此外，我們公司擬於到期日前申請重續註冊域名「sitoy.hk」，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重續申請存在任何障礙或阻礙。

10.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集團進行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歷史及重組」、「關連交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我們集團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各自與我們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享有下文所載基本年薪(於委任首年後可按我們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

<u>(i) 姓名</u>	<u>(ii) 年薪</u> (港元)
楊華強先生.....	50,000
楊和輝先生.....	50,000
余振球先生.....	50,000
陳加廸先生.....	50,000
楊健先生.....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惟於委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則不得作出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00,000港元。除有關酬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各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所載罷免條文及輪值退任條文。概無董事與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集團向董事授出的已付總酬金及實物福利為3.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我們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10.0百萬港元。
- (iii)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酬金(i)以吸引彼加盟我們集團；或(ii)作為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iv)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經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我們公司一名行政人員將於我們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楊華強.....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股 股份	48.75%
楊和輝.....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股 股份	26.25%

1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我們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將於我們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股權 百分比
Keen Achieve Limited	我們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12,000股 股份 (附註)	5.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我們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912,000股 股份 (附註)	5.5%

附註：

- (1) Keen Achiev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95.59%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擁有。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被視作於Keen Achieve Limited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4,91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 (a) 除於本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我們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公司披露的我們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除於本附錄「董事於我們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我們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任何一方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我們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我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我們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關連交易」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與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1段中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下文第(vi)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a)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60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v) 期限與管理

- (aa) 待上文第(iii)段的條件及下文第(xvi)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在期限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b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c)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v) 授出購股權

(aa) 在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ix)及(x)段的規限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bb)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我們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我們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我們公司規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cc) 任何向參與人士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第(vii)段)且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期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dd) 當我們公司於上文第(cc)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人士(「承授人」)簽妥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和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交付我們公司代價1.00港元後，則該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參與人士接納，而於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
- (ee) 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可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我們公司所收到上文第(dd)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上文第(dd)分段所規定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ff)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vi)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xi)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a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惟倘我們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之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購股權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

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下文第(viii)(ff)分段之規定而自動註銷。

- (bb)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我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及下文第(cc)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根據下文第(xi)段的證明書後28日內，我們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cc) 除下文所規定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基於下文第(viii)(dd)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於其終止關係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終止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監管機構決定且不可推翻；
- (ii)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viii)(dd)分段所述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認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持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iv)分段以協議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而收購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權並已發出通知，收購持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方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方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不遲於我們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其後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除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建議外，倘我們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我們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我們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我們公司隨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我們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我們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我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我們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註明數額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我們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屆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及停止。

- (d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任何時間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在聯交所開放買賣香港證券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第(iv) (aa)及(xiv)分段的條文規限；
- (bb) 上文第(vii) (cc) (i)、(ii)或(ii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如適用)；
- (cc) 在和解協議及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vii) (cc) (iv)或(v)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d) 待第(vii) (cc) (i)段所述經延長期間(如有)到期後，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例所界定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顯示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定，視情況而定)基於僱主、僱用方或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

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有關落實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出任或獲委任的決議案如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則屬不可推翻；

- (ee) 我們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受上文第(vii) (cc) (vi)分段規限；
- (ff)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 (aa)分段當日；或
- (gg) 誠如下文第(xv)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我們公司毋須就本(viii)段項下的購股權失效向承授人承擔責任。

(ix)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aa) 受下文第(bb)分段規限下：

- (i) 除非我們公司按照下文第(ii)分段獲股東批准，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入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我們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載10%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我們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我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士基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 (bb) 不論受上文第(aa)分段的任何條文及受第(xi)段規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x) 各參與人士的股份配額上限
- (aa) (i) 在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受上文第(i)分段規限，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ii) 除上文第(ix)段以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任何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倘為我們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則必須獲得我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除上文第(ix)段及上文第(i)及(ii)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我們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發售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我們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aa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bb) 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一切該等條款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我們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bb) 在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規限下，倘我們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我們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引致者除外)而變更，上文第(ix)(aa)、(ix)(bb)及(x)(a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但並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我們公司董事確認屬於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調整有關上限時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x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我們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我們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因就我們公司屬於交易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我們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將隨時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如適用)；

原因為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我們公司董事(不論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該等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規定，給予承授人於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須相同，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述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不存在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乃最終及對我們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我們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我們公司承擔。我們公司將就有關修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xii) 股本

行使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公司法定股本所需增幅後，方可作實。受其規限下，董事會須有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我們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繼續符合規定。

(xiii) 爭議

倘有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無論股份數目、購股權目標、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的爭議，則須交由我們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決定，彼等將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故其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aa) 除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外，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任何範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第(ii)段、第(v) (dd)及(vii) (cc)分段「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 在上文第(iv) (aa)、(v) (aa)、(bb)及(cc)分段、第(vi)、(vii)、(viii)、(ix)、(x)及(xi)段以及本(xiv)段的條文；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以上各項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的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項下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dd) 任何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對我們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作出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我們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僅可在上文第(ix)段所述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限額之內。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我們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有關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尋求批准其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購股權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情況下的價值並不適當。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若干可變因素未能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統稱「彌償保證方」)已訂立我們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q))，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發出彌償保證：

- (i) 由於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我們集團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付或獲退回的若干遺產稅；
- (ii) 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當被設置或施加，且包括遺產稅及印花稅，以及任何該等稅項負債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惟根據彌償契據發出的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以下範圍：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集團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而產生，惟有關在一般業務中或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意向聲明除外)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c) 倘有關稅務負債或索償產生或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香港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的追溯變動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或倘有關索償產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稅項或索償增加而有關增加；或
- (d) 倘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定為超額撥備或額外儲備。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據董事所知，我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而對我們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17. 創辦開支

我們公司的創辦開支由我們公司支付，為42,198港元。

18. 發起人

- (a) 我們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我們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其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或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的款項或利益。

1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金額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不計及因超額認購而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當中，香港包銷商須支付分包銷佣金。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按照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合共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項下額外股份的發售價1.0%。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3.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至3.9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最多為於上市日期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及／或載列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

美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就於適用情況下向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一切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而言，本招股章程於提出有關申請後即具效力。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我們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0.2%。

買賣自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所賺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涉及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我們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產生涉及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亦毋須承擔該等持有人的責任。

25. 其他資料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本附錄披露者外：

(a)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繳付股款的方式全面或局部發行；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我們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非附於購股權，亦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集團業務並無應會或已經對我們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我們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內「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我們集團的各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或自我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美林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意見函件；
- (i)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我們集團若干範疇及我們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法律顧問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b)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內「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